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嚨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金嚨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嚨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 (●)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可由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的若干理由而被獨家[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第144A條的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目 錄

---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4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5
公司資料 .....	69
行業概覽 .....	71
監管概覽 .....	85
歷史與發展 .....	102
業務 .....	114
財務資料 .....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1

---

## 目 錄

---

關連交易 .....	237
股本 .....	248
主要股東 .....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63
[編纂] .....	266
[編纂]的架構 .....	274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	283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 中期財務資料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3年零售值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佔最大市場份額，約為25.5%。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的高度品牌認可度，乃我們自開展商業營運以來通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打造而成。我們發展及推廣「金嗓子」品牌，並與我們的核心價值（建基於傳統中藥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專注嚴謹的品質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以及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於食用的產品）聯繫起來。憑藉我們生產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知識，加上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並讓我們在目標市場上能有多樣化的產品且具競爭力。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憑藉我們的公認家喻戶曉的品牌及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目前的強勁增長中獲利。

### 業務模式

我們生產及銷售多種藥品和食品。

### 產品

我們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咽喉疼痛及乾燥、急性咽炎所致咽喉沙啞的片劑。在過去二十年，金嗓子喉片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是中國潤喉片市場的領軍者。

我們另一項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包含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四種其他無糖口味），其有更多口味供消費者選擇。

---

## 概 要

---

###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於2013年推行的三層級分銷制度，為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建立廣泛及具結構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選擇具備分銷能力卓越、熟悉自身目標市場、財務實力雄厚、具良好信用記錄、經營規模及倉儲設施者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並每年審視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分銷渠道行之有效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組成，幾乎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產品亦涉足各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非、東南亞及中東。

### 製造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生產所有產品線的產品所需的認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生產設施共運營15條生產線。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生產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對我們產品的成就至關重要。我們亦嚴謹控制產品品質，特別注重產品的一致性及其醫療成效。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從挑選原材料及採購至製造及產品包裝方面，均採納嚴謹的品質控制及安全保證流程，從而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及有關監管機關所要求的品質水平。

### 採購

我們維持優質產品的能力倚賴取得穩定供應優質中草藥（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並實施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詳盡程序。我們亦會根據政府部門就不同原材料頒佈的質量要求對原材料進行自我檢測。除了對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測外，我們亦會作出專項實地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要求。

### 研發能力及產品組合

研發工作對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至為必要。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我們的業務顯著受惠。我們透過本身的技術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我們與外界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



---

## 概 要

---

自1994年以來，我們已成功研發26項新產品，我們已取得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銀花露、植物飲料及清咽片。銀花露及植物飲料均為傳統的中式植物飲料，而清咽片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咽喉疼痛及乾燥的保健食品。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冷飲子，一種傳統中草藥飲料。

### 擴展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正籌備購置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以興建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經擴展後，我們預期年產能為198,500,000盒金嗓子喉片，較現時產能增加57%。

我們亦計劃升級現有GMP車間。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我們的生產及包裝設施，令我們具備生產在研產品的新技術，並令我們得以繼續就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

### 資訊科技

我們自2013年3月起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追蹤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的流向。此外，經參考中國藥品電子追蹤碼後，我們亦已建立食品電子監管系統。我們採用追蹤碼系統，讓分銷商可以更簡便及可靠地核實附有我們的商標的已售藥品及食品是否正貨。此外，追蹤碼系統更有助我們準確監管旗下藥品及食品從製造、倉儲、分銷、運輸以至售予用家的整個流程。此外，我們藉著追蹤碼系統，得以掌握更多資訊，從而及時作出業務決定。

### 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獨樹一幟：

- 中國潤喉片市場及中國快速發展的咽喉產品市場領先者；
- 強大的全國品牌知名度及有效的品牌推廣策略；

---

## 概 要

---

- 廣泛及具結構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覆蓋面；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控體系；
- 數十年營運所積累的廣泛技術及藥品及食品產品組合；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且具高效領導力及執行力的往績記錄強勁的管理層。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保持我們於中國潤喉片市場為高知名度品牌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增長戰略來實現該目標：

- 繼續鞏固我們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 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
- 加強我們的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
- 透過有效的重點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及
- 繼續招攬、留用及激勵人才。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如適用）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587,802	548,857	322,631	437,368
銷售成本.....	(210,185)	(181,994)	(115,500)	(129,269)
毛利 .....	377,617	366,863	207,131	308,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68	15,766	10,527	14,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258)	(230,110)	(155,376)	(165,081)
行政開支.....	(53,470)	(47,674)	(35,932)	(36,621)
其他開支.....	(2,083)	(6,876)	(5,245)	(4,227)
財務成本.....	(7,972)	(5,726)	(3,873)	(9,976)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7,232	106,396
所得稅開支.....	(25,658)	(22,325)	(6,837)	(22,000)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u>102,844</u>	<u>69,918</u>	<u>10,395</u>	<u>84,39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	576,185	509,608	524,782
流動負債總額 .....	206,811	419,477	392,722
流動資產淨值 .....	369,374	90,131	132,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38,607	171,249	209,123
資產淨值.....	434,331	167,013	204,808
權益總額.....	434,331	167,013	204,808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倍）.....	(1)	2.8x	1.2x	1.3x
速動比率（倍）.....	(2)	2.4x	1.1x	1.2x
<b>資本充足率</b>				
債項與股權比率.....	(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27.5%
資產負債比率.....	(4)	12.5%	64.7%	75.1%
<b>盈利率</b>				
資產回報率.....	(5)	15.4%	11.3%	14.2%
股本回報率.....	(6)	25.5%	23.3%	4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債項與股權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債務淨額總額（相當於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借貸總額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的平均數。
- (6) 股本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的平均數。

---

## 概 要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曾勇先生（透過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將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已承諾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 歐睿報告

本文件「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引用自歐睿報告。歐睿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隨著城市化發展，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非處方藥（包括咽喉產品）的發展創造整體強勁及健康的環境。

[編纂]

## 概 要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股[編纂]預期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計算，惟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3) 每[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淨額：

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估計 [編纂]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	[編纂]%	興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或替代土地的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
[編纂] .....	[編纂]%	將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現有總部改造為消費者食品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
[編纂] .....	[編纂]%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市場拓展
[編纂] .....	[編纂]%	產品開發
[編纂] .....	[編纂]%	在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建設中草藥培植及加工基地
[編纂] .....	[編纂]%	改進及升級追蹤碼系統
[編纂] .....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

## 概 要

---

### 股息政策

在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透過股東大會，我們可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於未來予以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未來股息付款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遵守中國稅項、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的股息，其中合共人民幣17.7百萬元於2014年9月30日仍未派付，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悉數派付。於2014年10月及12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2月28日派付，餘下人民幣29.2百萬元預期將於2015年9月30日悉數派付。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在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的限制下，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編纂]%。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未來預期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指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

[編纂]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及我們的毛利繼續錄得增長。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銷量，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監察彼等進行的分銷或未能擴大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認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消費者喜好、對我們產品療效的認知或對草本潤喉片的需求改變會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或安全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導，我們會面臨承擔費用及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倘我們未能購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或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完全遵守適用GM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我們的GMP證書及令我們得以開展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被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編纂]前細閱整節內容。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CCTV」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在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根據重組由其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於日後承擔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職工持股會」	指	廣西金嗓子的職工持股會
「僱員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

## 釋 義

---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家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受本集團委託而編製的中國咽喉產品市場報告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而創立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 [編纂]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實業」	指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金嗓子投資」	指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金嗓子喉片」	指	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的產品儲備系列，獲批為食品類別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香港[編纂]」一節所列[編纂]，即香港公開[編纂]的[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Jin Chen Global」 指 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乃受養人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Jin Qing Global」	指	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持有，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山宇峰」	指	廣西靈山縣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b>[編纂]</b> 」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b>[編纂]</b>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b>[編纂]</b> 日期」	指	<b>[編纂]</b> 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b>[編纂]</b>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柳州堅利」	指	柳州市堅利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重組自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高級管理層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編纂]」	指	[編纂]
「獨家[編纂]」	指	[編纂]
「獨家[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地方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協議」	指	預期由[編纂]經辦人與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訂立的[編纂]協議，據此，[編纂]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借入最多合共[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金嗓子保健品與靈山宇峰於2014年8月1日簽訂的分包生產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包銷商
「[編纂]協議」	指	香港[編纂]協議及國際[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規管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維科特」	指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間接控制
「馳名商標」	指	「金嗓子喉寶」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

### [編纂]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N/A」意為不適用。

除另有指明外，於[編纂]完成後，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部分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文名稱乃為其英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解釋。故此，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中藥」	指	臨床功效和應用以源自中國傳統醫藥療法的中藥理論表述並按中藥理論應用的藥物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若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條例，旨在確保該等指引及條例內的藥品貫徹地按適合作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
「顆粒」	指	一種口服藥品，其透過混合所提取活性藥用成份及輔助原料或藥粉製成乾顆粒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衛生部於2013年1月22日就有關規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式及標準而頒佈
異麥芽酮糖醇	指	化學文摘服務 (CAS) 編號64519-82-0，一種代糖
異麥芽酮糖	指	化學文摘服務 (CAS) 編號13718-94-0，一種代糖
「非處方藥」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便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

## 技術詞彙

---

「益生元」	指	通用詞彙，指能誘導共生微生物（如細菌和真菌）生長及活動的化學物質，有益於其宿主健康。在胃腸道方面，益生元可改變菌群在腸道微生物的分佈
「片劑」	指	一種口服藥品，其透過混合所提取活性藥用成份及輔助原料或藥粉製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及行動；
- 中國或全球醫藥及食品行業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的改變，包括我們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新發展，以及中國整體行業前景或全球醫藥及食品行業前景；及
- 中國或全球醫藥及食品行業的未來發展。

當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往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將會」及類似字眼表達關於我們的事宜時，乃用以識別一些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有關未來事件的現時看法但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

- 經濟政治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下的整體業務前景；
- 中國政府有關醫藥及食品行業的法律、規章及法規；
- 中國及全球醫藥及食品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業務（包括透過自然增長及透過收購及合營方式等第三方策略性交易）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有關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要求，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中所提呈發售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大體上在中國開展。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價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銷量，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兩種主要產品（即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7.6%、98.1%及96.5%。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最主要的產品金嗓子喉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92.4%及89.9%。由於我們的收益目前，並預期將繼續集中在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上，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消費者喜好變化、原材料供應減少或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或安全標準問題、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關係、知識產權侵權及於中國潤喉片市場存在假冒潤喉片產品。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在於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認知乃消費者決定購買有關咽喉產品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最暢銷品牌「金嗓子」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營業額的97.6%、98.1%及96.5%分別來自該品牌項下的產品銷售。維持

---

## 風險因素

---

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功效及質量的認可以及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水平。我們近年投入大量資源推出及維持各種媒體廣告以加強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成功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文化或品牌認知度，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品牌或產品、失去任何獎項或認可、與我們業務夥伴方（如我們代言名人）的關係惡化的負面報導或爭議（不論其真實性）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監察彼等進行的分銷或未能擴大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認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95%的產品通過中國的分銷商出售，而該等分銷商全部獨立於我們。分銷商可通過本身業務關係協助我們接觸零售店，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在我們未有業務的新市場更為重要。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分銷商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5.8%、36.5%及24.7%。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我們未必可以按照有利的條款與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或甚至不能續約。我們的分銷商未必可以成功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以達致彼等的年度銷售目標或維持競爭力，我們亦可能不能直接監察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未必能對產品分銷實施有效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或定價架構未達理想水平，則分銷商未必向我們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常規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折減批發採購價。我們的分銷商亦可選擇分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損失分銷商，或分銷商訂單減少，均不利向消費者銷售，因而會有損銷量及營業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如針對交叉銷售的條文或違反分銷協議所載最低售價的條文，我們可能須終止與違約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倘我們因分

---

## 風險因素

---

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決定終止雙方關係，或分銷商未能解決其零售商的嚴重違約問題，則我們在個別地區出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及類似行動亦會不利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可能令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

此外，分銷藥品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並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其中，我們的分銷商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並維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我們分銷商的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會不時到期並須定期續期。我們並不處理我們的分銷商的續期程序，致使我們的營業額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分銷商申請必需的續期、執照、許可證或認證乃由有關政府機關按可能不時修訂的標準評估。我們無法預測日後該等標準如何修訂，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銷商目前就我們產品取得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認證可以或將會續期。我們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對我們產品療效的認知或對草本潤喉片的需求改變會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依靠中草藥潤喉片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的喜好及需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可達到其宣稱功效的信念有所改變；
- 相對宣稱具有類似功效的其他種類產品（如西藥）而言，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的喜好整體下降；
- 出現有關中草藥潤喉片或可能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產品的負面報導；及
- 出現有關我們任何原材料的負面報導。

此外，消費者未必認為我們的潤喉片產品更勝競爭對手的潤喉片產品。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的喜好及需求整體改變，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再者，我們的產品主要在療效、價格及來自消費者的整體市場認可方面與其他產品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就我們的產品成功開發或在市場上推出有效的替代品。倘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療效或成本效益，或較我們的任何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或會有所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或安全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製造誤差；
- 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會導致消費者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問題，從而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導，我們會面臨承擔費用及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我們推廣及出售產品之地）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負面報導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



---

## 風險因素

---

們涉嫌使用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廣告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將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償。倘我們在中國無法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償，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行政制裁（包括停止生產、充公非法生產或出售的產品及非法收益、罰款及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而最極端的情況則為承擔刑事處罰。

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以及藥品及食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此可能會進一步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起的任何損害。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如此一來，或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及耗費大量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的產品僅被指控有害，無論最終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量帶來不利影響。另外，柳州堅利目前負責我們海外出售產品的出口及貼標籤工序，該工序可能會使我們承受潛在責任風險，原因為我們並不熟悉有關海外法規。有關我們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一節。

再者，我們最近已根據分包協議聘請靈山宇峰製造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分包協議」一節。我們過往並無進行有關合作，亦無根據有關分包安排監察產品製造的重大經驗。倘未能根據分包安排有效監察產品，或會令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被認為屬負面或對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提出質疑的研究報告、結果或報道，亦會對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或未按指示使用產品所致，仍會造成負面消息。有關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道（即使並無事實依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我們宣傳或出售產品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女士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的權利乃由江佩珍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授權許可，因此，倘第三方成功就江女士對有關商標的擁有權或我們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提出異議，或我們未能阻止未獲授權使用該等標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分別與佩珍投資及江女士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肖像許可協議，分別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及廣西金嗓子已獲授獨家許可權（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女士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免去年度許可費。兩項許可的初步年期均為50年，並均將於各自到期時連續自動續期50年。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江女士無權終止或撤回商標許可協議或肖像許可協議。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肖像許可協議的年期及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第三方成功就江女士對馳名商標、江女士的肖像或其他有關商標的擁有權或我們使用馳名商標、江女士的肖像或其他有關商標的擁有權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馳名商標、江女士肖像或其他有關商標的風險。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倘我們未能購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或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金嗓子喉片生產線、內部包裝線及外部包裝線的使用率分別為51.5%、75.2%及99.4%。我們依賴此等生產線及包裝線以製造我們全部主要產品。倘市場對此等產品的需求繼續上升，我們進一步提升產量的能力有限尤其因外部包裝產能有限制。我們計劃通過購置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及興建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應付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然而，我們成功推行提升產能的擴展計劃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通過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於柳州市或任何替代地盤購置新土地的

---

## 風險因素

---

能力；取得興建及經營新生產基地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能力；建築工程延期及設備採購延遲的風險；以及我們及時聘得足夠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購新土地或我們將有能力以我們所計劃的方式提升產能，或根本無法提升產能。倘我們未能收購新土地並因而需物色替代地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尋得替代地盤。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或未能把握市場對我們主要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收購新土地或替代地盤及提升產能的計劃需要充裕的資本投資，且擴展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出我們原本的預算，故可能對我們支出的回報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可能被宣稱我們的藥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非常倚重藥品的特別療效的賣點及用途。舉例而言，我們聲稱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有助緩解急性咽炎導致的疼痛及喉嚨乾燥及聲音沙啞症狀。倘消費者或媒體宣稱我們的藥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財務成本及負債，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趁機以該等宣稱針對我們。對該等宣稱作出抗辯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且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用於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此，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並未與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且我們按各項交易或年度基準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合約。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71.7%、67.0%及72.1%。我們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一般市場狀況、有關原材料的需求及供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尤其是異麥芽酮糖醇供應商），或會令我們面對原材料採購價出現意料之外的上漲或供應不足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條件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將日後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導致我們預測銷售趨勢不準確。

我們有常規制度追查分銷商所售我們產品的數額。我們要求已訂約的分銷商編撰銷售資料，列明各分銷商所售產品的數量及價格。我們的當地銷售人員一般每年定期或非定期到訪檢查分銷商及分銷商的存貨，以確保分銷商所提供的銷售資料準確。此外，我們亦每年評估分銷商下達的訂單，確保分銷商的訂購量符合其過往需求，避免存貨堆積在分銷商處。然而，上述行動對於追查分銷商存貨未必有如我們所預期般有效。由於我們一般不與零售店直接訂立協議，因此我們準確追查零售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情況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未必可反映向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程度的充分信息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與及時收集市場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預測銷售趨勢有偏差，亦會損害我們應對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且能否提高新產品的銷售額。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由於預計對藥品及食品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我們計劃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產品。

由於中國的藥品及食品市場迅速轉變，故我們的研發團隊未必可成功瞭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針對該等趨勢及時開發新產品。此外，我們的藥品開發周期相對較長，需時六年或以上，在新產品開發初期亦難以預計能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相關廣告的批准。此外，我們不斷增加開發更多食品，而對於該等產品，我們的品牌未必知名。因此，該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即使我們獲得有關監管批准，物色合適的市場機會及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可能甚為耗時，且我們的新產品亦未必能成功推銷。在研發初期似乎會成功的目標產品未必能如預期般獲得市場接受，甚至完全不獲市場接受。我們新產品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

---

## 風險因素

---

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準確預計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產品的功效及質量是否更勝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是否有效推廣及宣傳新產品。而且，我們推出每種新產品，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進行產品開發、爭取有關的監管批准及進行市場推廣與分銷。

不能及時或未能開發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產品，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產品（尤其是採用我們「金嗓子」品牌的產品）如不成功，會不利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認同。倘我們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或受到監管規定所限制，或出現質量問題，則我們將無法全數收回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張至新市場，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業務地理覆蓋面的計劃，可能涉及對我們中國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投資，而此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緊張。過往，我們主要在中國大中小城市營運。倘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農村地區。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涉及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原因在於我們對地方監管常規及慣例、消費者喜好及行為、業務常規及業務環境的熟悉程度較低。

倘我們選擇擴展至中國農村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包括成功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該等市場以及成功面向有關客戶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面臨過往從未面臨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確認或適當評估風險或充分利用機會或無法充足憑藉過往經驗以應對新挑戰。另外，擴展至新地理區域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或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增長或保持我們的溢利率。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增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有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喪失且無法替代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原因在於預期彼等將於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實施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特別是，執行董事

---

## 風險因素

---

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管理技能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例如，我們銷售及採購團隊的部分主要成員於2012年辭任，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挽具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管理層人員。在醫藥及食品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競爭非常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可用候選人是有限的。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為了吸引及留挽彼等而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留挽所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而且未能留挽彼等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國際銷售。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1.0%及1.3%。我們致力擴張我們的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倚賴柳州堅利向國際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
- 遵守國外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該等與藥品及食品有關者；
- 海外市場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缺乏對國外分銷商的控制或監管；
- 國外稅項；及

---

## 風險因素

---

- 與國外分銷商的潛在糾紛及與國外客戶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國際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國際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潤喉片市場存在的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若干潤喉片產品或是假冒產品，該等潤喉片產品在製造時並無正當執照或批文，亦可能欺詐性地貼錯成分及／或製造商標籤。由於生產成本較低，該等假冒潤喉片產品通常以低於正宗潤喉片產品的價格出售，在若干情況下，外觀甚至與正當潤喉片產品非常相似。假冒潤喉片產品與正品的化學成分未必相同。中國對假冒潤喉片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未能完全杜絕該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若其他人利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非法出售任何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令我們的企業形象遭受負面影響，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此外，中國近年來出現的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加深潤喉片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中國消費者中的整體負面形象，亦可能對我們同業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危害。

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由於上述諸多因素，假冒潤喉片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活動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或倘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未能對我們的擴張策略起到補充作用，則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及長期暢銷，相當依賴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我們以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為主要市場推廣工具。此外，我們時常使用不同媒介組合（包括報章、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廣告位、其他公眾區域的廣告牌及互聯網）在目標市場開展市場推廣，以確保我們廣告的廣泛覆蓋及滲透。我們亦時常組織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且我們要求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設計的產品展示政策，以確保簡單一致的

---

## 風險因素

---

識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該等多樣的市場推廣活動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市場推廣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我們有效購買並有效管理媒介資源的能力及有關我們廣告的政府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推廣活動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對我們市場推廣能力的規模及效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亦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名人代言的市場推廣產生巨額成本，且有關市場推廣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計劃繼續聘請名人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名人的代言或廣告持續有效，及任何該等名人將一直受歡迎或任何彼等的形象仍屬積極並與我們品牌及產品致力傳達的訊息相稱。例如，我們目前與里卡爾多·伊澤森·桑托斯·萊特先生（Ricardo Izecson dos Santos Leite，亦稱為卡卡）的合約將於2017年到期，而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代言人不再具知名度或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我們代言的情況下，我們仍能成功物色合適的名人替代現有人擔任的代言，而終止聘約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產品的日後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我們及／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分銷商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或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任何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我們可能成為其中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我們(i)支付損害賠償，(ii)向第三方申請許可使用，(iii)持續繳付專利使用



---

## 風險因素

---

費，(iv)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或(v)受禁令限制出售若干產品。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過失與否）均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地點，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未能實現我們搬遷至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的策略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同一地點，且並無後備設施。我們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則我們或需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向分銷商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會嚴重受損，且有損我們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配方屬重要商業機密及技術，若任何該等商業機密及技術洩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能力或會受損。

我們根據專有配方生產產品，而有關配方是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我們已與所有知曉我們專有配方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我們分發給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規定僱員有責任對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保密。我們有權解聘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然而，我們的僱員、顧問、承辦商或科學及其他方面的顧問（或該等來自與我們合作研究院的人員）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配方。此外，即使違約方已遭判決，但該判決或不足以彌補有關披露對我們造成的損害，且實際上我們或難以在中國執行該判決。因此，倘我們的配方或其他專有資料被未授權使用或披露，則上述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或無法提供實際保障。因此，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取得我們的專有配方，或採用類似的配方開發及推廣產品，結果令我們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將需大量資金。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策略許多方面的實施將需大量資金，包括：

- 與擴大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及推廣新產品有關的開支；及
- 增加、升級及加強我們的產能所需的資本支出（其中包括就建設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購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一幅新土地所需的資本支出）。

此外，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有持續資金需求，且所需資金或會隨著時間增加而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編纂]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倘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我們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我們同意限制我們的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而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的能力。

從長遠來看，預期我們將需部分依賴外部融資資源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然而，我們持續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狀況、利率、信貸市場現時的狀況及政府的借貸政策。若無法根據現時的計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或需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動車車輛損失一切險、團體人壽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覆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遭遇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我們或會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且不完全在承保範圍內。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就若干類型的損失投保，甚至根本無法投保，如由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若出現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的限額，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失去所有或部分生產能力及於該物業進行生產活動所得的預期未來收益。若我們招致沒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投保覆蓋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主要產品的業務策略可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近期轉變業務策略，我們於2013年5月到7月短暫減產及減少分銷金嗓子喉片以對該等產品進行包裝升級，同時，我們亦為新產品引進新價格。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所得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或6.7%至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短暫減產及減少分銷我們的主要產品或提高主要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就主要產品轉變業務策略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定價水平及溢利率造成相對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在柳州市及來賓市設施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中國，樓宇的擁有權應以申請人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整個建造程序後，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為憑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仍未就建築面積約為11,354.0平方米若干位於柳州市及來賓市設施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用作我們柳州市設施的飯堂及來賓市設施的生產、倉庫及辦公室之用。有關我們柳州市及來賓市設施（有業權缺陷）的規模、用途及位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可能被中國建築機關要求停止佔用相關物業，或須拆除該等物業。若我們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停止佔用或拆除該等物業，或我們未能及時且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覓得替代選址，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完全遵守適用GM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我們的GMP證書及令我們得以開展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被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的醫藥及食品製造、分銷及零售公司均須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製造業務方面的GMP證書及令其得以開展業務的若干其他許可證及執照。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關鍵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製造」一節。我們已取得製造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食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GMP證書。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五年，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重續及／或重估。我們有意為適用法律、規令及法規規定的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申請續期。然而，有關續期或重估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為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續期。倘無法重續任何就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嚴重干擾及妨礙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倘有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規定我們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取得。即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亦可能涉及重大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例如，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須遵守GMP標準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包括製造程序或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相應的維護、記錄保留及文檔標準。此外，在我們使用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前，此等生產設施須由相關監管機關審批。GMP及其他監管標準也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導致重大合規負擔及令我們的營運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在製造及運輸過程中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製造及運輸程序或產品質量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關及我們開展製造業務或銷售醫藥產品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監管機關的下列處罰：

- 罰款；
- 產品召回或查封；
- 禁制令；
- 監管機構拒絕審核待批的製造審批申請或審批申請補充文件；
- 全部或部分停產或停售；
- 沒收產品；
- 收回、撤回或不重續先前已發放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及
- 刑事起訴。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作為持有或重續多項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過程的一部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製造及食品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各個產品分部均面臨劇烈競爭。若市場出現低價產品，推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全新的產品，或出現其他技術進步及發展，會令我們的產品不合時宜或療效較為遜色，繼而令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食品失去市

---

## 風險因素

---

場吸引力。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藥製造業務收益中，大部分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產品。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金嗓子喉片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92.4%及89.9%。由於我們已就金嗓子喉片的配方申請專利，而於中國註冊專利涉及公佈專利內容的相關詳情，故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大都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的大型製藥及食品公司，該等公司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且其產品在療效和保健作用上與我們的產品或會相近，並可以用作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尤其是，監管結構涉及公司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發放及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標籤、醫藥產品定價及市場推廣及環境保護。在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規令及法規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令及法規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有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個人醫療及醫藥服務資助的法律、規令及法規。此外，中國政府機關近年來引入若干新的監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令及法規。該等新監管措施及未來政府法規可能導致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出現巨大變動，並導致醫藥及食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及溢利率下降，以及醫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且定價降低。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改計劃採取或將採取的激勵措施預期會對醫藥行業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例如，現行醫改計劃下很大一部分政府投資將被用於補償患者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否繼續出台該等優惠政策。另一方面，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出台對行業不利的政策。任何優惠政策的終

---

## 風險因素

---

止或重大變動或出台任何不利政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法律或法規，對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食物生產及分銷）的食物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監管及有關立法會更嚴格及更全面，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因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須遵守有關環保（包括排放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且日後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受類似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規限。此外，我們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和授權。我們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規章及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規章或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備停運，及採取改正措施的義務。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就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採取措施。由於未預料到的法規或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大大不同於當前預期。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及其他措施防止廢料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環境方面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變得昂貴，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停止我們的若干醫藥製造業務。此外，任何與環境相關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倘不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須受限於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在中國（我們經營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法規，該等法規禁止

---

## 風險因素

---

公司及其中介人向政府官員及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對外遵守反腐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經常保障我們免受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違反該等反腐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損害。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任何反腐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失去許可證及執照或失去主要人員，以及聲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的業績。**

我們的醫藥及食品業務受限於中國醫藥及食品市場的狀況，而後者則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價格上漲壓力、消費者支出及消費者信心的影響。中國醫藥及食品市場的任何波動一般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不少報道及負面宣傳與中國食品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道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食品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故及相關報道的負面影響。倘食品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改其財政及貨幣政策以調整中國全國經濟及地方經濟的增長率，而該等政策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現時或將來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醫藥及食品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可繼續保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水平。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均會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經營目前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亦來自在中國的產品銷售。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有99.0%、99.0%及98.7%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流動及資源配置等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轉型的過渡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工業政策，並預計將繼續貫徹實施該等措施及政策，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當中部分措施及政策在令中國經濟整體受益的同時，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開展，因此受到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章制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限於具有追溯效力的監管行動。此外，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任何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他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及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

---

## 風險因素

---

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處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此外，儘管我們在[編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我們的股東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採取行動，並須倚賴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再者，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根據香港法例，閣下無法對我們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人員採取任何行動。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法即時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遵循若干特定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及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5年2月間升值約24.4%。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

##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分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作為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發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



---

## 風險因素

---

若干標準。然而，對於我們這類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法規及其他刊物並未提供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管理機構目前均位於中國，但無法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亦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的通脹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準備金上限。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

---

## 風險因素

---

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應會增加，加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可能劇減。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急劇下滑。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且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對外匯款（於特定情況下）施加控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活期賬戶支付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費用）可遵循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在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的支付行為）仍繼續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經常賬交易中的外幣進行限制。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轉換貨幣。我們須轉換一部分人民幣收益或溢利以履行外幣債務，例如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償還現有的股東貸款。

雖然當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但未來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

倘中國政府施加限制阻止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匯以滿足自身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編纂]或未來任何[編纂]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

## 風險因素

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第142號文，規定透過外國投資企業的資本結算獲得人民幣必須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資本結算獲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國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一直加強對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若該等貸款[編纂]未曾用於該外國投資企業獲准開展的業務範圍，該等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向中國營運機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衝突。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合共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對公眾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定，而[編纂]未必代表股份市價。[編纂]可能與[編纂]後

---

## 風險因素

---

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與[編纂]產生巨大的差異：

- 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因自然災害、疫症或電力短缺造成的未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捲入重大訴訟；
- 中國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 股票市價以及交易量的浮動；及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港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作為少數股東，在保護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而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而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較其在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體系下獲得者要低。有關開曼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計銷售我們的股份會對我們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銷售或預計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我們僅有有限數量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日後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編纂]的[編纂]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編纂]或高於[編纂]轉售其股份。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會在日後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支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溢利），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來自在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若干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亦包括其他因素）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於本文件，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旨在」、「預計」、「相信」、「可」、「繼續」、「會」、「估計」、「預期」、「展望」、「擬定」、「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顯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對於報刊或媒體所載或所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的適切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董事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所面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藥品及食品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藥品及食品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任的獨立市場顧問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等各項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作出審慎考慮。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導致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產生重大錯誤或誤導的任何事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

---

## 風險因素

---

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藥品及食品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該等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編纂]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於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於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在[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

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現時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前提是以下措施及安排乃為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而作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居於中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居於香港）獲指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吳女士亦獲指定為何先生的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何先生及吳女士，而二人均能在臨時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商討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
- (b) 此外，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時，何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人員；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d)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e) 公司秘書吳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能回覆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期間，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濱江西路6棟604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體育路6號桂中大道 桂中花苑21棟	澳門
-----------	--	----

黃建平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海關路11號 10棟1單元102室	中國
------------	---	----

曾克雄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友誼路5號 38棟1單元302室	中國
------------	--	----

呂興鴻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斜陽路31號 1單元202室	中國
------------	--	----

何錦強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躍進路43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河北新村一街三區10號 2棟1單元302室	中國
朱頡榕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南華中路376號1002房	中國
程益群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路北區 興源道智源里和馨園 2樓1門5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

上海市

九江路333號

金融廣場29樓

郵編：200001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goldenthroat.com">www.goldenthroat.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躍進路43號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 (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 (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 (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柳州立新支行

## 行業概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歐睿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精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文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自中國的資料來源）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第三方編纂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一致。

### 概覽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為中國大規模且急速增長的藥品及食品行業。中國的藥品及食品行業由多個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支撐，例如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人口增長及預期壽命延長、越來越關注健康及在保健方面的開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我們主要參與的市場為作為醫藥行業的分支部的非處方中草藥市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片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

此外，我們亦為咽喉產品市場的翹楚，在潤喉片市場（咽喉產品市場的分支部）享有領先地位。

### 中國經濟的概覽

#### 經濟增長

近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步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8,77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86,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而2013年的年度增幅為8.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9.3%遞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19,25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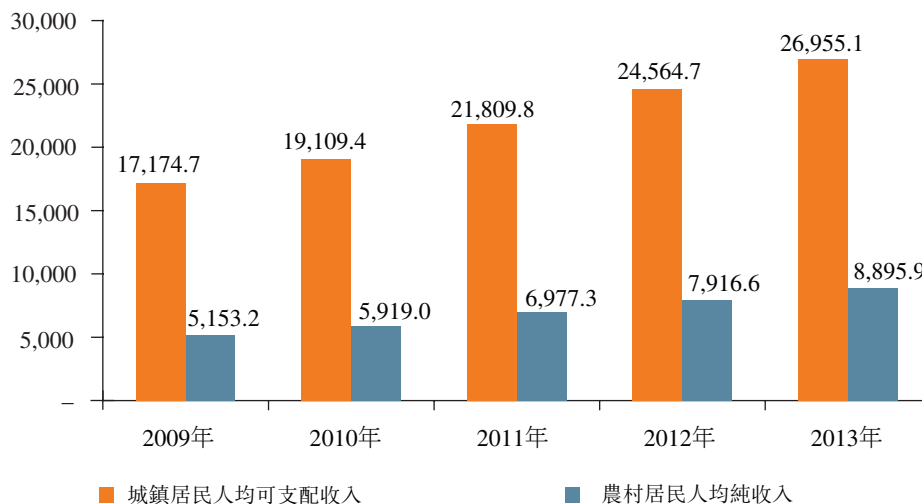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約人民幣26,135.3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43,11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5,902.2元。

### 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

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斷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同期，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人民幣5,153.2元上升至人民幣8,89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由於收入增長，中國消費者的支出預期將快速增長。

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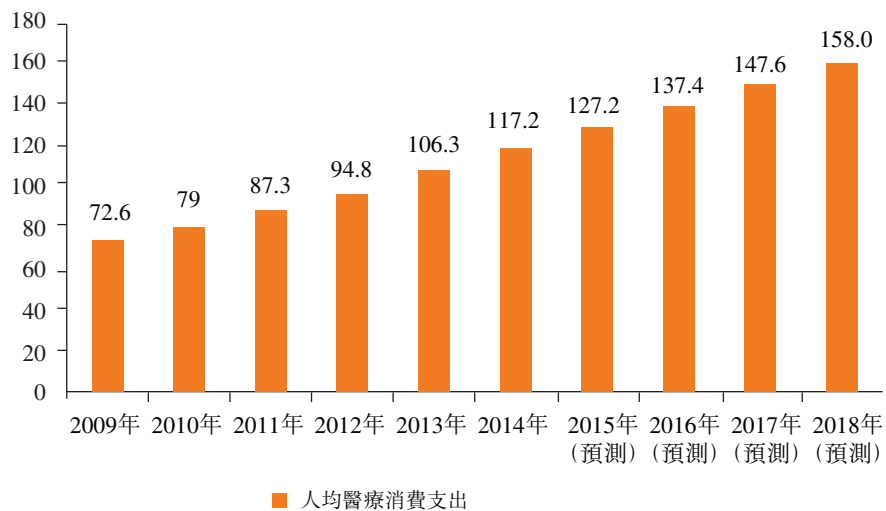
### 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健康相關產品消費支出增加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隨之帶來的是健康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消費支出增加。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

現如今，消費者對非處方藥品的使用已積累有基本認知，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迫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選擇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根據歐睿報告，透過零售渠道購買保健食品及非處方藥品的人均消費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72.6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且預期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15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 2009年至2018年（預測）自零售渠道錄得的中國人均醫療消費支出，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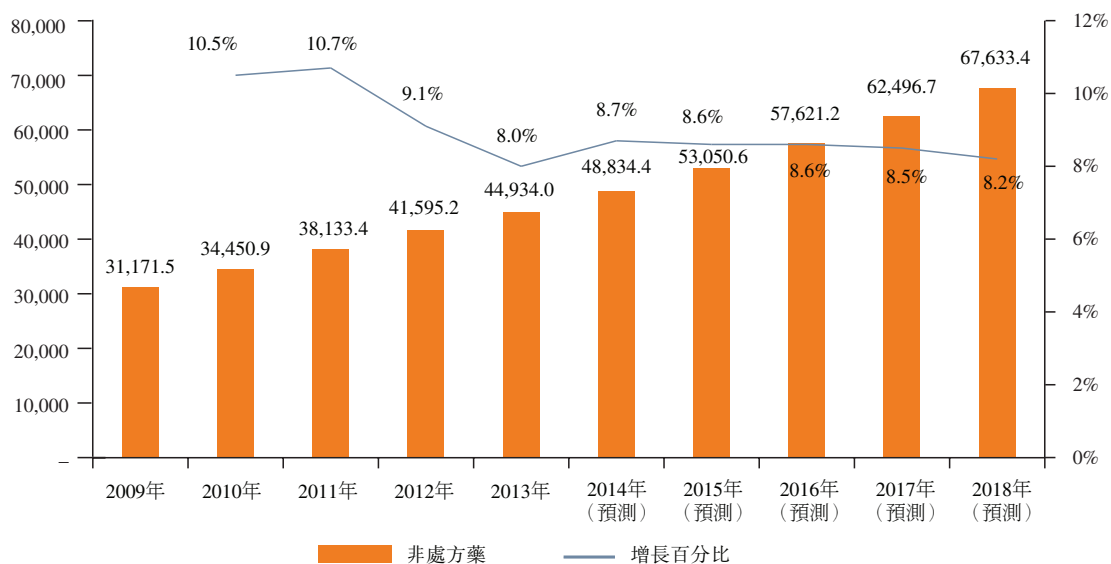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非處方中草藥市場

中國的非處方藥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1,171.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4,93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且預期零售額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67,63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的非處方藥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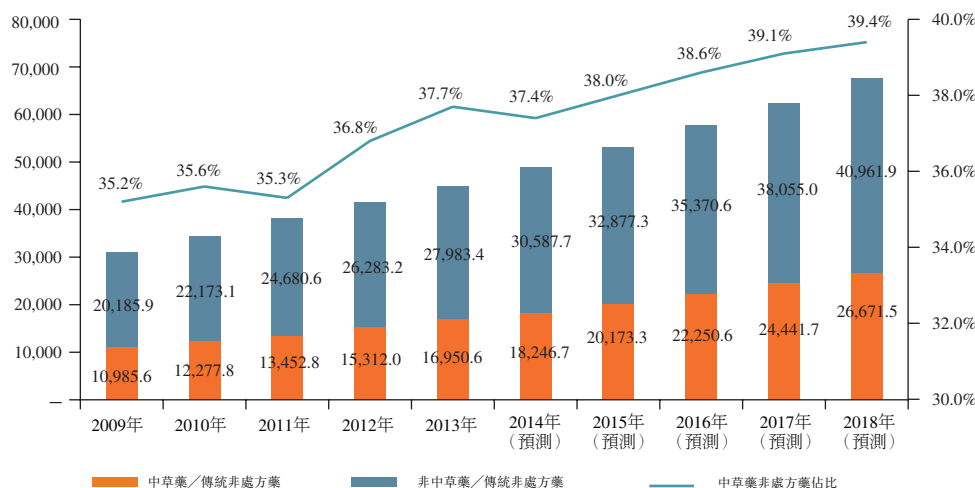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非處方中草藥佔非處方藥市場總額的37.7%，即於2013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16,950.6百萬元。然而，非處方中草藥較非處方非中草藥錄得較高的增長。根據歐睿報告，非處方中草藥佔非處方藥總額的份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由35.2%上升至37.7%，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持續，於2018年達39.4%。

非處方中草藥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中草藥或中成藥的藥用歷史悠久、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及政府支持所致。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中草藥的副作用較少及治療方法更為健康，故若非緊急情況，許多中國客戶習慣及喜歡使用中成藥。

##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非處方中草藥及非處方非中草藥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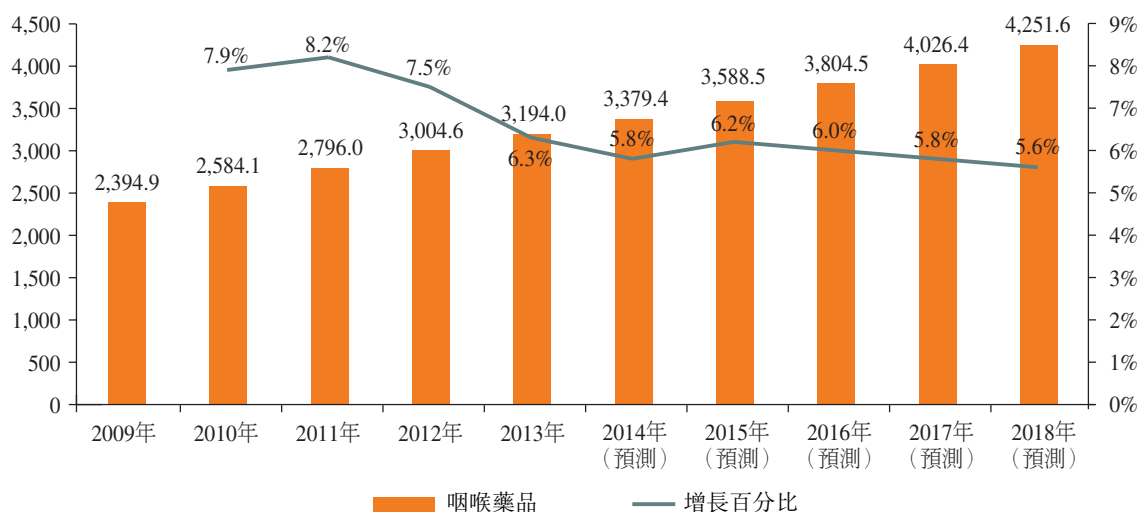
## 中國咽喉產品市場

### 市場概覽

咽喉產品市場主要包括咽喉藥品（非處方藥）及藥用糖（食品）。

中國咽喉產品的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3,120.3百萬元增至2013年人民幣4,39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期2018年的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6,59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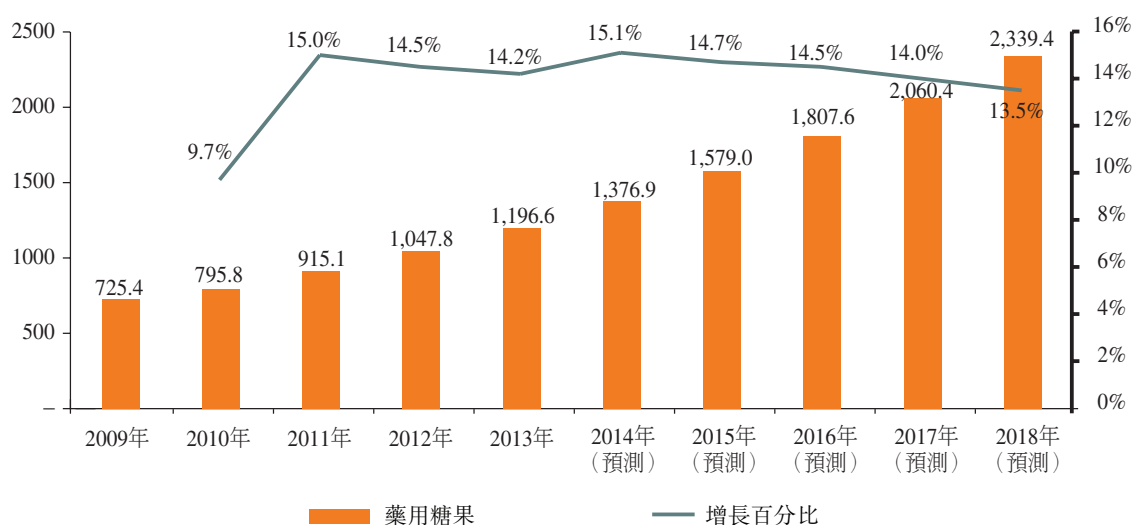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咽喉藥品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藥用糖果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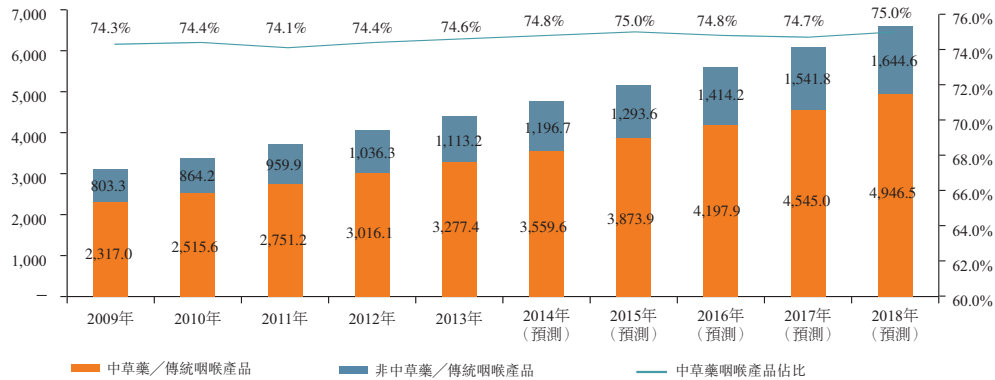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 消費者較非中藥咽喉產品更青睞中藥咽喉產品

根據歐睿報告，中藥咽喉產品的市場份額較非中藥咽喉產品為大。中藥咽喉產品於2013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277.4百萬元，自200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中藥咽喉產品的市場份額則由2009年約74.3%增至2013年約74.6%。中藥咽喉產品將繼續增長，預計零售額於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4,9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約75.0%。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中藥咽喉產品的副作用較非中草藥為小，可長期服用。因此，更多製造商致力開發中草藥產品或強調其產品的草藥成分以迎合消費者喜好。

## 行業概覽

###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的中藥及 非中藥咽喉產品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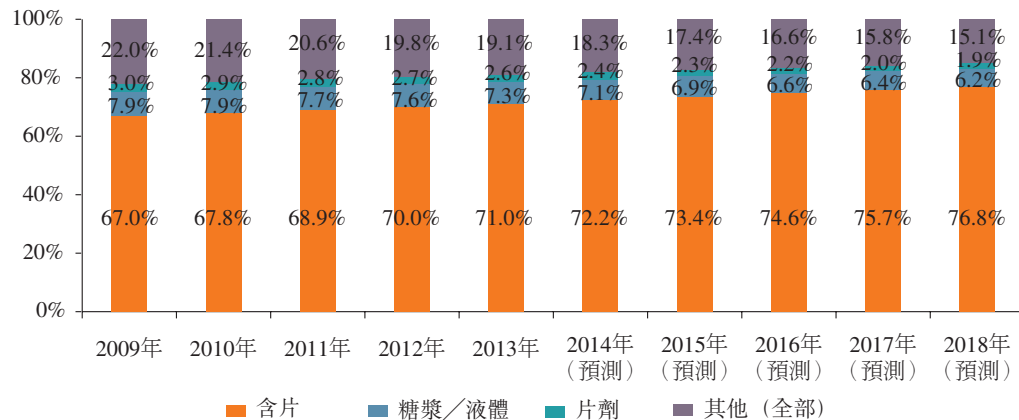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 消費者於治療咽喉疾病時選擇含片

根據歐睿報告，以劑型而言，含片於2013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117.1百萬元，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約71.0%。預計於2018年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的份額將增加至約76.8%，零售額將為人民幣5,062.0百萬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 2009年至2018年（預測）咽喉產品劑型的 百分比（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

## 行業概覽

---

### 市場推動力

#### **環境污染導致呼吸道感染頻發令咽喉產品消費日益增加**

鑒於中國多數主要城市的PM 2.5水平長期處於不健康水平，中國的空氣污染正達到流行病的程度。空氣污染乃呼吸道感染（尤其是咽喉炎症）的主要誘因之一。因此，咽喉產品正作為一種紓緩症狀的治療方法及一項預防感染的預防措施成為中國居民家中的常備品。隨著空氣污染問題的突出，消費者更為在意預防保健和對咽喉的保護，從而使得咽喉產品的消費日益增加。

#### **職業病問題日益突出推高對咽喉藥品的需求**

教師及播音員等工作過程中用嗓較多的職業，從業者咽喉發炎的機率相對較高；而交警等戶外工作者，因為更易吸入污染較重的空氣，相比其他職業的呼吸道感染（包括咽喉發炎）發病率可能更高。隨著職業病問題日益突出及對咽喉產品療效的日漸認知，上述於工作過程中患上咽喉炎症的從業人員較以往更多求助於咽喉產品。

### 進入壁壘

#### **建立分銷網絡需有較高的投入**

在中國，咽喉產品一般透過層級分銷網絡出售。由於市場覆蓋面大，製造商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不同地區物色合格分銷商。對新進入企業而言，發展互利的分銷商隊伍及建立成熟穩定的分銷網絡耗時甚長。

#### **品牌認知是新進入企業面臨的一道難題**

由於藥品質量關乎患者健康，故相比不知名品牌，醫療機構及患者更可能選擇較為知名的品牌。建設成熟且聲譽可靠的 brand 需多年的努力及投入，故對潛在進入企業構成壁壘。

### 挑戰

由於咽喉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及零售渠道的擴張，預期市場日後會出現更多新進入企業。這些年，市場屢有新進入企業在全國或地區層面展開競爭。隨著更多新進入企業（尤其是具備雄厚分銷及市場推廣實力的醫藥製造商）的加入，咽喉產品的現有運營商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 行業概覽

### 未來展望

#### 已形成的消費習慣將會延續下去

空氣污染喚起了消費者對咽喉的保護意識。隨著藥房及銷售渠道（包括便利店及超市）的發展，消費者得以較以往更為便捷地購買到咽喉產品，預期咽喉產品的消費會呈增長態勢。

#### 醫藥製造商傾向於開發非處方藥用糖

越來越多的醫藥製造商已開發出非處方咽喉產品，並已透過零售渠道展開分銷。儘管保健食品（包括藥用糖）不得聲明具備任何療效或功能，然而醫藥製造商的背景會幫助彼等樹立起可信的品牌形象並獲消費者接受。

### 競爭狀況及優勢

中國咽喉產品市場分佈相對集中，按零售額計，五大公司於2013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9.3%。

#### 2013年中國五大咽喉產品公司的市場份額（零售額所佔百分比）

排名	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份額 百分比
第一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喉片（非處方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8.1
第二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瓜霜噴劑、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產品，包括清咽含片、喉口寶等	17.5
第三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荷氏薄荷糖	12.3
第四	山西桂龍醫藥有限公司	慢嚴舒檸	5.9
第五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草珊瑚、亮嗓	5.4
第六	其他		40.7
<b>總計</b>			<b>100.0</b>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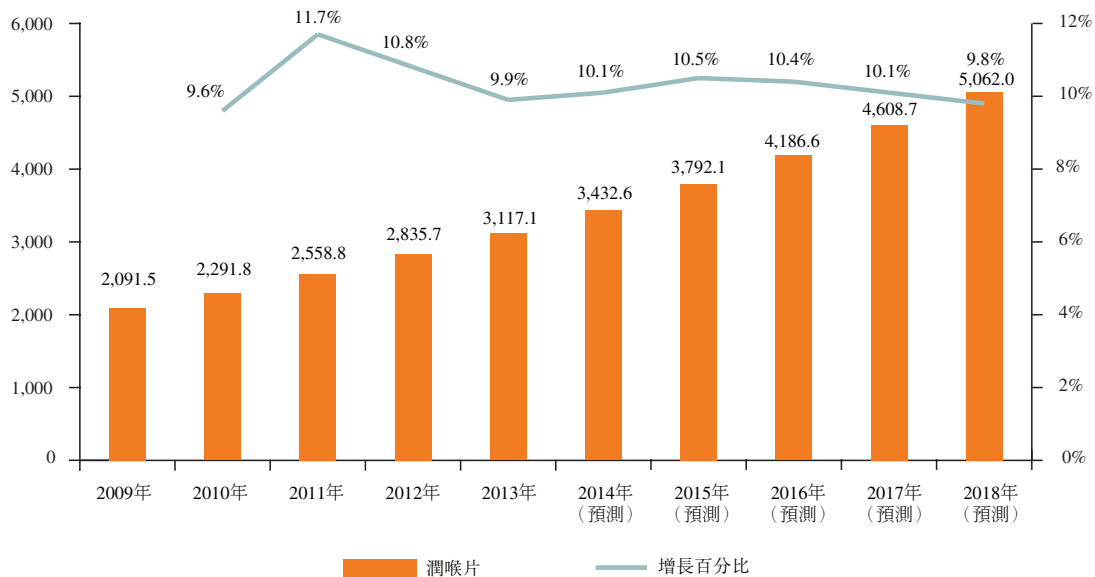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潤喉片產品

#### 市場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潤喉片的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091.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1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預計潤喉片的零售額於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5,0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的潤喉片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 市場推動力

##### 潤喉片對治療咽喉炎症的上佳療效贏得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

在治療咽喉炎症方面，潤喉片較其他劑型產品擁有優勢。潤喉片可在口中慢慢溶化，暫時舒緩咽喉發炎組織的腫痛。消費者在服用潤喉片後不久會頓覺舒適。

##### 現代雜貨零售廣為普及，有利於非處方潤喉片的增長

伴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深入及領先零售商的大舉擴張，具現代特色的雜貨零售業在最近幾年增長迅猛。根據歐睿報告的數據，現代雜貨零售商的店舖數目（包括便利店、折扣店、加油站停車區便利店(forecourt retailer)、大賣場及超市）於2013年達到199,510家，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如今，現代雜貨店甚至已



## 行業概覽

發展至農村地區。現代雜貨零售業的迅猛增長勢頭在預測期間料會得以延續，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6%。由於非處方潤喉片主要在便利店及超市銷售，大肆普及的現代雜貨零售將對我們已有的潤喉片銷售網絡形成支持。

### 競爭狀況及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按零售額計，「金嗓子」為最大的潤喉片品牌。同時，在中國潤喉片市場（咽喉產品市場的分支部），我們的潤喉片產品排名首位，按2013年的零售額計算，市場份額亦領先，約為25.5%。排名第二的公司的銷售收益僅及我們收益約三分之二。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家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 2013年中國五大潤喉片產品公司的市場份額（零售額所佔百分比）

排名	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份額 百分比
第一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喉片（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25.5
第二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荷氏薄荷糖	17.4
第三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產品， 包括清咽含片及喉口寶	13.5
第四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草珊瑚、亮嗓	7.7
第五	華素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素片	5.5
第六	其他		30.4
總計			<b>100.0</b>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估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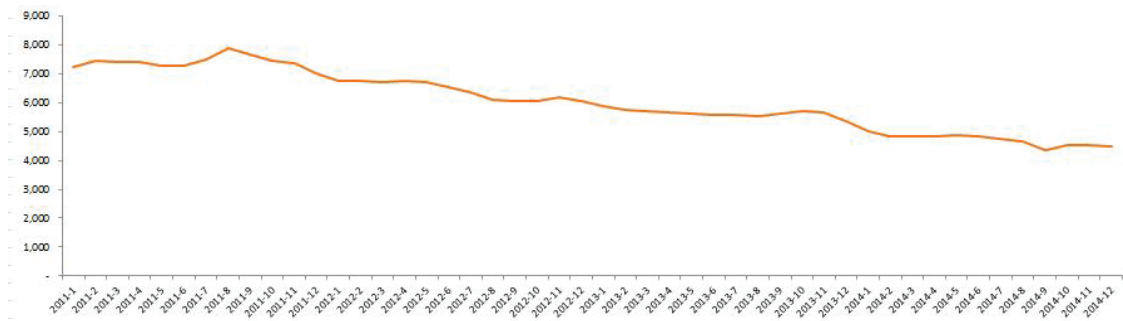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成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由2012年每盒人民幣4.2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盒人民幣4.4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益」一節。我們潤喉片產品零售價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以新產品帶動銷量及吸引客戶而積極宣傳產生的成本上升。我們將部分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而非單方面承受成本上漲的壓力，因而令潤喉片零售價上漲。

## 行業概覽

根據廣西糖網([www.gsmn.com.cn](http://www.gsmn.com.cn))公佈的中國白糖指數的價格追蹤數據，白糖的價格於過去三年下跌，主要原因為白糖的需求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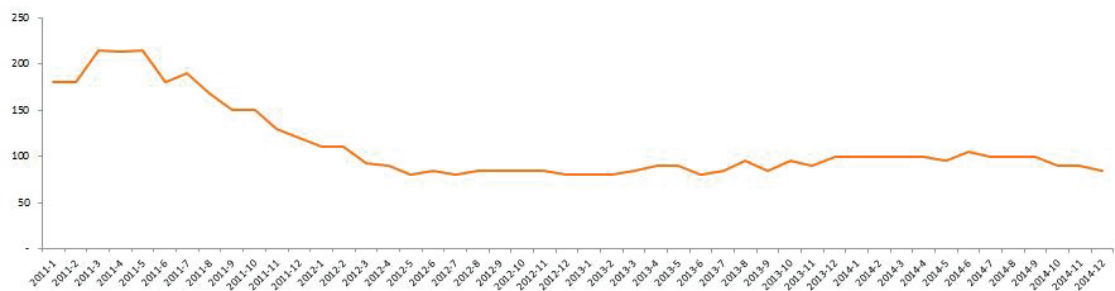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白糖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食糖指數([www.gsmn.com.cn](http://www.gsmn.com.cn))

根據康美中藥網<sup>1</sup>([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公佈的價格數據，金銀花的價格於2011年下跌，主要因為供應過剩。金銀花的價格隨後相對穩定，未來趨勢預期亦將穩定。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金銀花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千克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西青果於過往三年出現季節性波動，價格於2014年7月至10月收割西青果時上升。由於大多數製造商及分銷商喜歡新鮮原材料，故價格於收割季節抬高。現時價格相比以往趨於穩定，乃由於供應更為充足所致。

<sup>1</sup> 康美中藥網([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乃由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18，上海證券交易所）建立的網站。該網站乃提供綜合中藥資料的領先平台之一。

## 行業概覽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西青果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千克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羅漢果的價格依然高度依賴市場供需。隨著種植技巧及知識的發展，羅漢果於2011年取得豐收，導致供應過剩令價格下跌。羅漢果價格於2011年年末反彈，隨後走勢保持穩定。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羅漢果價格追蹤，人民幣元／20克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 品牌知名度

於2014年9月，我們委聘歐睿就消費者品牌知名度進行在線調查（「調查」），收集來自中國五個代表性的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及武漢）合共537份調查問卷。調查表明，95.0%的受訪者曾聽說「金嗓子」。在上一年曾使用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當中，97.8%表示日後仍願意使用我們的產品，97.0%願意向其朋友或家人推薦使用我們的產品。願意推薦使用我們產品的受訪者當中，83.1%將上好療效視為首要考慮因素，73.9%及68.2%認為品牌知名度高及口感好視為次要考慮因素。

## 有關本節

就[編纂]，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中國咽喉產品市場進行調查，費用為77,000美元。

---

## 行業概覽

---

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一家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及私營獨立供應商。為編製歐睿報告，歐睿利用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以確認所採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並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來源獨立供應商，從而對有關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的過往數據反映出中肯觀點。一手調查包括與行業協會、潤喉片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多個機構進行行業訪談，二手調查包括採集、評估及確認來自多項相關刊載數據資料來源。上文匯報的市場份額數據已經歐睿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若干公司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歐睿調查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市場份額中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而估計市場份額。

在編製有關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的市場預測時，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多番審閱並與既有的官方數據、行業數據、行業訪談及數據分析工具在可能情況下進行反覆核查，採用標準分析慣例。

歐睿於編製歐睿報告時，對中國經濟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隨著城市化發展，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非處方藥（包括咽喉產品）的發展創造整體強勁及健康的環境。

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董事確認，經採取審慎合理態度後，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披露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資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自2012年1月30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根據目錄屬於「禁制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 藥品管理監管框架

作為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監管及監察。我們的產品須受規管藥品的監管控制措施所限。於1984年9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生效）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了管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法律框架，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宣傳。

---

## 監管概覽

---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藥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作為行業的主管機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藥物（包括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直轄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物的監督及行政管理。

根據有關衛生及藥物的國家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以及傳統中醫藥行業的特徵，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中醫藥行業的方針、政策、發展策略、資質管理及技術等基礎工作的引導及實施。

衛生部負責藥物監管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醫療健康體系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品法典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發改委負責保健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以及藥物價格的監督及管理。

### 製造

### 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於1999年10月1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前身）頒佈及生效的《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設計、組



---

## 監管概覽

---

織、實施、監督、記錄、分析及申報) 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臨床前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其中包括) 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等方面進行的研究) 進行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臨床前試驗研究和臨床研究及／或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若干行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獲授權按照於1999年8月12日頒佈及於1999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

### 藥品的生產

####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 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圍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最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生產每一種劑型的藥品均須持有GMP證書。GMP乃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通過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交叉污染、混亂及／或失誤，確保產品與適用於藥品的既定用途及法定登記規定貫徹一致進行生產。

GMP認證條件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職員資格、職員衛生規定、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及產品、認可及檢驗、文件記錄保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產品合約製備及合約檢查、產品分銷與召回及自行檢查等方面。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新開辦的藥品製造商或擴大其生產範圍或開設新車間的藥品製造商須申請GMP證書，倘藥品製造商重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其須重新申請GMP證書。GMP證書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到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相關機關重新檢查後授出。

### 審批及註冊

#### 新藥證書的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是指過往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均被視為新藥。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和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化產品，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各異。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且不得少於臨床試驗個案的法定最低次數，惟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就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申請批文以生產新藥。若獲批准，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製造商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

## 監管概覽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就已獲批准生產的任何新藥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該等新藥的監測期開始後，概不會接納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獲接納，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然而，新藥進入監測期後，對於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請，正在進行的申請應繼續進行正常審查過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按照有關規定批准該申請的生產或進口，以及監測藥品製造商於國內生產的新藥。新藥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人可就其仿製藥提出申請或申請進口類似藥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若干新藥類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

### **仿製藥的註冊**

仿製藥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仿製藥，申請人需要通過最少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生產申請；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視為必須，則還須通過臨床試驗。所有申請人將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生產批文後開始生產。

###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包裝上須印有或貼有標籤，列明藥品用於中國的通用名稱、成分、規格、製造商、批准文號、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功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藥物反應及注意事項。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書須包含藥品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科學資料、結論和資訊，用以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藥品。

---

## 監管概覽

---

### 分銷

#### 藥品經營證書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批發分銷公司的藥品經營證書。成立零售藥店須獲得縣級或以上地方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零售藥店的藥品經營證書。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證書持有人必須於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並適用於國內專營或兼營醫藥營運的企業。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續期。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買賣、運輸及存儲藥物，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物施加詳細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

#### 國家藥品標準

國家藥品標準是指為確保藥品質量而訂立的質量標準、檢驗方法及製造技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所載的該等標準。經切片天然中藥一般須按照國家藥品標準加工，惟國家藥品標準並無涵蓋者除外，該等經切片天然中藥須根據省政府藥物監管部門制定的加工程序生產。

####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推廣藥品的安全、效用及方便使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前身）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按藥物類別、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將藥物分類。處方藥是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是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因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甄選、審批、公佈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非處方藥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i)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ii)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省級部門或經授權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從事乙類非處方藥的銷售。

---

## 監管概覽

---

### 廣告限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及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該文號由相關地方管理機構發出。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處方藥僅可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可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 醫療欺詐及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經營者通過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及2011年2月25日經修訂）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

---

## 監管概覽

---

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 價格管制

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藥品及其生產或買賣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物）的零售價受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形式的價格管制限制。

製造商及分銷商對任何特定價格受管制產品所設定的實際零售價不得高於政府所設定的最高零售價或偏離政府所設定的固定零售價。受價格管制限制的藥品的零售價由發改委及省級及地區價格管制機關管理。發改委不時刊發及更新受價格管制限制的藥品目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有關政府機關視為合理的溢利率、產品類型、質量、生產成本以及代用藥品的價格。發改委直接監管醫保目錄中所有處方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所有藥物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及地區價格管制機關監管醫保目錄中非處方藥的定價。另外，根據由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國務院糾風辦公室、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財政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醫保目錄中所包括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藥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定價過低藥品（即有臨床應用需求，但製造商因其低廉的零售價水平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中草藥片劑的125%。

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3年2月1日生效。該通知所附目錄規定了受單獨定價或集中定價限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醫療機構、零售藥店、製藥



---

## 監管概覽

---

商及藥物供應企業不得以高於最高零售價的價格出售藥品。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釐定不受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物在其行政區域內的最高零售價，及劑形或規格不在目錄中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

就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而言，製藥商可自由釐定零售價。位於中國的製藥商向海外市場銷售的藥品不受價格管制的限制。

### 提供其他產品生產

#### 保健食品的製造

根據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保健食品指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補充維生素或礦物質為目的，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且對人體不產生任何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的食品。衛生部（根據《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取代）對保健食品及其說明書實行審批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獲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食品准許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規定的保健食品標誌。已由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生產經營的藥品不得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西部地區成立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加工服務、修



---

## 監管概覽

---

理修配服務及進口商品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而定）。

###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按照該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中國藥品保護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經修訂），與發明有關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與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的專利自呈交專利期為申請日期首日起計10年，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獲准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 監管概覽

---

###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年修訂本)(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7月3日修訂)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81號，自2009年4月21日起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指廣為中國相關公眾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持續使用的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商標局在商標管理工作的過程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須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的時限及程序規定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非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 環境保護

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

---

## 監管概覽

---

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污染空氣的製造商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及必須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倘製造商排放的污染空氣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其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製造商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則製造商須繳納為污水處理費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製造商在規定期間通過限制或暫停經營來減少排放量以作整改。倘製造商在規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作出整改，環境保護部門可於有關中國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以固定設施進行工業生產時製造噪音的工業企業，應當就現存製造噪

---

## 監管概覽

---

音的設施類型和規模、正常運作情況下製造的噪音聲量和減低噪音的設施向當地環保部門通報，以及向相同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製造的噪音超過相關標準的單位須根據法規支付排污費。

### 職安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僱主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權利，包括規管職安健的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僱主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準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障

倘售出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自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訂明，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負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在最壞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商及經營商或須負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生產商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倘產品問題源於生產商，銷售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問題源於銷售商，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商索償同等金額。就環境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構成中國機關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票等），可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



---

## 監管概覽

---

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利用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資或融資。境內居民所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第37號通知規管。

###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勞動法。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另一部重要的有關勞動者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交納住房公積金。

###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要求為海外上市用途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資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指外資投資企業投資於或購買在中國境內的其他企業投資者的股權。外資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於禁止外資禁涉足的範疇。任何外資投資企業擬投資於受鼓勵類別或允許外資投資類別或在此等類別成立公司，須在獲投資公司所在當地的公司註冊機關存檔。於獲投資公司成立後30天內，外資投資企業須匯報及存檔合資格審批原件的相關文件。

## 歷史與發展

###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以追溯至1956年，當時成立的柳州糖果二廠，即為廣西金嗓子的前身。廣西金嗓子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性現代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潤喉片、糖果產品及藥品。廣西金嗓子直接或間接持有三家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即金嗓子保健品、金嗓子醫藥及金嗓子藥業。

本公司乃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12月25日，金嗓子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投資自當時的廣西金嗓子股東收購了其所有股份。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則收購了金嗓子實業的唯一股份。在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Jin Jiang Glob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下述三家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2.3%、14.6%及3.1%。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Jin Jiang Global、Jin Qing Global及Jin Chen Global（分別作為所述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7%、10.9%及2.4%。

### 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我們的業務重大發展及業務里程碑：

- |       |   |
|-------|---|
| 1956年 | • 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糖果二廠成立。   |
| 1994年 |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片乃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的潤喉片類專利非處方藥產品，並為我們當前主要產品。 |
| 1998年 | • 廣西金嗓子成立。<br>• 我們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專注於新天然活性成分及新配方產品的研發。                |
| 2001年 | • 金嗓子保健品成立。   |

附註：

\* 最初以「金嗓子喉寶」名稱獲批准。



---

## 歷史與發展

---

- 2004年 • 金嗓子醫藥成立。
- 2005年 • 我們開始生產和銷售「都樂含片」。
- 2006年 • 金嗓子藥業成立。
- 2013年 • 我們開始生產和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
- 2014年 • 我們收購維科特股權的95.6%，期後於重組時出售。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進行重組。

### 本集團的演變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

#### 廣西金嗓子

廣西金嗓子乃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各位個人股東（包括江佩珍女士，作為原控股股東）均利用自身的財務資源出資。緊隨於2001年的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西金嗓子的註冊資本乃為大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根據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江佩珍女士的兒子）及彼等家族其他成員之間於2009年11月16日訂立的委託書及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補充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此等江佩珍女士名下（或為其）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股份（分別約佔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股權的70.3%及1.6%於重組前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重組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顆粒劑、硬膠囊劑（包括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糖果，及貨物進出口。

---

## 歷史與發展

---

### 金嗓子保健品

金嗓子保健品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緊隨於2003年的減資及於2005年的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保健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金嗓子保健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包括「都樂」品牌潤喉片產品）、醫療器械及食品。

### 金嗓子醫藥

金嗓子醫藥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此後，金嗓子醫藥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金嗓子醫藥主要從事中草藥、中成藥、小塊中藥材、化學原料藥及製劑、抗生素、生物製品批發，以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

### 金嗓子藥業

金嗓子藥業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緊隨重組前，分別由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江佩珍女士擁有93%、5.4%及1.6%。根據江佩珍女士與金嗓子保健品於2011年5月11日訂立的協議，江佩珍女士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5%金嗓子藥業股權轉讓予金嗓子保健品，代價已於2011年悉數支付並已安排向地方國家工商局辦理備案手續，由於中國法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故有關轉讓分階段進行。自重組以來，另有0.4%的註冊股本已如此轉讓。

金嗓子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片劑、顆粒劑、糖漿、硬膠囊、酏劑（口服）、茶劑、乳液劑、合成劑（包括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配製酒產品。

### 收購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前稱為廣西投資集團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95.6%股權，代價乃根據基準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獨立第三方估值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此項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此項收購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證。作為重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期後出售上述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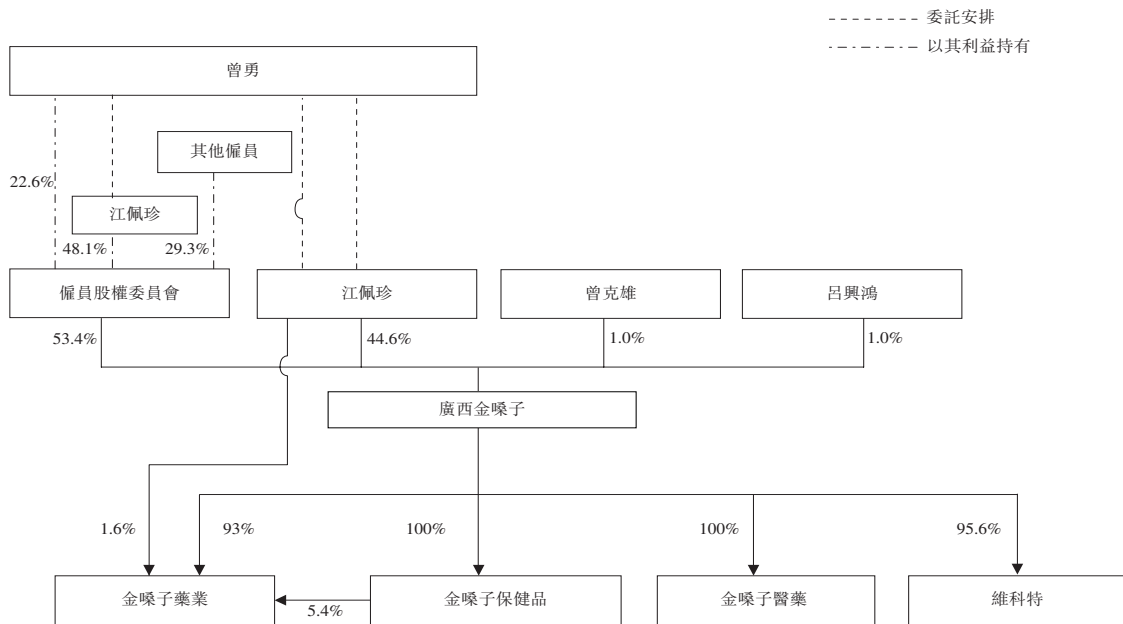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維科特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異麥芽酮糖醇及異麥芽酮糖糖漿。

### 重組

在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數次重組步驟，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的股權架構，透過該架構，本公司可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2014年10月4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Jin Chen Global，同日，第二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被以繳足方式發行予Jin Jiang Global。兩股股份均由作為曾勇先生代名人的持有人購買。因預期曾勇先生成立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Jin Jiang Global於2014年12月16日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in Qing Global，而本公司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第三股面值為1.0美元的股份。

---

## 歷史與發展

---

### 註冊成立金嗓子實業

於2012年4月23日，金嗓子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金嗓子的唯一股份由曾勇先生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之日後，金嗓子實業成為及仍然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金嗓子投資

於2014年11月27日，金嗓子投資乃根據中國法律由金嗓子實業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金嗓子投資為金嗓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投資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 金嗓子投資認購廣西金嗓子

於2014年12月25日，金嗓子投資與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嗓子投資分別自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認購彼等於廣西金嗓子的53.4%、44.6%、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173,616元、人民幣13,492,137元、人民幣299,623.5元及人民幣299,623.5元，代價乃根據廣西金嗓子的註冊資本額作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上述轉讓人（江佩珍女士除外）的應收金額獲轉讓予江佩珍女士，作為回報，彼等透過成立以下所述的相關信託收購同等比例的股權，而江佩珍女士的應收金額則用以抵銷江佩珍女士所控制的公司於重組中就收購自本集團轉讓的業務而應付的代價。收購金嗓子投資後，廣西金嗓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此項收購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該項收購已完全合法完成及結算。

---

## 歷史與發展

---

### 註冊成立境外信託公司

#### ***Jin Jia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Jia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轉讓予曾勇先生。

####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於2012年4月3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轉讓予Jin Jiang Global。

#### ***Jin Chen Global***

於2014年9月2日，Jin Chen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Ch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轉讓予曾勇先生。

#### ***Jin Qi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Qi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轉讓予曾勇先生。

### 成立信託

於2015年2月25日，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三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即(1)家族信託、(2)僱員信託及(3)高級管理層信託。於同日，曾勇先生將其於Jin Jiang Glob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各項信託安排如下：

財產授予人	信託公司	信託財產	保護人
曾勇先生 . . . . .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 Jia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 . . . .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Jin Chen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江佩珍女士
曾勇先生 . . . .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Jin Qi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江佩珍女士

---

## 歷史與發展

---

### 信託公司及實益權益

三項信託契據日期均為2015年2月25日及第一項契據委聘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第二及第三項契據分別委聘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曾勇先生獲委聘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並接納其委聘。江佩珍女士獲委聘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並接納其委聘。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Sovereig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的相聯公司) 為Gibral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授權的專業公司受託人。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其公司董事管理及控制。

家族信託的資產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受養人為受益人。僱員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曾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

三項信託乃根據直布羅陀的法律成立及可予執行，信託契據授予受託人一貫權利，包括支付或動用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本，作為及用以維繫一名或以上受益人的利益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用。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權僅可在保護人曾勇先生（如為家族信託）或江佩珍女士（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同意下方可行使，其中包括(i)任何新增收入或資本、(ii)增添或剔除受益人、(iii)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及(iv)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

根據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信託契據，曾勇先生有權委聘或移除受託人。根據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該項權力授予當時的受託人。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契據的條款，且只要上述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如為家族信託，將由曾勇先生及／或彼或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則將由江佩珍女士或曾勇先生或兩人同時及／或彼等或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投資審批小組亦有權就銷售或出售該等股份作出決定，但須遵守所有[編纂]適用的條件。



---

## 歷史與發展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 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於2014年10月30日，金嗓子藥業與佩珍投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實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金嗓子藥業同意出售其加油站業務予佩珍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忻城縣價格認證中心鑒定的所轉讓資產價值釐定，並獲同意在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上述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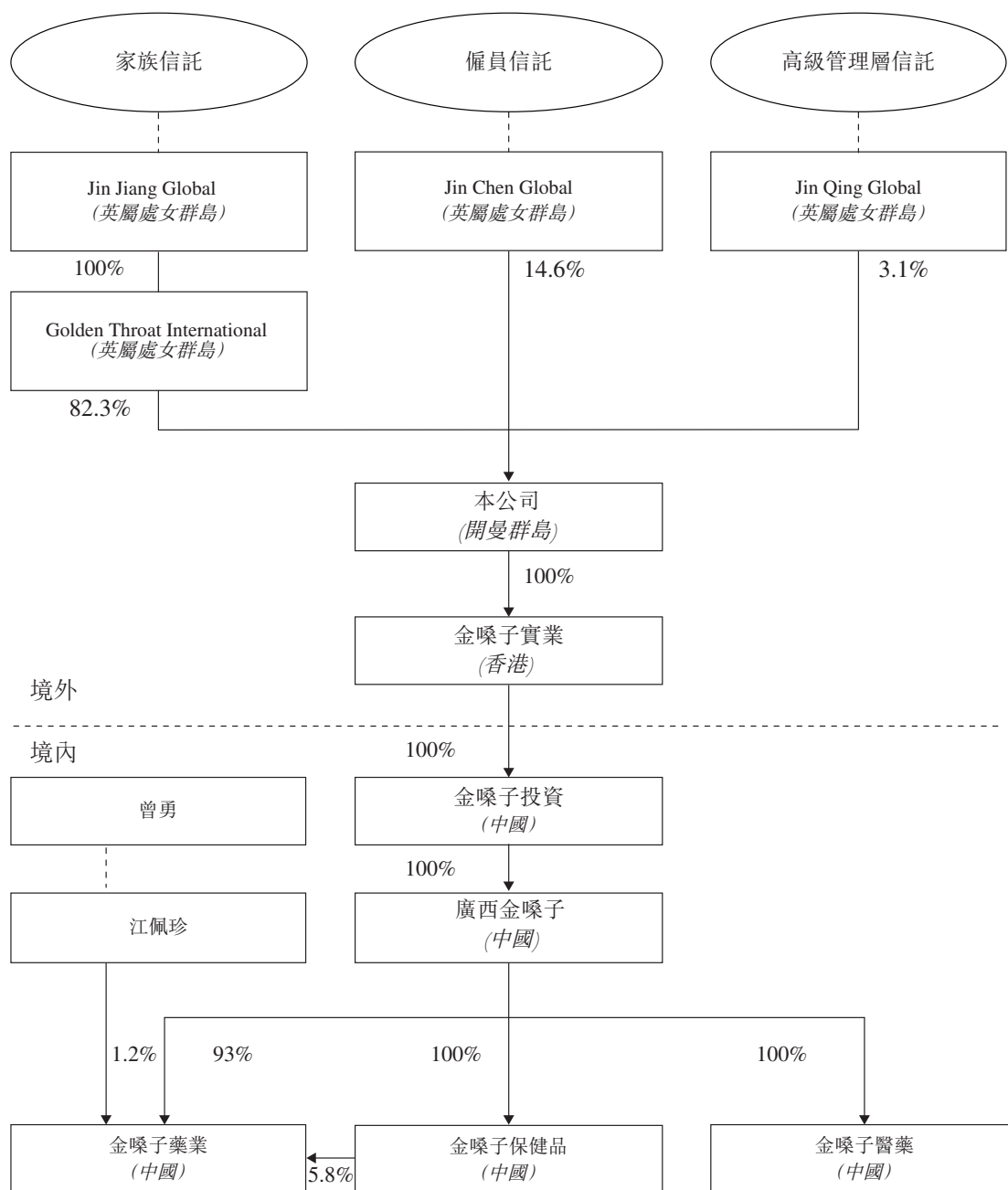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的權益予兩名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11,535,300元，該代價乃根據廣西金嗓子收購維科特的原價格釐定，並獲同意在相關條件達成後90天內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交易無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上述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潤喉片及食品，及致力於提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多樣化潤喉片及食品。由於加油站及代糖材料相關的業務乃不同於潤喉片及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惟不適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故此，於重組期間，我們未將加油站業務及維科特納入本集團。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亦免費轉讓馳名商標予佩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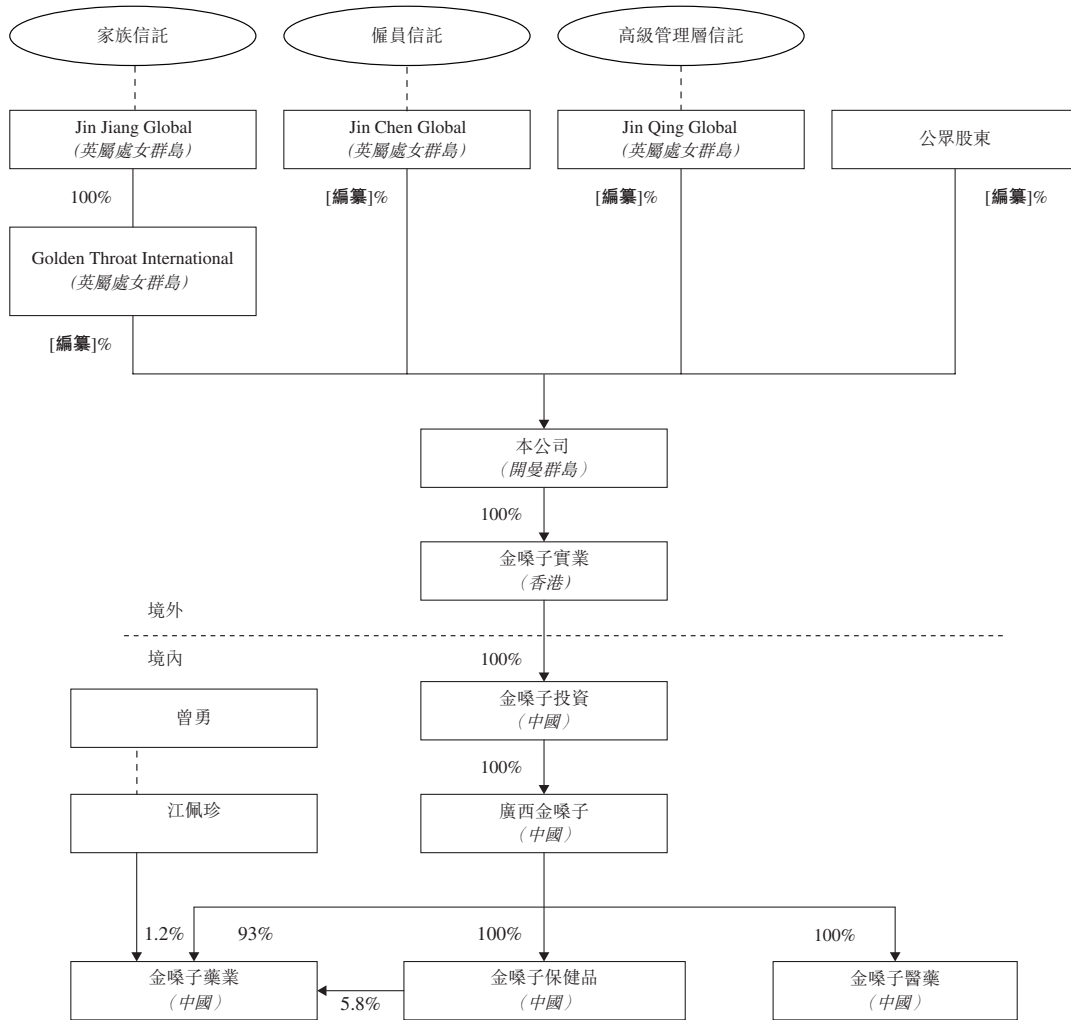
於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 歷史與發展

---

###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其附錄)的公共通知(或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於第37號通知釐定為中國居民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亦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乃屬於第37號通知所定義的「中國居民」範圍，因此須根據第37號通知登記有關境外投資結構。曾勇先生已於2014年12月9日三項信託成立前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初步登記，且就成立三項信託而言，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已根據第37號通知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重續初步登記，上述重續申請已於適當時間內受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我們符合第37號通知下所載的所有相關文件規定，根據第37號通知取得上述續新登記不存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

## 歷史與發展

---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37號通知，曾勇先生乃中國居民；但根據併購規定並非中國個人，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金嗓子投資（在重組中收購廣西金嗓子）乃被視作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企業，其並非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國外投資者。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管，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其僅就國外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方面作出規定）的監管範圍。因此，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無需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正適時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處理第37號通知的登記重續外，我們已就重組及[編纂]的各個重要階段獲得了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及許可。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3年零售值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佔最大市場份額，約為25.5%。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回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我們發展為一家綜合現代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糖果產品及藥品及食品。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92.4%、92.4%及89.9%。

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的高度品牌認可度，乃我們自開展商業營運以來通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打造而成。我們發展及推廣「金嗓子」品牌，並與我們的核心價值（發展傳統中藥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專注嚴謹的品質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以及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於食用的產品）聯繫起來。根據歐睿報告，「金嗓子」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在我們的商標名中，我們的「金嗓子喉寶」（註冊編號為1969118）於2005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證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通過於2013年推行的三層級分銷制度，為我們的非處方藥建立廣泛及具結構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廣闊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組成，幾乎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產品亦涉足各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非、東南亞及中東。我們以嚴格標準挑選分銷商，並每年審視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分銷渠道行之有效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我們亦嚴格規管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保持我們產品的完整性和品牌形象貫徹一致，並確保繼續與我們網絡內其他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是通過我們產品的品質及成效以及我們的客戶服務而建立及維繫。因此，我們嚴謹控制產品品質，特別注重產品的一致性及醫療成效。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從挑選原材料及採購至製造及產品包裝方面，均採納嚴謹的品質控制及安全保證流程，從而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及有關監管機關所要求的品質水平。

---

## 業 務

---

憑藉我們生產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知識，加上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並讓我們在目標市場上能有多樣化的產品且具競爭力。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生產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對我們產品的成就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收益總額在期內下跌6.6%，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包裝規格改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期內增加35.6%。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期內下跌32.0%，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包裝規格改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期內增加711.9%。

### 優勢

#### 中國潤喉片市場及中國快速發展的咽喉產品市場領先者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潤喉片的領先製造商，約佔市場份額25.5%。我們相信，我們的「金嗓子」品牌為中國領先潤喉片的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產品為中國咽喉產品的領先者，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為約18.1%。於2010年，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的中國非處方藥（中成藥（咽喉口腔類））品牌銷售第一名，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為一家於1988年5月成立的專業、非牟利全國性社會團體，旨在為其於醫藥行業的會員提供服務及改善非處方藥的生產。

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憑藉我們的公認家喻戶曉的品牌及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目前的強勁增長中獲利。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的總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同一報告，預期2018年的市場規模將以2014年至2018年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將達到總零售額人民幣66億元。此外，歐睿報告指出，咽喉藥品的非處方中草藥的銷售較咽喉藥品的非處方非中草藥呈現較快增長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的非處方中草藥市場」一節。

---

## 業 務

---

### 強大的全國品牌知名度及有效的品牌推廣策略

我們擁有驕人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透過我們自開始營運以來持續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我們已建立中國高知名度品牌「金嗓子」，我們相信公眾一般將品牌與安全、優質、有效、可靠及方便食用的產品聯繫在一起。歐睿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問卷亦表明95%的受訪者曾耳聞「金嗓子」及97%曾使用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的受訪者願意因其療效及高品牌認知度而推薦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的「金嗓子喉寶」(註冊編號為1969118)於2005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實為我們品牌備受歡迎的證明。

我們有策略地透過將我們的「金嗓子」品牌與我們發展中藥文化、實現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專注於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證標準及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的核心價值聯繫起來而發展及推廣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強調我們的形象為一個健康的品牌，在從原材料甄選及採購到生產及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該等核心價值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品牌的聲譽亦得以鞏固。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數量可觀的認可及獎項，其中包括中國消費者協會於2007年頒發的「消費者認可的優質信譽品牌」及中央電視台於2012年頒發的「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市場份額的領先，證明我們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的成功。我們已透過實施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通過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在電視網絡投放廣告及推出其他媒體廣告及贊助電視秀節目及比賽)而達致市場領先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們亦聘請外部廣告宣傳代理協助我們制訂及執行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以及創新市場推廣概念及構思。我們開展全國及區域廣告活動以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同時亦瞄準特定區域人口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亦定期開展產品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已大大支持我們傳統金嗓子喉片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相對較新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我們進一步進佔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 業 務

---

根據歐睿報告及基於歐睿進行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金嗓子」品牌為在中國潤喉片市場12個領先潤喉片品牌中知名度最高。我們的產品數年來已榮獲大量獎項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 廣泛及具結構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覆蓋面

我們於過去超過二十年來一直在中國製造及推廣我們的潤喉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透過於2013年推行的三級分銷商系統建立廣泛及具結構性的非處方藥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藉此，基於出色的分銷能力、對其本身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及營運規模而甄選分銷商。該網絡就我們的非處方藥而言向我們提供廣泛的市場覆蓋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亦已一直開發、製造及推廣我們的食品，並已就我們的食品建立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該等分銷商基於其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以及其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的規模而獲甄選。

我們分銷商中的大多數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嚴格監管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維持我們產品的完整性及品牌形象，同時確保與我們網絡範圍內其他分銷商的持續良好關係。我們的分銷商與藥房、超市及零售店建立銷售渠道，因此可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每年檢討分銷商的表現，基於我們的檢討結果，我們調整我們的指定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產品經理／地方銷售團隊由約40名全職僱員組成，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在我們的推廣商的協助下發展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我們能及時收集市場反饋，更迅速回應當地市場需求及喜好。

我們的成功分銷模式令我們得以在中國幾乎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推廣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具成本效益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消除分銷商之間的不必要競爭，並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在分銷我們的現有及新產品中達致更高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值得信賴，是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原因為此乃我們於過去二十多年在中國不同地區物色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技巧所累積的最終結果。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需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控制及支援如此大規模的分銷網絡。過去數年，我們亦已制訂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溢利率保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我們相信，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助我們保留分銷商。



---

## 業 務

---

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首先透過分銷商於馬來西亞開始出售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分銷商將潤喉片產品在海外出售至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如馬來西亞及香港）以及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非及中東。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控體系

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嚴格質量控制及安全保證程序，從原材料挑選及採購以致製造及產品包裝，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客戶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有助於維護消費者信心。我們作出巨大努力確保原材料在採購及儲存過程中的質量，原材料對產品質量至關重要，並已與精挑細選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為我們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擁有可靠供應鏈，該等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逾三年。此繼而協助我們確保我們有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亦在我們的供應及採購、製造及銷售網絡維持質量控制措施的一致高標準。

自2013年3月起，我們已就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實施電子追蹤碼系統，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20位條形碼），其覆蓋中國所有三級分銷商，令我們得以按產品價格及出售產品所通過的分銷商監控我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於中國各區域出售的藥品。此外，我們亦已參考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就我們生產的食品採用追蹤碼系統以監控我們透過各分銷商出售的食品的情況及庫存。我們相信該等系統協助我們識別未經授權人士製造及於市場上分銷假冒產品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訊科技」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追蹤碼系統令我們能夠管理及營運快速增長的全國分銷網絡，並令我們得以收集有關客戶採購及庫存的信息，監控客戶喜好，作出有關市場趨勢的及時評估及快速回應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轉變。

---

## 業 務

---

### 數十年營運所積累的廣泛技術及藥品及食品產品組合

我們起步於柳州糖果二廠（該廠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糖果產品（包括太妃糖、巧克力、飲料、葡萄糖漿及果凍）的地方國有企業），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透過數十年的營運，配合科學配方及現代製造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率先在中國生產藥用潤喉片產品。此外，過往製造糖果產品及更為近期製造食品令我們得以通過不同渠道與客戶有更多途徑聯繫並及時爭取更大的市場需求份額。

我們特別注重研發，旨在確保我們產品的療效及質量一致性。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營運中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該配方已對我們產品的成功作出顯著貢獻。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選擇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工作」一節。

我們製造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連同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得以減少生產成本，並於目標市場取得產品差異及競爭能力。此外，我們或會不時更新我們現有產品的包裝設計以滿足客戶喜好及刺激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更新我們現有產品將有助我們在長期時間內獲得更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為應對藥品及食品行業日漸激烈的競爭，我們亦專注於豐富戰略性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可持續增長及滿足客戶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如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一種植物飲料系列）及清咽片（一種具有清咽潤喉功能的保健食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組合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具互補性，並將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我們就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觀注潛在的市場機會，並相信，一旦物色到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合適機會，我們可相對快速地生產大部分戰略性產品組合並在各市場推行。我們亦已作充分準備，相應加速該等產品組合的生產。

---

## 業 務

---

###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且具高效領導力及執行力的往績記錄強勁的管理層

我們的多數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方面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已共事多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領導，並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五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江佩珍女士已與我們共事逾50年，在研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帶領我們經歷由糖果廠至頂尖潤喉片生產商（按市場份額計）從而成為中國知名品牌的轉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物色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指引我們擴展至高增長地區及錄報一致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領導力及洞察力，亦瞭解消費者喜好及銷售渠道，以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及開發新產品。該領導力有助於近期在2013年推出我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及金嗓子喉片。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醫藥及食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市場狀況具有全面瞭解。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保持我們的品牌傳統，同時亦透過創新維持我們的品牌關聯性。憑藉其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能及強大執行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在快速增長的中國潤喉片行業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出色能力、領導力、洞察力、忠誠及一致努力以及其於中國潤喉片行業的豐富經驗是我們成功背後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增長。

### 策略及未來計劃

**繼續鞏固我們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中國潤喉片市場的預期高速發展。我們將繼續借助強勁的品牌及全國分銷及銷售網絡，提升現有產品（包括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以「金嗓子」品牌推出新產品，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通過於2013年成立三級分銷系統，我們開始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省。通過擴大銷售團隊以向我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從而進一步深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駐策略市場（包括中國經甄選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將繼續拓展新市場及加強我們當地

---

## 業 務

---

的分銷網絡，相信能將成功的業務及市場推廣模式應用於每個新市場，尤其是中國農村地區。我們尋求透過擴展分銷網絡及加大地方市場推廣與宣傳力度，提升成熟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推出新產品，開拓不同的、新的細分市場並增加在中國醫藥及食品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

### 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購置一幅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園區的新土地以及興建藥物生產及研發新基地及生產設施，以增加我們的產能及能力，從而促使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根據完成購置新土地的時間表分階段實施擴充計劃。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生產技術或升級現有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亦認為，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最佳發揮產能，並增加我們對生產設施投資的回報，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不斷增加產品種類。我們擬透過以市場為導向的開發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具創新性及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有關計劃專注於在全球市場具未來商業化潛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研發平台將成為我們推出組合新產品的主要推動力，而我們擬繼續進行自主研發投入以開發現有及新產品組合。

透過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法、我們在開展研究前進行徹底市場分析。我們亦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產品質量及效力。我們計劃增加年度研發預算、升級研發設施及採購先進設備。此外，我們擬將我們當前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部分轉換為食品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策略將令我們得以擴大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可藉助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及銷售渠道以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我們認為，經擴大的產品組合將令我們取得更高的銷售效率。憑藉我們研發工作的成

---

## 業 務

---

果，我們的自主研究團隊成功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已於2013年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後正式推出市場發售。此等新產品與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同樣深受市場歡迎。

### 加強我們的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潤喉片行業的地位、長足的市場推廣經驗及廣闊的分銷網絡作為推銷我們食品及其他藥品的基礎。我們相信，因應該等有利條件，我們已作好充足準備，以從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產品市場及食品市場中獲益，因此我們藥品及食品業務的擴張將有助於提升我們作為潤喉片市場領導者的形象及聲譽。我們亦相信，我們進一步投資於食品業務，將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為我們帶來緊抓更多客戶及銷售的機會。

除了我們的主要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外，我們亦開發、製造及推出一系列其他食品，包括其他類別的一般食品及保健食品。為加強我們的食品業務，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市場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及清咽片。我們亦計劃根據擁有不同需求的客戶群各自的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消費喜好提供各種食品。我們進一步計劃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部分改成食品生產廠房。

憑藉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如金嗓子喉片），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開發中產品將有助於減少我們就日後營業額對主要產品的依賴，並詮釋了我們發現和利用其它相關產品分部的機會的能力。

### 透過有效的重點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透過有效的重點廣告、市場推廣策略及對產品質量的持續關注將「金嗓子」品牌發展為中國知名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推廣我們的「金嗓子」品牌，目標為將其打造成為中國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的公認家喻戶曉的品牌。



---

## 業 務

---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我們惠及全人類的核心價值而將我們的品牌與健康的生活方式聯繫在一起。我們將持續鞏固及擴展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堅持我們作為健康品牌（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標準）的形象。

我們亦計劃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廣告），擴展及加大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實行高效的重點市場推廣及宣傳方案。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我們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對業務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就我們的藥品而言，我們將透過開拓額外分銷平台、於我們的網絡現時覆蓋有限或並無覆蓋的更多三線城市及其他農村地區加大分銷力度及與戰略夥伴建立合作，而繼續發展及擴大現有分銷網絡，旨在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深化市場滲透。就食品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分銷商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大整個中國的網絡覆蓋。我們進一步計劃改善及升級我們的追蹤碼系統，以更好地監控我們藥品及食品的分銷情況。

此外，我們認為，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透過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具有重大市場潛力。我們計劃通過與網絡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抓住電子商務市場商機。我們相信，憑藉在該等潛在市場的優勢，我們將能與消費者保持更直接的聯繫，並將中國消費者對藥品及食品高漲的消費欲資本化。

另外，我們日後的市場推廣將更多投放於金嗓子喉片以外的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該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16個省份及3個直轄市出售。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加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至中國更多省份及二線城市。我們亦擬進一步開發我們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

在擴展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分銷商表現及產品市場接受程度以提升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力度的效力。透過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依據即時反響調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及活動，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期產生對現有產品的更多需求並就新產品取得更多市場推廣、宣傳及銷售權利。

---

## 業 務

---

在持續投入以保持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利用有效的分銷平台進軍海外市場。我們會開始實施協調一致的國際策略，專注活躍於東南亞、美國及歐盟的客戶。我們亦計劃於各地區物色新分銷商及與彼等合作，以繼續開發海外市場份額。

### 繼續招攬、留用及激勵人才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僱員的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而言極為關鍵。為建立領先企業的獨特專業團隊，我們擬實施以人才為基礎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業務組合優化並擴展客戶基礎以便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將致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銷售人才及合資格銷售人員，我們旨在以進一步擴充銷售團隊的規模，從而向分銷商提供更大分銷及銷售支持。作為增長潛力雄厚且品牌知名度高的中國咽喉產品市場領先企業，我們相信能吸引具備中國藥品及食品業專業知識的優秀銷售人才加盟。我們亦將繼續向僱員（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多種與我們表現掛鈎的獎勵，包括花紅，以培養僱員的忠誠度及將僱員與我們的利益掛鈎。

我們持續專注於人力資源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成功留住主要僱員、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經驗並繼續吸引更多人才加盟。

### 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多種藥品和食品。我們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佔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的89.9%。我們另一項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包含於2005年推出的含糖都樂含片，以及於2013年推出的（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產品的四種其他無糖口味的無糖系列產品），佔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的6.6%。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金嗓子喉片.....	543,370	92.4	507,031	92.4	393,065	89.9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30,586	5.2	31,446	5.7	28,782	6.6
其他.....	13,846	2.4	10,380	1.9	15,521	3.5
總計.....	<u>587,802</u>	<u>100.0</u>	<u>548,857</u>	<u>100.0</u>	<u>437,368</u>	<u>100.0</u>

除上述兩種主要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10種藥品、6種食品及1種醫療器械在市場上銷售。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其中一款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及清咽片。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節選資料：

主要產品	類別	主要功效*	藥品註冊批件		藥品/食品生產許可證		專利		藥品再註冊批件	
			批准文號	到期日	許可證編號	到期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批准文號	到期日
金嗓子喉片.....	藥品	緩解急性咽炎 所致的喉痛 喉乾及聲音 嘶啞症狀	國藥准字 B20020993	不適用	桂20110048	2015年 12月31日*	ZL 2004 1 0098226.6	2024年 11月29日	2010R 002970	2015年 8月16日*
金嗓子喉寶 系列產品.....	食品	以食品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QS450213010038	2016年 3月9日	ZL 2004 1 0098226.6	2024年 11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我們將續訂我們的若干藥品再註冊批件及生產許可證，此續訂為行政及例行政務。我們計劃於各到期日之前，嚴格按照有關中國法規及慣例遞交申請以續訂該等批件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工業政策保持不變，且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遵守所有實質性或程序性規定，以及於有關時間內主管部門的所有要求，則我們於續訂藥品註冊批件及生產許可證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

# 我們藥品的用途符合各自的註冊批件生產許可證。我們食品的註冊批文並無指定用途。

## 業 務

### 金嗓子喉片 – 非處方藥



我們的頂級產品金嗓子喉片，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咽喉疼痛及乾燥、急性咽炎所致咽喉沙啞的片劑。金嗓子喉片於1994年獲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廳批准，我們認為我們在非處方潤喉片界別一直傲視同儕。在過去二十年，金嗓子喉片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是中國潤喉片市場的領軍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包括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佔據中國潤喉片產品的最大市場份額約25.5%。

通過清除內熱、排毒及促進唾液分泌，據我們委託於1994年進行的臨床研究（載於下文）確認，金嗓子喉片可緩解喉痛喉乾症狀及舒緩急性咽炎導致的其他症狀。

自從於1994年推入市場以來，金嗓子喉片已贏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已獲得多個金嗓子喉片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金嗓子喉片乃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非處方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B20020993，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970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5年。我們相信，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中的進階發展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 業 務

金嗓子喉片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西青果、羅漢果、薄荷腦、山銀花、桉油、石斛、橘紅及八角茴香油等。其他原材料為蔗糖和葡萄糖漿。我們目前擁有製造金嗓子喉片的專利，包括預防和治療咽喉口腔疾病的複合製備方法。該專利的發明人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專利於2009年8月26日取得，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廣西中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廣西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醫院於1994年進行臨床研究，以評估金嗓子喉片的療效及安全性。該項臨床研究的對象涉及180名18歲至65歲之間的喉痛喉乾（並非由於器質性病變引起）患者。該臨床研究結果表明，金嗓子喉片可以緩解咽喉疼痛、乾燥、聲音嘶啞的症狀而並無明顯的副作用，並有助於減輕與急性咽炎相關的其他症狀。

金嗓子喉片為一種非處方藥，具有療效及保健功能，因此，公眾無須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士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金嗓子喉片的使用說明特別指出，倘服用金嗓子喉片三天內症狀無緩解，應諮詢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紙盒裝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金嗓子喉片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金嗓子喉片.....	543,370	92.4	507,031	92.4	393,065	89.9

##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中國潤喉片產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171億元，於2009年至2013年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增長。按零售額計，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為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領先潤喉片產品，約佔中國潤喉片市場的25.5%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及來賓市兩個工廠的4條生產線及3條包裝線生產金嗓子喉片，我們現有的金嗓子喉片中國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造」一節。

金嗓子喉片已於2008年在美国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登記為藥品，並於2012年在加拿大取得天然保健品部門（Natural Health Products Directorate）獲認證為特許天然健康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非、南亞及中東。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2.4%、92.4%及89.9%。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金嗓子喉片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3.1百萬元。銷售收益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當時正籌備推出全新包裝而使生產設施於2013年短暫減產。有關上述跌幅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

###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作為我們踏足食品行業的舉措之一，我們已開發都樂含片作為食品。此外，針對客戶越來越注重健康的現象，我們在過去數年已留意到有無糖產品市場。憑藉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果，加上致力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的自主研究團隊已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已於2013年正式推出市場發售。

## 業 務

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包括六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產品的四種其他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作為從金嗓子喉片創新而來的新一代產品，生產無糖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主要為了迎合喜歡無糖產品的客戶的口味，因此，生產此等產品時並無採用糖分。此等無糖產品亦備有更多口味供消費者選擇。

根據(其中包括)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金嗓子喉寶」商標已在2005年被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中國馳名商標」是中國大眾廣為認識及享負盛名的商標。有關「中國馳名商標」的授與及其他好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中國藥品保護－馳名商標管理」一節。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尤其為都樂含片)之前於2005年已獲柳州市衛生局批准，連同無糖系列亦於2013年由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批准，批准文號QS450213010038，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三年。我們自2005年及2013年以來一直分別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即都樂含片及無糖系列，我們相信，該等產品現正處於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成長期。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青果、金銀花、羅漢果及橘紅等。配方亦包括若干其他原材料，如異麥芽酮糖醇、麥芽糖醇及食用香料等。尤其異麥芽酮糖醇(與金嗓子喉片配方不同的主要原材料)是通過細菌發酵培植的人造甘蔗，已用作代糖。我們在製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無糖系列時會從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關連人士維科特取得異麥芽酮糖醇，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我們提取異麥芽酮糖醇作為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不同於金嗓子喉片的是，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屬於食品類並通過其他渠道(包括零售店及超市)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鐵盒為人民幣15.8元，都樂含片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紙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

##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	30,586	5.2	31,446	5.7	28,782	6.6

我們已獲得多項認可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工廠的1條生產線及1條包裝線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當前中國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三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七個國家和地區。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5.7%及6.6%。

###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主要產品外，我們亦生產多項藥品及食品。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1.9%及3.5%。下文概述我們其他主要藥品。

#### 銀杏葉片－處方藥





## 業 務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銀杏葉片功能主治活血化淤通絡。銀杏葉片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0027939批准為處方藥，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846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23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銀杏葉片乃以我們的配方（包含銀杏葉的提取物）製造。

### 金銀三七膠囊－處方藥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金銀三七膠囊功能主治理氣活血，祛淤止痛。金銀三七膠囊乃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處方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0025489，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810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金銀三七膠囊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銀杏葉、三七、丹參、川芎、乳香、人工麝香及冰片等。

### 複方百部止咳顆粒－處方藥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複方百部止咳顆粒功能主治清肺止咳。其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45021528批准為處方藥，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0224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23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



## 業 務

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複方百部止咳顆粒乃以我們的專有配方（其中包含百部及苦杏仁）製造。

### 前列舒貼－醫療器械



根據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前列舒貼為醫用貼膏，主要旨在治療前列腺增生（肥大）及前列腺炎引起的尿道疼痛及陰囊會陰紅腫症狀。前列舒貼獲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4年以批准文號桂食藥監械（准）字2014（2260031）批准為醫療器械。前列舒貼乃以我們的專有配方（包含貼膏（以磁性硫酸鹽礦石粉末或硫酸鹽礦石粉末及賦形劑製成）、定環及醫用膠帶）製造。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品牌推廣

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業已建立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金嗓子」品牌建基於傳統中藥文化及健康生活方式等核心價值，配合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標準，致力為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主要致力於市場推廣「金嗓子」品牌及制定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的主要品牌「金嗓子」於2011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頒授「品牌中國－華譜獎」以及於2012年獲中央電視台頒授「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

---

## 業 務

---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乃建基於我們造福人類的核心價值，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健康生活品牌。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將「金嗓子」品牌作為一個整體品牌向社會公眾推廣。我們一直使用「保護嗓子，請用金嗓子喉片」及「治療咽炎，入口見效」口號推廣該品牌，並採用多渠道策略推廣「金嗓子」品牌為中國潤喉片的一個可靠、有效及安全的供應商。我們使用各種渠道的廣告：電視網絡（包括中央電視台及地方電視台）、報紙、雜誌、戶外廣告牌及標誌牌、火車、公共汽車及計程車上的廣告平台、線上社交平台及社交網站，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目前，我們自2007年已簽約著名巴西足球巨星里卡爾多·伊澤森·桑托斯·萊特先生（Ricardo Izecson dos Santos Leite，亦稱為卡卡），為我們的品牌代言。通過將品牌與運動和健康聯繫起來，我們相信有關廣告活動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健康形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廣告一直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乃建立在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及功效之上，並透過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予以支持。因此，我們對產品質量實行嚴格控制，尤其是強調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治療效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亦銷售「都樂」商標品牌項下若干款我們於成立廣西金嗓子時登記的產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此模式。

我們在開發金嗓子喉片的配方的過程中曾諮詢王耀發先生，我們若干產品的包裝上曾用王耀發先生的肖像，以表誠意。於2001年5月2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柳州市公證處公證下訂立授權協議，據此，王耀發先生同意廣西金嗓子可無償將其肖像用於我們的產品上，並以廣西金嗓子的名義將其肖像註冊為商標。此外，於2014年10月1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兩名合資格中國律師見證下訂立一項補充授權協議，進一步確認雙方的上述安排。再者，於2014年10月1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兩名合資格中國律師的見證下訂立正式授權協議，藉以確認（其中包括）廣西金嗓子擁有金嗓子喉片的專有配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我們上述的授權安排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為可予執行。為表達我們對江佩珍女士對我們所付出貢獻的謝意且為配合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正籌備將若干產品的包裝轉用江佩珍女士的肖像代替王耀發先生的肖像。我們相信包裝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業 務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的架構及管理

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側重於市場推廣及促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制定整體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策略、整合市場推廣策略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營運、為生產推廣活動作出並控制年度預算、為開發及進行市場調研及促銷活動甄選合適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部門乃由約40名全職員工構成。

我們選擇具備分銷能力卓越、熟悉自身目標市場、財務實力雄厚、具良好信用記錄、經營規模及倉儲設施者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每年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業績審核，及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會調整指定年度目標，沒收或退還業績訂金或更新或終止與此等業績較差、連續未能達致其銷售目標或違反我們政策的分銷商的合約。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於多個城市安排代表，以跟進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 非處方藥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中國的非處方藥（主要為金嗓子喉片）分銷商數目：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分銷商.....	130	128	206
新分銷商加入.....	0	78*	23*
現有分銷商終止.....	2 <sup>#</sup>	0	0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2)	78	23
期末分銷商.....	128	206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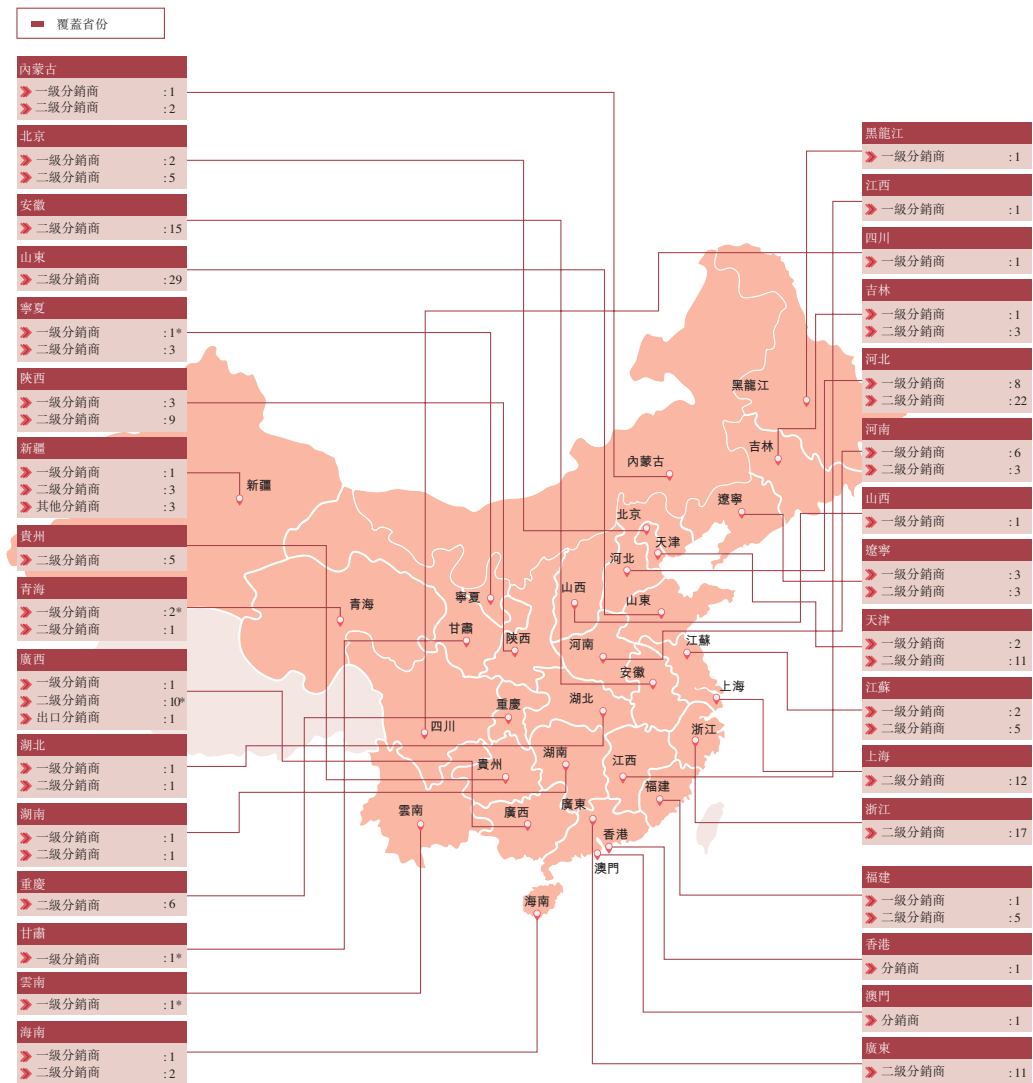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該等分銷商因為彼等未能向我們償付各筆應收款項而被終止，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 分銷商數目增加主要由於自2013年起實施三級分銷網絡。

##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處方藥在中國市場的不同分層分類：



附註：

\* 此等分銷商覆蓋逾一個省。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非處方藥，乃透過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至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彼等遍佈中國各個地區。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非處方藥的分銷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所有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229名非處方藥分銷商，幾乎遍佈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不易複製，此乃由於構建該網絡過程複雜，我們歷經了十年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談判

## 業 務

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須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方可控制及支持此等大規模的分銷網絡。多年來，我們亦制定了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的利潤率維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我們片劑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保留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已於2013年將分銷網絡進一步升級為非處方藥三層級分銷網絡，將各層級的分銷商統一售價，藉以避免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售價出現重大波動及透過避免分銷商之間的不必要競爭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有效管理。三層級分銷網絡項下，一級分銷商一般為省級代理商；二級分銷商為省級及市級代理商；三級分銷商為終端零售商關連渠道代理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層級分銷網絡僅套用於我們的非處方藥。

我們若干非處方藥的分銷商（如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零售店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

### 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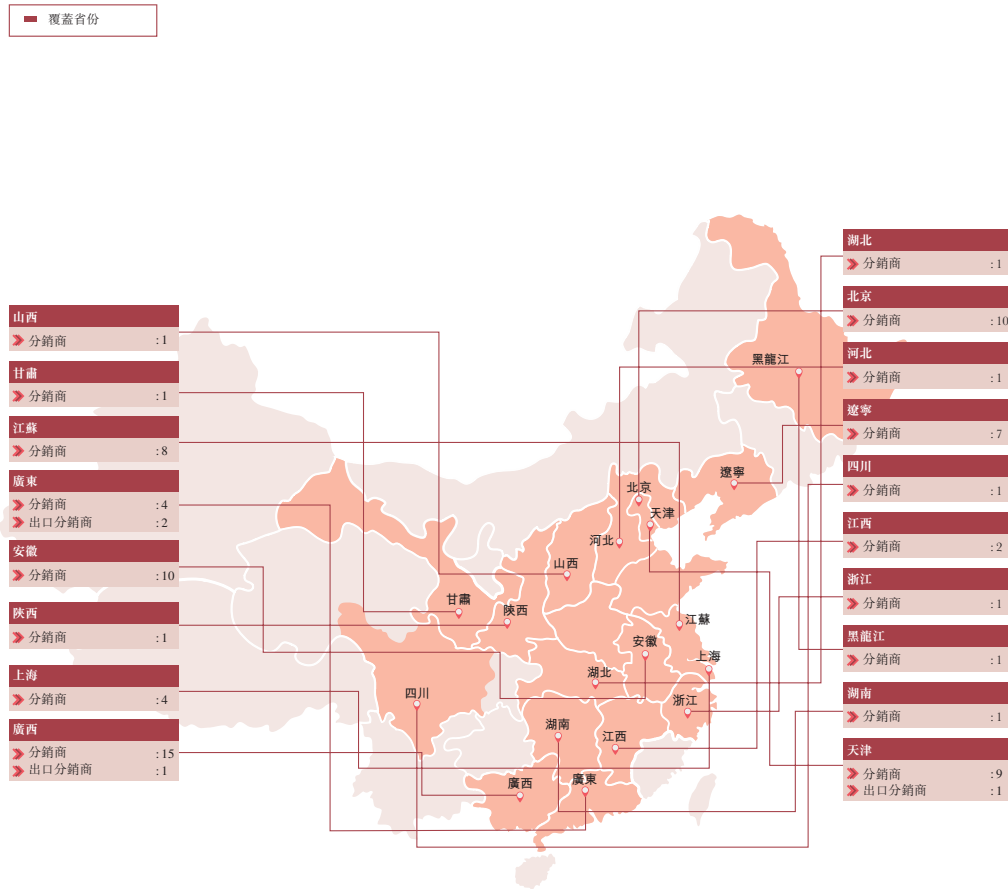
我們與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每年就我們的食品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亦可於同一個省內委聘子分銷商或直接向零售店及超市出售。我們僅向取得在中國分銷食品所需許可證及證書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食品。我們的分銷商在與我們確立分銷關係前，須提供食品流通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並由有關機關定期查檢。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食品（主要為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分銷商數目：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分銷商.....	49	62	79
新分銷商加入.....	13	17	3
現有分銷商終止.....	0	0	0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3	17	3
期末分銷商.....	62	79	82

## 業 務

下圖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地區劃分我們的食品分銷商的數目。



### 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如銀杏葉片及前列舒貼直接銷售予醫療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醫療公司亦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認證。我們僅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處方藥產品所必須的許可證及證書的醫療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在與我們確立分銷關係之前，醫療公司須證明其已取得GSP認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並受有關機關定期檢查。

##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醫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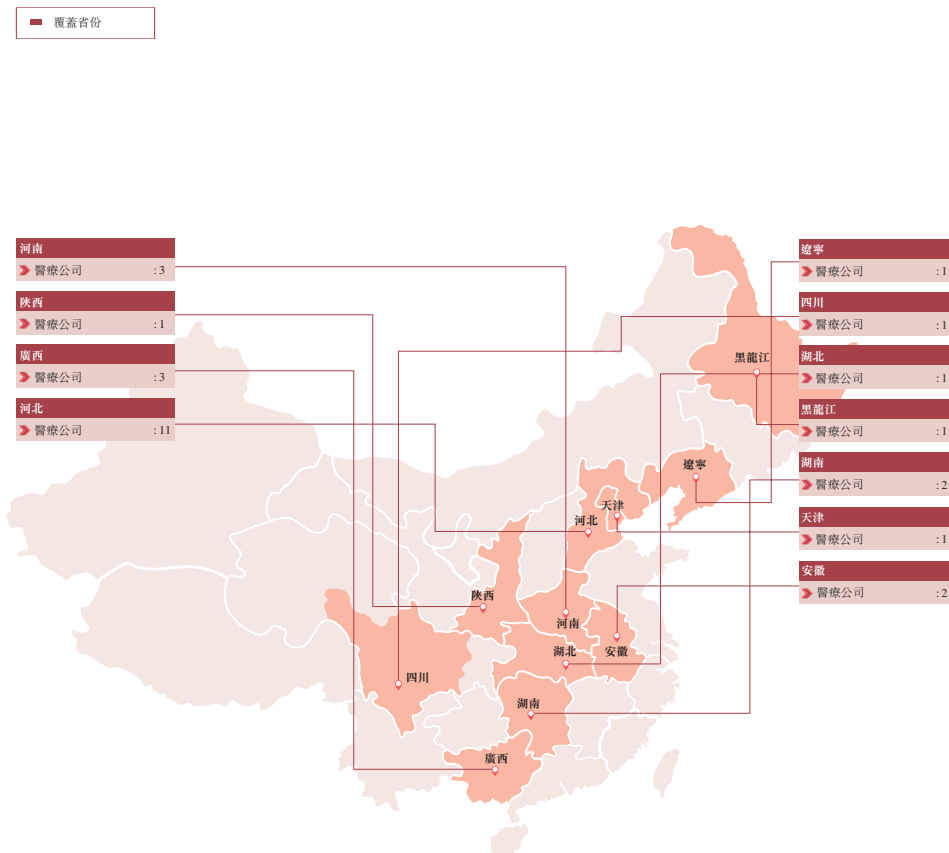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醫療公司.....	10	8	11
新醫療公司加入.....	0	3	17*
現有醫療公司終止.....	2 <sup>#</sup>	0	1 <sup>#</sup>
醫療公司淨增加（減少）.....	(2)	3	16
期末醫療公司.....	8	11	27

附註：

<sup>#</sup> 該等分銷商因其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被終止。

\* 分銷商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處方藥方面的市場擴展策略。

下圖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地區劃分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醫療公司的數目。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逾300名分銷商。於若干地區，非處方藥、食品與處方藥分銷商（可能分銷超過一類我們的產品）之間產生部分重疊。

就目前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的保健食品而言，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非處方藥及食品分銷渠道。

### 推廣商

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分銷及規管我們分銷商的活動，我們亦每年與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推廣商為獨立第三方，一直受聘為我們的非處方藥及食品提供推廣服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14名及14名推廣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推廣商。此等推廣商負責安排各地區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與終端買家之間的溝通、協調相關推廣服務及倉儲事宜。我們通常根據推廣商的經驗及彼等與當地藥品或食品分銷商接洽的往績記錄而挑選推廣商。根據我們與此等推廣商的協議，我們將承擔推廣與廣告活動的成本。此外，我們亦將向此等推廣商支付宣傳服務費，由雙方協議釐定及按各地區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與此等推廣商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的推廣商必須確保所有宣傳活動符合我們有關整體定價及監控制度的規定，否則我們有權終止相關推廣協議，亦可要求違規推廣商賠償我們因彼等引起的任何損失。

### 信用控制

我們冀望在交付產品前收取分銷商支付的貨款。然而，對於此等與我們具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通常會實施三個月的短期信用。我們的一級分銷商根據其存貨水平及估計銷售量提前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僅向具備較強的信用記錄及穩定的現金流的分銷商授出信貸期。除就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外，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

---

## 業 務

---

### 產品定價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給予分銷商的價格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就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廣告開支；
- 相關市場的競爭環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分銷成本及利潤；
- 出售產品的數量；
- 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及我們的成本及溢利率；
- 我們的產品是否吸引分銷商；
- 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分銷商的分銷能力、分銷成本及等級；及
- 分銷商分銷我們產品時的往績記錄。

於2013年引進三層級分銷制度前，我們以相同價格（價格定期依據市場狀況調整）向所有分銷商銷售非處方藥。因此，2012年至2013年期間的價格有輕微波動。根據於2013年引入的三層級分銷制度後，不同層級的分銷商之間的價格不同，而相同層級的分銷商則價格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價格自引入三層級分銷制度以來保持不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概不受任何中國機關的價格管制。於2013年11月之前，金嗓子喉片屬廣西省級基礎藥物，須受政府指導價格所規限。政府指導價格的形式主要為固定或最高零售價，間接限制我們可向我們分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批發價。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嗓子喉片所得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總額的92.4%、92.4%及89.9%。自2013年11月起，我們的主要產品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獲准按其製造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訂其本身價格。

## 業 務

### 與分銷商的關係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8%、36.5%及24.7%。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2%、9.6%及6.5%。平均而言，我們的五大分銷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為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股東乃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且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分銷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就我們的非處方藥（主要為金嗓子喉片）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為期一年，我們的分銷商據此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其子分銷商（包括其他或較低層級分銷商）或零售商銷售該等產品。根據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擁有一定數量的子分銷商。子分銷商直接由我們的分銷商聘請。我們的分銷商聘請子分銷商無需經我們的同意，然而，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必須遵守指引及須提交予我們以供存檔。我們負責將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的銷售折讓發放予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亦負責在中國相關區域內推廣及促銷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的合法具約束力協議載明分銷商及彼等的子分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亦載有經協定的年度採購額。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不允許在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地理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向其他地理區域交叉銷售產品，我們可對其實施罰款。倘我們的分銷商符合經協定的採購額要求，我們將向彼等發放銷售折讓，惟倘彼等未能達至協定的採購額，亦不會有罰款。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以現金授出銷售折讓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基於給予指定區域的終端客戶的建議售價折扣進行定價。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亦載明有關分銷商給予彼等子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最低價格。倘我們的分銷商以低於協定標準的價格銷售產品，則我們有權停止向彼等供應產品。倘子分銷商的售價低於協定售價，我們亦有權指引我們的分銷商停止向其子分銷商供應產品及／或提供銷售折讓。主要按每季度進行評估及支付並以現金及免費產品形式支付銷售折讓。

---

## 業 務

---

我們的分銷商有權向我們退回任何有瑕疵產品，並要求替換產品。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法律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由彼等接受之時轉移予分銷商，銷售則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由彼等接受之時確認入賬為收益。預期我們的分銷商將自行銷毀過期產品，成本由彼等負擔，我們將不會就有關成本補償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銷售退貨。我們亦知悉，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並無累積重大存貨。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向我們提交彼等出售我們非處方產品的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按此方法，我們可追蹤不同區域非處方產品的分銷軌跡。我們亦不時派遣人員至我們的分銷商以檢查其銷售狀況，並現場勘查其倉庫。

我們的分銷商需提前至少七天下單，且鼓勵彼等於我們付運產品至彼等之前預付全額款項。我們負責以鐵路或高速公路自我們的倉庫長途運輸至分銷商。就高速公路運輸而言，我們一般會聘請為獨立第三方的運輸公司安排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指派僱員在車上陪同運送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的倉庫須符合GSP標準，在我們的分銷商接納經檢查的該等產品後，我們將不會對產品的任何損壞或丟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通知我們，而我們須協助分銷商處理有關質量事宜。

與我們訂立協議時，我們的分銷商須提供（其中包括）彼等相關許可證副本，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GSP證書。於相關協議已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內，我們的分銷商對（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計劃、價格及市場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一般為與終端零售商相關的渠道代理商），訂立三方分銷協議，以更好的監控及監督若干地區市場的產品銷售及促進競爭。第三方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擔任我們產品的分銷商。

---

## 業 務

---

### 分銷商與供應商重疊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三名主要分銷商（即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安徽綠源醫藥有限公司及廣西興業同吉醫藥有限公司）同時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同時獲選為分銷商及供應商，因為其所在位置與我們較近，對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需求有地理優勢，而另外兩家企業獲選，因為彼等所在相關地區以藥品分銷中心著稱。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上述三名主要分銷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收益總額的4.5%、6.4%及5.8%。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三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主要分銷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1%、10.9%及4.1%。就會計方面而言，採購自及供應予上述三名重疊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金額乃作分別處置且不得互相抵銷。本公司亦有獨立團隊以分別聯絡該等三名重疊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分銷及供應部。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一節所載及現有類似條款在市場上覓得替代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我們相信，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的此類替代供應商可向我們供應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

### 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現時透過當地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非、東南亞及中東）取得穩固地位。我們自2003年已委派柳州堅利（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進出口公司）負責我們的產品銷往相關海外市場的出口報關及收取款項。根據與柳州堅利的協議及與當地分銷商的協議，我們授予分銷商於指定區域內獨家進口、推廣及出售相關產品的權利。柳州堅利及地方分銷商自費負責處理與產品進口及市場推廣有關的所有監管事宜，包括產品註冊及臨床測試（如需要）。我們於協議中訂明透過柳州堅利售予我們的當地分銷商的價格，價格於合約期固定。我們在收到柳州堅利按金後向柳州堅利交付產品。柳州堅利向我們採購產品後，有關運輸、保險、檢查及報關的一切費用將由柳州堅利承擔，柳州堅利亦可收取中國出口退稅。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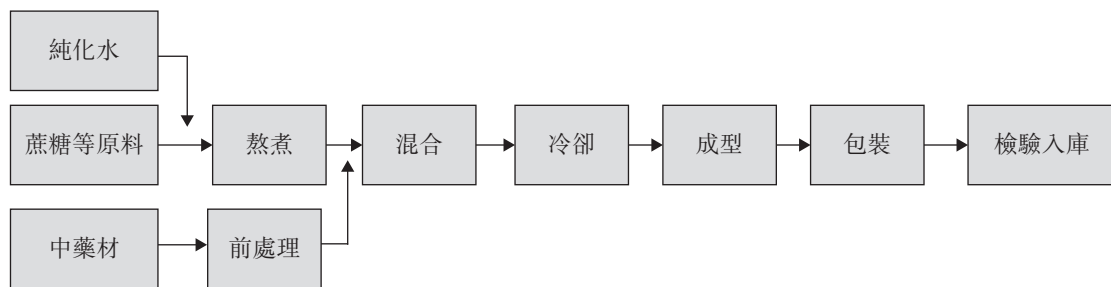
### 製造

我們已取得生產所有產品線的產品（包括藥品及食品）所需的認證。製造主要產品所採用的生產流程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一節。

### 製造流程

#### 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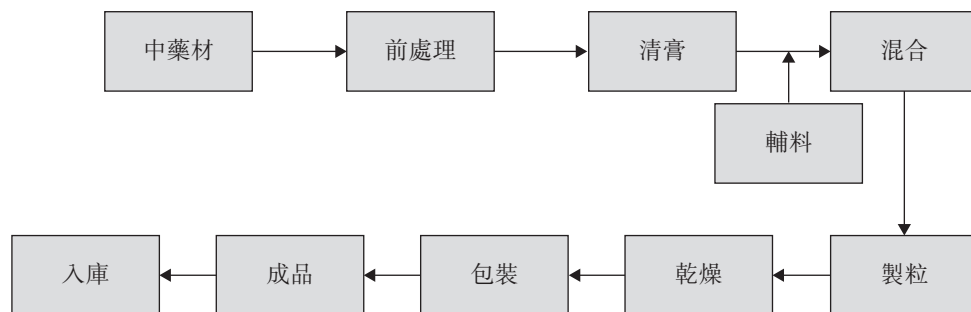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製造流程。



生產線製造400件成品需時約16小時。成品檢驗過程大約需要七天。

#### 膠囊劑及顆粒劑的製造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膠囊及顆粒形式藥品的製造流程。我們根據以下流程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金銀三七膠囊及複方百部止咳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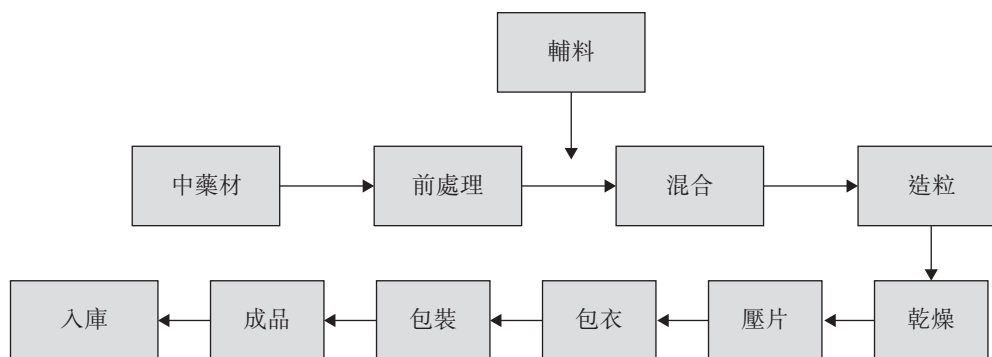
加入原材料至成品生產及包裝的製作時間大概需要一天。成品檢驗過程通常大約需要五天。

#### 片劑的製造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片劑形式藥品的製造流程。我們根據以下流程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銀杏葉片。



## 業 務



### 生產設施

現時我們的生產活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三個生產設施進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共佔地約72,685.7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生產設施共運營15條生產線，其中11條製造藥品、3條製造食品及1條製造醫療器械。我們擁有全部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所有生產藥品的生產線獲GMP證書，且所有產品均已取得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已就所有食品取得QS認證。我們遵從GMP認證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定期開展維護及維修工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含片生產設施	單位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243.6	147.5	60.6	243.6 <sup>(2)</sup>	99.5	40.8 <sup>(3)</sup>	243.6 <sup>(2)</sup>	125.6	51.6 <sup>(3)</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28.2	5.9	20.9	28.2	7.3	25.9	28.2	9.2	32.6

附註：

- (1) 每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按一年235天有效生產天數，乘以每天八小時計算得出。
- (2) 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裝升級後，來賓因並無相應新包裝設施而中止營運一條生產線（設計產能為81.2百萬盒）。
- (3) 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低主要因為我們外部包裝設施有所限制，如下表所列其高利用率。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內部包裝設施的設計內部包裝產能、實際內部包裝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內部包裝設施	單位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不適用 <sup>(2)</sup>	147.5	不適用 <sup>(2)</sup>	166.9	99.5 <sup>(3)</sup>	56.4 <sup>(4)</sup>	166.9	125.6	75.2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不適用	5.9	不適用	31.6	7.3	23.2	31.6	9.2	29.2

附註：

- (1) 每條內部包裝線的設計內部包裝產能乃按一年235天有效內部包裝天數，乘以每天八小時計算得出。
- (2) 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裝於2013年升級前，我們採用人手包裝，因此，有關數據並不適用。
- (3) 此數字包括70.7百萬盒升級包裝的金嗓子喉片。
- (4) 此數字乃根據實際產量（70.7百萬盒升級包裝的金嗓子喉片）及於2013年九個月內新內部包裝設施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我們內部包裝設施的利用率低主要因為我們外部包裝設施有所限制，如下表所列其高利用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外部包裝設施的設計外部包裝產能、實際外部包裝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包裝設施	單位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不適用 <sup>(2)</sup>	147.5	不適用 <sup>(2)</sup>	126.3	99.5 <sup>(3)</sup>	74.6 <sup>(4)</sup>	126.3	125.6	99.4 <sup>(5)</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不適用	5.9	不適用	18.0	7.3	40.5	18.0	9.2	51.1

附註：

- (1) 每條外部包裝線的設計外部包裝產能乃按一年235天有效外部包裝天數，乘以每天八小時計算得出。
- (2) 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裝於2013年升級前，我們採用人手包裝，因此，有關數據並不適用。
- (3) 此數字包括70.7百萬盒升級包裝的金嗓子喉片。
- (4) 此數字乃根據實際產量（包括70.7百萬盒升級包裝的金嗓子喉片）及於2013年九個月內新外部包裝設施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業 務

- (5) 我們外部包裝設施的利用率高反映出生產限制。我們計劃通過設施擴展及升級計劃以解決生產限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相關主要資料。

	相關實體	地址	佔地面積	建築物	生產線數目	主要產品
柳州1號生產設施.....	廣西金嗓子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羅進路28號	約22,000 平方米	生產車間、辦公室、 鍋爐房、配電房及 住宅樓宇	四條 <sup>(1)</sup>	金嗓子喉片及金 銀三七膠囊
柳州2號生產設施.....	金嗓子保健品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羅進路28號	約11,000 平方米	生產車間、辦公室及 住宅樓宇	三條 <sup>(2)</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 產品及前列舒 貼
來賓生產設施.....	金嗓子藥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 忻城縣鞍山路71號	約39,685.7 平方米	生產車間、辦公室、 鍋爐房、配電房、 倉庫及宿舍	八條 <sup>(3)</sup>	金嗓子喉片、銀 杏葉片及複方 百部止咳顆粒

附註：

- (1) 兩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片及一條用於生產金銀三七膠囊
- (2) 一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一條用於生產前列舒貼
- (3) 兩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片、一條用於生產銀杏葉片及一條用於生產複方百部止咳顆粒

### 分包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與獨立第三方靈山宇峰訂立分包協議。靈山宇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專門從事飲品及食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自2014年8月1日起已採用靈山宇峰作為分包製造商。有關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工作－產品組合」一節。

我們選擇靈山宇峰是基於其營運歷史、市場聲譽、往績記錄、相關專業、內部質量控制體系、產品質量、檢驗能力、生產過程中所用技術的水平、生產能力、遵從交付時間表的可靠程度、定價及其管理的能力。

根據分包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靈山宇峰負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我們的規定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於靈山宇峰使用原材料生產我們的成品前，抽樣檢驗原材料。靈山宇峰檢驗我們的成品之後由我們進行驗證流程。我們享有獨家權利推廣及出售靈山宇峰所生產的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

## 業 務

---

我們為該等產品知識產權的擁有者，並有權享有出售該等產品的所有經濟利益。分包費按生產量及單件費用計算。倘靈山宇峰未經授權而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其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則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協議並申索賠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委任或續聘我們食品的分包商無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每年批准。然而，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我們的營業執照及分包協議的副本，以及彼等（就我們的外包商而言）的有效食品生產許可證或其他適用批文，以作記錄。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的標準外，靈山宇峰須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監督及檢驗生產過程，而靈山宇峰須全面配合我們檢驗彼等所生產產品質量瑕疵的調查工作。靈山宇峰亦須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許可及證書。根據分包協議，靈山宇峰負責承擔因其（包括其代理及僱員）進行或疏忽而於生產過程中導致的虧損或損害。分包協議為期一年，將於2015年7月31日屆滿。雙方擬於分包協議到期時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小部分來自銷售靈山宇峰所製造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過靈山宇峰代我們所生產的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情況。我們相信，市面上有價格相宜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分包製造商。

###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收購一幅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土地收購須通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該新生產及研發基地的面積預期約為5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作為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7月20日與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指定一幅我們可能將於其上興建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的新土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能否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將視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遵守強制規定及手續的結果。根據項目投資協議，若我們在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中成功投得土地，我們將致力投資合共逾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固定資產，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須於項目生產啟動及完成起計兩年內予以投資，並在有關土地交付予我們後90天內開始興建我們的新藥物生產及研發基地。根據我們與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管理

## 業 務

委員會的溝通，我們預期新土地的相關收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預計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將於2015年年末前進行。在購置新土地後，我們或與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進一步合約，合約條款可能有別於並將取代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倘我們未能購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供應集中區的新土地，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及時物色另一幅合適作收購及擴展用途的土地。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計劃新生產及研發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主要根據土地的收購情況，分階段實施擴展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產品組合的開發進度以及生產流程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預期將就興建新生產及研發基地產生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倘我們於2015年年末成功完成收購上述土地，預期我們將於2017年完成擴展及升級計劃。經擴展後，我們預期年產能為198,500,000盒金嗓子喉片，較現時產能增加57%。

生產設施	截至2017年的 估計資本支出	概述
	人民幣千元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 現有GMP車間	185,000 1,000	建造用於製造藥品的新生產設施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證明了我們藥品及食品產能的預期增加具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 我們主要產品銷售額的過往增長率；
- 若干主要產品的銷售，尤其是金嗓子喉片，過往曾經因我們的產能而受到限制；及
- 我們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分銷網絡的策略。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我們的生產及包裝設施，令我們具備生產在研產品的新技術，並令我們得以繼續就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我們預期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解決我們外部包裝設施（目前幾乎已達至全面利用水平）所帶來的生產限制。請參閱上文「— 製造 — 生產設施」分節。

##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將目前的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改建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提升食品業務、獲取更多客戶及提高銷售額。

目前，我們預期擴展及升級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後將需要更多資本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就現時的擴展及升級計劃，預期估計資本支出總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預期我們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及[編纂]淨額支付有關資本支出。與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的資本支出項目有關的[編纂]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其他收購對象。

###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草藥。大部分用於製造我們主要產品的中草藥均可從我們所處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獲得。得益於獨特地理位置及氣候條件，廣西壯族自治區擁有豐富的中草藥材料資源，因此，我們相信此地區能夠向我們供應充足及可替代優質中草藥。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摘要。

主要原材料 (包括包裝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草藥 .....	30,144	14.3	16,969*	9.3	12,772	9.9
白糖 .....	17,346	8.3	11,234*	6.2	6,017	4.7
澱粉 .....	11,717	5.6	6,543*	3.6	4,019	3.1
燃料 .....	5,295	2.5	3,977*	2.2	2,235	1.7
包裝材料# .....	79,985	38.1	66,151	36.3	49,103	38.0

附註：

\* 由於產品升級，我們已自2013年5月至7月起短暫減產。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除外）於2013顯著下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印刷紙品及聚氯乙烯。



---

## 業 務

---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供應商是否已領取一切所需牌照，以及審視其信譽及往績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我們亦實施原材料採購流程方面的詳盡程序。尤其是，我們會對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進行檢測並審閱有關原材料隨附質量報告。有關質量報告通常載有多項定量分析，例如原材料的灰塵及水分含量，此乃取決於相應原材料性質。我們亦會根據政府部門就不同原材料頒佈的質量要求對原材料進行自我檢測。除了對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測外，我們亦會作出專項實地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的投訴而面臨產品回收或訴訟。

我們透過位於我們附近的供應商，於市場上獲取生產產品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家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備有足夠主要原材料來源，可以向我們提供可比質素及價格的替代供應商。就我們所有的原材料而言，目前我們有超過一家供應商。我們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我們亦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我們亦認為容易接洽其他替代供應商，方便替換。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一定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的氣候及收成狀況，以及中國市場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此外，有關原材料的季節性因素亦是令價格波動的原因。我們亦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採購成本上漲，並可將該等成本上漲的一部分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例如，我們一般訂立固定條款採購合約（除分批採購的中草藥外），原材料的採購價在一定期限內（白糖及澱粉為一年）將為固定不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或溢利率並無重大影響。在合適並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選擇按個別情況，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除中草藥原料外，我們通常與供應商按年訂立合法具約束力供應協議，這些協議可經雙方協定而重續，價格於每筆訂單下達時釐定。我們認為，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讓我們得以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有更大的重新議價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重續供應協議方面未曾面臨任何困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應量、價格、質量要求、運輸、退貨政策、付款方式及違約彌償。我們的原

## 業 務

材料的採購價主要按類似質量的原材料的現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於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時，調整供應協議期內的原材料採購價，將採購成本上漲的部分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協議並無對我們實施最低年度採購量的規定。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我們有權退還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供應商亦未曾因原材料短缺或逾時交付原材料而引致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採購總額約71.7%、67.0%及72.1%。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汕頭方大印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供應我們製造金嗓子喉片所用的包裝材料）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6.1%、38.3%及34.7%。

我們自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而且大多數供應商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為白糖及中草藥的生產基地，因而我們能夠在產品生產過程中贏得地域優勢。我們並無外國供應商。由於我們的採購額及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無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沖交易。我們亦擬通過設立中草藥加工基地自行培植中草藥原料，藉以確保供應穩定，並完善製造流程的質量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一節。

我們每年與包裝物料供應商訂立合法具約束力採購協議。供應商將負責交付包裝物料至我們的倉庫，運輸成本由彼等承擔。包裝物料的詳細項目及規格以及相關價格將由我們與供應商協定，並將列明於指定訂貨單上。

## 研發工作

### 概覽

研發工作對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至為必要。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我們的業務顯著受惠。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以下方面：

- **產品增值。**我們致力於開拓產品的嶄新療效及用途，為現有產品增值及擴大產品組合，尤其為保健食品。
- **提升質量標準及生產水準。**我們透過提升現時的生產方式及技術，提升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的質量標準及生產水平，務求提升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質量。



---

## 業 務

---

我們透過從公開來源收集資料，分析相關知識產權及諮詢研究機構及學術組織，進行詳盡的市場分析工作。我們進行自主研究活動，亦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活動。外界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專門項目相關技術服務，而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則決定進行有關個別產品商品化進程的研究項目及採用的核心技術。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自主研發工作

我們透過本身的技術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技術中心由技術部門帶領，並由項目資訊組、項目設計及開發組、項目過程設備組及項目產品認證組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0名人才專員（包括於技術中心及其他部門的人員），全部研發人員均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中36名成員持有工程師或藥劑師等資格，而且大多數成員於相關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1年9月獲認可為廣西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採用創新研發管理模式，按此，(i)成員並非專注於個別研究項目，而是積極參與我們選取的一切研究項目；以及(ii)成員分配至不同項目小組，各組負責研發項目中某項工作。我們相信，這種管理模式不但有助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參與各項研發項目及促進不同組別間的互動，更可避免重複工作的情況。此舉亦減低個別成員取得整個研發項目技術知識的風險。我們的技術中心自2010年至2012年負責草擬兩項國家標準，即金嗓子喉片及金銀三七膠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頒佈該等兩項國家標準。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技術中心獨立負責兩項主要研發項目：(1)金嗓子喉片年產量為6,500噸的技術創新項目，其獲中國財政部補助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2)金銀三七膠囊工業化的技術創新項目，其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工業及信息化委員會以及財政部補助，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此外，我們的技術中心亦負責提出新產品的專利申請，以及申請新產品的相關批准及註冊。

---

## 業 務

---

憑藉我們的研發工作成果，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成功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已於2013年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後正式推出市場發售。此等產品是我們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以外的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多年來，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已取得多項獎勵及證書，例如其中於2009年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獎項詳情，請參與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 與外界機構合作

我們與外界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外界研究機構包括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

合作安排的形式各異，涵蓋專業技術服務以至顧問服務。基於項目的需要，以及我們本身的研究專長，我們會不時委聘外界機構，為我們提供特定的項目相關技術服務。此外，我們諮詢相關外界機構就產品包裝流程的評估所得及意見。我們亦會與外界機構合作研發新產品。

我們有意與外界研究機構維持合作關係，而且相信這些合作關係將有助我們獲取重要行業知識，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產品儲備

我們致力於研發新藥品及食品，以回應重大醫療及健康需求，務求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獲取新市場的龐大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研發團隊的支持，對我們在這方面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我們並不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使我們須遵守不同的監管環境，亦不預期會導致與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競爭。

#### *具備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自1994年以來，我們已成功研發26項新產品，我們已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八項為藥品、16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

---

## 業 務

---

###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我們已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目前預期通過超市及其他零售渠道分銷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 銀花露

銀花露是一種傳統中式植物飲料。銀花露以我們結合（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羅漢果及菊花的經熬煮清膏，以及濃縮甘蔗汁及梨汁等多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成。其他材料含有水、白糖、蜂蜜及異麥芽酮糖等。

銀花露通過靈山宇峰獲欽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食品，批准文號QS450006010336，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我們目前預期銀花露的平均售價將最低為人民幣5.5元（反映預期毛利率至少約為40%），而我們於2016年的年銷量將至少達約1百萬罐。

#### 植物飲料

植物飲料是一種傳統的中式植物飲料。植物飲料以我們的專有配方製成，含有多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羅漢果及菊花的經熬煮清膏、濃縮甘蔗汁及梨汁，以及異麥芽酮糖。植物飲料的成分與銀花露的相近但比例不同。

植物飲料通過靈山宇峰由欽州市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QS450006010336批准為一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我們目前預期植物飲料的平均售價將最低為人民幣5.5元（反映預期毛利率至少約為40%），而我們於2016年的年銷量將至少達約1百萬罐。

我們已經委聘靈山宇峰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靈山縣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銀花露的生產批文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根據與靈山宇峰訂立的分包協議，靈山宇峰已獲委聘根據Q/QZB 005S－「中草藥飲料」的有關國家規定及標準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分包協議的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雙方計劃於分包協議屆滿後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對分包協議延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造－分包協議」一節。

---

## 業 務

---

### 待發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 清咽片

清咽片是一種用於清咽潤喉的保健食品。這項產品亦可用於治療聲音沙啞。清咽片以我們結合（包括但不限於）青果、羅漢果、橘紅及薄荷腦等多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成。

清咽片於1999年12月獲衛生部以批准文號衛食健字(1999)0549號批准為一種保健食品。認可保健功能為清咽潤喉。我們將申請生產許可證，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會取得許可證。我們擬在柳州市生產設施利用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同一條生產線生產清咽片。

我們目前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通過藥房及超市推出清咽片。我們預期清咽片的平均售價將最低為人民幣6.5元（反映預期毛利率至少約為40%），而我們於2016年的年銷量將至少達約1萬件。

### 在研產品

#### 冷飲子

冷飲子是一種傳統中草藥飲料。

我們已就冷飲子展開臨床研究，計劃遞交申請批准冷飲子為食品的類別，並計劃於2016年年末前就銷售冷飲子取得QS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

有關延遲或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訂立策略聯盟以在日後進一步拓展市場。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44項專利及於外國獲授兩項專利。此外，我們擁有於中國的217項註冊商標、10項註冊域名及15項註冊版權，以及於外國的220項註冊商標。我們致力增加及貫徹對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 業 務

---

於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後，馳名商標原由廣西金嗓子持有，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一家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公司。馳名商標僅用於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廣西金嗓子於2014年8月12日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將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食品類商標轉讓予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公司）。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於2015年1月27日發出一份轉讓公佈，確認轉讓馳名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馳名商標轉讓乃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我們與佩珍投資就授權使用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而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有關馳名商標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馳名商標的建議獨家權利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倚賴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成果，我們認為以上各項是保持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有產品成份、製造方法、生產流程及行業設計等主要方面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受專利保障的已售產品包括潤喉片等多項主要產品。

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規定研發員工於受僱期間研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品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須視作商業秘密。我們規定員工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遵循多項程序，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以及不會從事銷售假冒產品的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被控告，亦未曾因此而進行仲裁程序，且未曾因此接獲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償通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任何政府機關進行的調查或審核中成為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的一方。然而，雖然我們採用內部監控程序，我們仍須面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有關知識產權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對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以及保持我們的聲譽及成果，都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一直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奉行非常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而且重視對旗下藥品及食品及瓶裝飲料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旨在全面實施定期質量控制審核、質量風險管理及除錯防錯方面的各種程序。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訂質量政策及提升質量控制水準的工作。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已獲ISO22000:2005及CNCA/CTS 0014-2008認證。

我們的質檢部門包括一個質檢部（由一名品質經理管理），負責管理及監督一個中央化驗室（由一名品質經理管理）及一個專科化驗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的質檢部門共有29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並於中國醫藥行業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質檢部門負責根據GMP規定，制訂及實施質量管理制度下的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符合規定標準及程序。
- 我們的中央化驗室共有18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中央化驗室負責檢測收集的活性藥劑成分及原材料以及成品，並檢視樣本的穩定性。
- 我們的專科化驗室共有六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專科化驗室負責檢測半製成品。我們的生產廠房各由生產團隊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由生產廠房總經理管理。我們亦進行定期培訓，讓我們的專責質量經理瞭解適用於我們生產廠房的監管規定。旗下各生產廠房的新入職員工均會接受與其職責有關的培訓，內容涵蓋藥劑法規、生產安全知識及GMP認證規定，以及有關質量控制的程序及協定。

為符合GMP認證及其他適用標準及手續的規定，我們對不同生產階段進行質檢，範圍涵蓋採購原材料至交付產品予分銷商的各種過程。我們於生產流程主要階段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以至交付產品予分銷商，概述如下：

- *採購原材料* — 我們參照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供應商是否已領取一切所需牌照、信譽及往績等準則，審慎挑選原材料、補

---

## 業 務

---

充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制訂嚴格的供應商指引及質量要求，務求確保產品療效及安全水平，我們亦實地視察我們的供應商；

- 於本集團生產場地測試接收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 所有原材料（特別是中藥原材料）均經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分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包括具備正確標籤及包裝。我們只會讓符合要求的材料入倉。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於進入生產廠房時即受抽樣質量控制。我們亦已制訂詳盡的質量控制流程，範圍涵蓋正確存貯及運送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成品；
- 於生產流程中測試半製成品及成品 – 半製成品於各生產階段結束後經抽樣測試，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只會容許通過質量測試流程的產品進入下一生產階段；
- 抽樣檢查及測試成品 – 每批成品均經抽樣質檢，以確保成品符合規定標準，方送交本集團貨倉貯存。我們亦為我們非處方藥品的倉儲設施設定嚴謹要求；及
- 銷售及分銷 – 每批產品均附有序號，以確保準確追蹤已售產品。我們出售的產品均附有藥效、規格及使用方法方面的詳細說明，並附成分標籤以及生產和過期日期。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拜訪分銷商，以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回應意見。此外，我們的分銷商須就彼等的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GSP證書及食品流通許可證。

我們的質檢部門及銷售部門收集分銷商及用家的回應意見，並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不論口頭或書面投訴，員工均會根據標準程序記錄在案及進行調查。我們設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訴電話及其他查詢，並定期檢視及分析接到的回應意見。我們認真處理這些回應意見及投訴。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須予匯報並立即解決。我們將通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就一般投訴及查詢與客戶溝通。有關嚴重的質量投訴事件必須及時匯報予相關負責人。將調派獲指派人員以調查投訴事宜並為處理投訴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將經由負責人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該等投訴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已制訂產品回收程序，並訂明回收指引及流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

## 業 務

---

因此，我們未曾面臨有關客戶或相關政府機關就產品報告的重大安全問題，亦未曾就藥品質量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曾因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審核而成為被裁定違規的一方。董事相信，如此表現主要有賴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以及原材料、活性藥劑成分及其他包裝材料等生產材料。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倉儲流程的各個階段。倉儲人員負責收驗、倉存及分發生產材料和成品。我們通常就意外訂單維持一至六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供應量及一至兩個月的成品存貨供應量。所有材料及產品會根據其貯存條件的要求、特性、用途及批號，貯存於貨倉的不同地域。倉儲人員定期檢查，確保原材料或產品、日誌及材料表均整齊一致。我們的目標原材料存貨量視個別原材料而定。我們已提升目標存貨量，以防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短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個別情況為陳舊及滯銷存貨提計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為總值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存貨計提減值虧損。

## 業 務

### 競爭

#### 藥品

根據歐睿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是在中國佔據領先地位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我們的金嗓子喉片連同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佔中國潤喉片市場約25.5%，而根據歐睿報告，該年度內中國喉片市場第二大產品佔中國喉片市場份額約17.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潤喉片及相關藥品與中國大型專業藥品企業製造及營銷的多種類似產品競爭。我們主要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水平、可靠性、銷售範圍、價格及服務進行競爭。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潤喉片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

類別	產品名稱	製造商	市場份額% (2013年)
潤喉片產品	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金嗓子藥業	25.5
	荷氏薄荷糖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17.4
	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產品，例如清咽含片及喉口寶等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
	江中草珊瑚、亮嗓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
	華素片	華素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5.5
	其他		30.4
	總計		<u>100.0</u>

## 業 務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產品及技術迅速革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8項有生產許可證的藥品。推出新藥品治療我們的產品主治的疾病、技術的革新對生產成本造成影響，或是競爭對手的促銷或定價行動，可能會導致這些藥品不合時宜或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更快取得新產品的批准，因此，彼等可能於我們之前開始促銷產品。我們相信，中國各類藥品仍會繼續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水平、可靠性、銷售範圍及價格等條件進行競爭。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對喉片及其他藥品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一直遵照國家的GMP標準製造藥品，而且按照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製造優質產品。我們進行先進的醫藥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推售新產品。最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直與全球醫藥分銷商合作。憑藉生產廠房的經濟規模、對生產質量及安全水平的重視、對傳統中藥文化的深入認識，本集團的研發實力，與外界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金嗓子」品牌的聲譽、客戶服務及龐大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有獨特優勢。

### 獎項及認可

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良好聲譽、我們的信譽及對社會的貢獻，我們曾獲以下獎勵、認證及認可：

獎項	獲授年份	頒授機關
星火示範企業二等獎	1990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國家級新產品獎	199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廣西優秀科技型企業	1997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中國食品工業優秀企業	1999年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廣西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	2003年	廣西質量協會

## 業 務

獎項	獲授年份	頒授機關
關心支持婦女事業愛心企業	2004年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馳名商標	200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消費者認可的優質信譽品牌	2007年	中國消費者協會
輕工業卓越績效先進企業	2007年	廣西質量協會
中國優秀誠信企業	2008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廣西名牌產品	2008年	廣西質量技術監督局
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
廣西著名商標	2009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西名牌產品獎	2009年	廣西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獎	2010年	中國中央電視台
建國以來廣西60最具影響力品牌	2010年	廣西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廣西工業經濟聯合會
中國醫藥行業領軍品牌	2010年	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等
品牌中國－華譜獎	2011年	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
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2012年	中國中央電視台

---

## 業 務

---

### 職安健

中國政府對醫藥企業實施了多項有關員工安全的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職安健」一節有關該等規定的論述。我們視職安健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而且在生產廠房推行多項職安健措施，確保遵從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建立一整套制度及精簡的程序，涵蓋安全生產、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及教育，並制訂內部責任制，實施安全生產措施。我們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檢查生產廠房機器安全水平，確保所有員工佩戴必要安全防護裝備。特別是，各經營業務單位都已成立安全及環保部門，監督實施該單位的職安健措施。這些安全及環保部門定期檢查營運廠房，確保產品符合現行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相信，安全措施是確保員工安全的不二法門，因此，我們的安全部門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培訓課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取得一切必要的重要環境保護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設施以經營業務，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從環境及工作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違反環境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或懲罰，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職安健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且未曾涉及旗下處所或生產廠房發生的任何意外或致命事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而產生的全年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不會為遵從以上各項而產生重大成本。

###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平台是提升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監控以及物流及銷售等方面效能的重要因素。我們設立一套電腦化資訊系統，統一管理補充存貨、分發存貨及銷售的功能。

### 藥品

我們自2013年3月起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追蹤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的流向。按照追蹤碼系統，每盒金嗓子喉片均附有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這是一組由20

---

## 業 務

---

個數字組成的條碼，只需輸入條碼，即可透過電話、短訊訊息及網站查核產品是否正貨。

追蹤系統覆蓋中國所有三級分銷商，我們得以監控一級及二級分銷商在中國各區的出售我們藥品的情況（價格及分銷商所銷售的途徑）。

### 食品

此外，經參考中國藥品電子追蹤碼後，我們亦已建立食品電子監管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食品追蹤碼工作原理與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相同，惟我們不會向國家監管平台提交自主開發的食品追蹤碼除外。我們將自行追蹤及監管食品。

我們採用追蹤碼系統，讓分銷商可以更簡便及可靠地核實附有我們的商標的已售藥品及食品是否正貨。我們相信，追蹤碼系統有助高效追蹤市場上仿冒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

追蹤碼系統不但可以追蹤假冒產品，更有助我們準確監管旗下藥品及食品從製造、倉儲、分銷、運輸以至售予用家的整個流程。此外，我們藉著追蹤碼系統，得以掌握更多資訊，從而及時作出業務決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平台有助我們管理及營運快速擴展的國際分銷網絡，更有助我們收集資訊，以掌握客戶購貨情況、注意客戶偏好、及時評估市場趨勢，並因應市況迅速推出變革措施。我們相信，為了切合日後的擴展及需求，強化資訊平台勢在必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及廠房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部門制訂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監管。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在中國的醫藥生產活動，包括監管大氣排放、排水、防治污水及廢氣以及管理及處理有害物質及廢物方面的規定。此外，製造商須於進行新建

---

## 業 務

---

設工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在排放廢物前符合有關處理廢物的規定環境標準。有關監管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在生產流程中產生固體廢料、廢水、廢氣及噪音。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處理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廢氣，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防止工業污染。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固體廢料。**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料主要包括活性炭、鋁塑品及家居垃圾。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持有正式環保資格）負責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如堆填），以清理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料。
- **廢水。**我們在製造廠房設立了一套廢水處理系統。淨化廢水的主要步驟包括調整、氧化、沉澱及過濾。排放的廢水經以上處理步驟後，可符合國家污水排放一級標準的要求。
- **廢氣。**我們將燃油鍋爐排放的廢氣嚴格控制於地方環保部門頒佈的許可產生水平。
- **噪音。**我們的噪音消減設施嚴格控制製造廠房的噪音水平，以符合適用規定標準。

我們已指派兩名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他們於在中國製造藥品及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且熟悉有關環保的行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這些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相關潛在風險。此外，為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料。我們已制定程序，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處置我們的廢料。我們亦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生產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環保措施。

我們亦已委聘外界專業環境事務機構，每年兩次監督本集團遵從環境法例的情況。在遵從環境法例方面，我們一直表現良好。



---

## 業 務

---

我們在中國的廠房須定期接受環境監管機關的視察。倘監管機關認為這些廠房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或會遭受罰款以至停產等不同形式的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處罰或索償。此外，我們一直與製造廠房周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因遵從適用環境法律、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81,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以上成本不包括可能涉及遵從環境法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並無就於可見將來的環境事宜制訂任何具體開支計劃。然而，我們將於日後因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遵從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中國環境法規持續轉變，而且監管及執法機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我們或須投放巨額開支，以遵從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一直遵從國家或地方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且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有關我們的製造廠房（包括排放廢氣及廢水）的一切重要許可、批准及認證。

## 保險

我們相信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已購買足夠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財產保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足夠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亦為自有汽車購買汽車保險以及固定資產保險。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乃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投保並非強制性。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有關保險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7,628元、人民幣432,306元及人民幣317,829元。我們的保險包括財產全險（流動資產）、財產全險（除汽車外固定資產）、汽車全險、團體人壽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

## 業 務

---

承保人包括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然而，不論由於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的重大未投保損害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一節。此外，為盡量減少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率。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實屬足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於任何時候保障我們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包括有效和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要點包括：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以鼓勵全體僱員檢舉違規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提供必要手段和資源，確保並監察有否全面遵守並執行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遵守反貪污政策是聘用條件之一。
- *內部審核*。我們設有內部審核章程，當中清楚列明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角色與職責、工作範疇及流程，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簽立內部審核章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我們業務中會阻礙我們取得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辨識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鼓勵全體參與風險管理，讓全體僱員意識到及負責管理風險。我們

---

## 業 務

---

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質量控制、研發及銷售）一同合作，在不同職能上處理風險事宜。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總面積67,394.8平方米的9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為總樓面面積43,674.2平方米的22個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置物業（廣西金嗓子名下）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物業主要為生產設施。有關各生產設施的面積、用途及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上述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並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房產權益須作出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乃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並不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無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我們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未涵蓋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的所有物業的資料。

### 總辦事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 業 務

###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總樓面面積約67,394.8平方米的9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為總樓面面積約43,674.2平方米的22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且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所有物業（包括土地及房產）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車間	4,228.3
	辦公樓	2,152.3
	鍋爐房	839.2
	配電房	2,612.5
	車間	7,283.0
	車間	9,721.8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忻城縣城關鎮鞍山路	車間	1,276.6
	飯堂	438.1
	倉庫	2,795.1
	車間	1,604.6
	鍋爐房	246.6
	配電房	197.1
	辦公樓	982.0
	車間	363.9
	車間	443.4
	車間	3,907.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自置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惟就建築面積約為11,354.0平方米位於我們柳州市及來賓市設施的1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除外。

在上述13幢樓宇中，三幢位於我們的柳州市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5,890.4平方米，佔我們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7%。我們仍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因為涉及資產從柳州糖果二廠轉讓至廣西金嗓子過程中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此等樓宇主要設計作倉庫、教學大樓及飯堂之用，本公司相信其安全狀況均為良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認為我們因該等樓宇的業權缺陷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此等缺陷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並不認為此等樓宇對我們核心業務營運非常重

## 業 務

要，因為此等樓宇乃設計用作倉庫及教學大樓之用，除其中一幢樓宇用作飯堂外，我們已再無使用，且我們要及時以不高的成本搬遷亦非常容易，故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上述樓宇僅佔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小部分，且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即使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由於我們欠缺此等樓宇的業權證明，我們將不能將樓宇轉讓或抵押予第三方。該等樓宇的賬面值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悉數支銷入賬。

其餘10幢樓宇位於我們的來賓市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5,463.6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其中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589.0平方米）乃設計作生產之用，其餘12幢（建築面積約為23.0平方米至578.0平方米）主要設計作倉庫、辦公大樓及宿舍之用，本公司相信全部均是安全狀況良好。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因為有關樓宇並無嚴謹遵照建築規劃要求。設計作生產之用的樓宇目前佔我們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並佔金嗓子喉片產能約14%及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5%。我們於2009年建設鋼構建築的生產樓宇作臨時安排，務求最終將相關生產及輔助設施重置至全新規劃的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延遲動工，因為在挑選地點方面有所變動，地點最終定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於2015年2月，我們已取得忻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合資格的當地機關）就此等樓宇發出的證書，確認(i)此等樓宇將無需在有關地區新佈局規劃頒佈前拆卸及(ii)並無向我們施加處罰。不大可能出現我們被指令拆除該等樓宇的情況，我們估計重置上述為製造而設計的樓宇的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重置該樓宇的時間將不會超過約三個星期，原因在於我們可輕易搬遷至我們鄰近該樓宇的現有設施。我們在就其餘12幢樓宇重置過程中損失的收益微不足道，原因在於我們可輕易搬遷至其他場地。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有關重置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嚴重的懲罰為中國樓宇管理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停止佔用有關樓宇或可能要求我們拆卸此等樓宇，然而，由於我們重置至替代基地甚為容易，故欠缺所有權證明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由於我們欠缺此等樓宇的業權證明，我們將不能將樓宇轉讓或抵押予第三方。該等樓宇的賬面值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悉數支銷入賬。

有見及此，儘管我們未能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取得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該13幢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個別或共同地並非對我們屬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因為(i)並無政府或第三方就此等13幢樓宇向我們作出申索或施加任何處罰；(ii)該13幢樓宇的安全狀況並不會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



## 業 務

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預期不會因搬遷缺少房屋所有權證的該13幢樓宇而產生重大建設開支及(iv)我們相信，於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需要拆卸此等樓宇，我們位於此等樓宇的業務可於[編纂]前搬遷至毗鄰此等樓宇或替代地盤的現有設施，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擬於三個月內將上述具業權缺陷的製造樓宇搬遷至現有設施。

有關我們物業出現業權缺陷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在柳州市及來賓市設施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租賃物業包括樓面面積約1,42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下表載列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租賃物業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賃 到期日期
南寧市科園東五路8號好邦大廈2區3樓	辦公室、倉庫	1,420	2016年12月31日

###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144名全職僱員，全體均位於中國。我們已設立六個部門以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總數明細：

職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生產 .....	877	72.9	857	72.6	835	73.0
銷售 .....	41	3.4	41	3.5	41	3.6
研發 .....	46	3.8	48	4.1	46	4.0
質量控制.....	51	4.2	53	4.5	53	4.6
管理 .....	155	12.9	150	12.7	135	11.8
財務 .....	33	2.8	32	2.6	34	3.0
總計 .....	1,203	100.0	1,181	100.0	1,144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終止理由。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協議以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我們為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提供工傷保險、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對未解決重大勞工相關法律訴訟或糾紛。

### 培訓與發展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求。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例如GMP培訓、安全訓練、企業文化培訓及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我們的服務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水平。我們內部培訓課程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我們僱員亦須參加強制性外部培訓課程，因我們亦將邀請外部專家進行有關培訓課程。

我們亦透過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及晉升制度以鼓勵及挽留僱員。

### 僱員福利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在若干情況下）花紅。我們定期為僱員進行表現評估，而彼等的薪酬乃以表現為基礎。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向多個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設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金額。

此外，就勞工爭議及其他僱員事宜代表僱員的工會於1999年成立。該工會並不就集體談判代表僱員，且我們的僱員並無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所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爭議，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 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檢驗及審核，並需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與一般業務需求有關者除外）的主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其各自的用途、簽發機構及到期日：

許可證／執照／批准	用途	簽發機構	到期日
GMP (桂L0419)	生產片劑、顆粒及硬膠囊（包括中藥前處理及提取）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9月28日*
GMP(GX20140064)	生產片劑、顆粒、糖漿、硬膠囊、酏劑（口服）、茶劑、乳液劑、合成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9年5月25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廣西金嗓子生產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12月31日*
	金嗓子藥業生產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12月31日*
GSP	廣西金嗓子供應藥品的質量管理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20年1月28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買賣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20年1月28日
醫療設備製造許可證	金嗓子保健品製造醫療設備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6年3月1日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QS證)	金嗓子保健品生產糖產品（糖果）	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6年3月9日
	金嗓子藥業生產其他酒類產品（合成酒精）	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6年12月6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一般食品貿易	柳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柳北分局）	2017年8月25日

附註：

\* 我們若干藥品註冊批文及製造許可證即將要續期，此乃行政及例行流程。我們計劃嚴謹依循有關中國規例及慣例，在期滿前遞交申請以重續該等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我們的意見為，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且我們於有關時間已遵守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及有關當局的所有實際及流程上的規定，我們在重續藥品製造許可證方面應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阻礙。

我們的相關部門負責監督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有效性，以及準備及時申請相關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重續。上述主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重續手續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起或導致我們未能重續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

---

## 業 務

---

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符合相關規定，我們重續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我們於中國面對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法律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一般日常業務而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以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企業社會責任

為貫徹崇尚健康生活及造福人類的品牌價值，我們擁有強烈使命感及責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專注於企業增長的同時，我們亦致力促進社會及社區的健康發展及成為具高度社會責任感及領導能力的領先的企業公民。

### 慈善活動

我們為慈善活動提供產品贊助，並定期向學校作出捐款及扶貧計劃。我們相信，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有關活動可宣傳我們的品牌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及本地社區一分子的形象。

我們亦與多個非牟利組織合作，如廣西壯族自治區婦女聯合會及廣西女企業家協會。若有合適的崗位，我們向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助其在不同崗位上發揮潛能，改善自我照顧技能並融入社會。

我們已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超過16,000名教師建立保險計劃及救災工作作出更多慈善捐款。

---

## 業 務

---

### 基礎設施計劃

多年來，我們一直支持公共福利基礎建設計劃，致力回饋社會，例如，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的總部所在地）資助興建多個社區的道路及橋樑等基礎設施。

在過往十年，我們捐贈大量現金或實物。我們預期在[編纂]後繼續作出類似捐贈及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不懈的付出，印證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附錄—B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九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3年零售值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佔最大市場份額，約為25.5%。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回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我們發展為一家綜合現代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糖果產品及藥品及食品。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92.4%、92.4%及8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有廣闊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組成，覆蓋中國幾乎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下跌6.6%至2013年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但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6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下跌32.0%至2013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但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711.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確認下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按持續基準檢討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兩個期間確認。

### 收益確認

我們於收益在經濟利益極可能會流入我們及當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a)就貨品的銷售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通常為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時確認，惟我們須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b)就租金收入而言，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及(c)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時

---

## 財務資料

---

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當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時，通常要求彼等於貨到時檢查產品，且須知會我們及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方可將受損產品退貨或換貨。於到貨後獲接收的任何產品（無論其後是否會被我們的分銷商出售）均不接受退貨。因此，就我們銷售予分銷商的銷售額而言，我們通常於我們的分銷商接收我們的產品後，按批發價確認收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冀望在交付產品前收取分銷商支付的貨款。然而，對於此等與我們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授出三個月的短期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分銷商以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彼等的採購價。自2012年起，我們亦採取政策逐漸鼓勵我們的分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於產品到貨前支付購買價。就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我們已背書其中若干票據以向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尋求就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且我們應收款項的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我們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基準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惟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我們最初的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達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分銷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不可收回金額。相較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審閱於201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認為額外分銷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及不可收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包括我們的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成本指構建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我們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我們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
汽車	23.7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

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通常考慮各種因素，如由生產變動或改進所產生的技術及商業上的過時，或由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或資產的運行輸出功率、資產的預期使用、預期物質損失、資產的保養及維護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所產生的因素。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我們關於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我們先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我們亦會調整折舊。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我們將予以終止確認。我們亦於關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此乃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i)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如下所示。

####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幾乎均來自中國。我們的財務業績部分受中國潤喉片市場快速增長的影響。根據歐睿，中國潤喉片市場的總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2,091.5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3,117.1百萬元，且預計於2014年至2018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於2018年總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5,062.0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作為中國潤喉片的領先品牌，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及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效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該市場在中國預期的快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現在及將來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印象及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相似產品的印象、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的成功、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我們分銷制度的效益、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 產品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予分銷商。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我們出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批發價影響。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及調整有關批發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競爭環境、售出產品的數量、預期溢利水平、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分銷商的分銷能力及等級以及分銷商分銷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小額銷售折讓。某一期間有關折讓的金額及確認銷售折讓的時間或會影響我們產品於同一期間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升級部分產品的包裝規格的同時亦相應調高了彼等的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此舉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一定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產品的業務策略」。倘我們出售予分銷商产品的價格體系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彼等過往訂單的數量或可能對批發採購價提出進一步折扣要求，而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 財務資料

---

### 產品的業務策略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升級現有產品的包裝規格，以滿足客戶喜好及刺激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最終能提高收益及增強盈利率。於2013年8月，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推出升級版，每盒潤喉片數量從20片減至12片，且每片以鋁箔複合膜獨立包裝。我們亦於2014年1月以相似方式升級都樂含片的包裝規格。除升級包裝規格外，我們提高了金嗓子喉片及都樂含片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

儘管我們相信現有王牌產品的升級將幫助我們在長期內達到更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惟由於該等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短期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為加快消費者接受我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減少我們分銷連鎖中相同產品經典版的存貨堆積，我們於2013年5月大規模停止製造與分銷經典版金嗓子喉片，向若干分銷商提供優惠價格以出售有關產品的餘下存貨，並開始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包裝線，以便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於2013年8月開始大量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此外，當我們調高一項現有產品升級後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時，我們的分銷商在向我們批量訂貨前一般需要一段時間評估市場反饋。因此，我們來自銷售升級版及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6.7%至2013年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由於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減速，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業績或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或與其他年度直接比較。

###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兩種主要產品類別（即具有不同溢利率的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相關貢獻影響。我們亦自銷售其他產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錄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此等其他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收益總額的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 . . .	543,370	92.4%	275,267	50.2%	271,904	84.3%	-	-
升級版 <sup>(2)</sup> . . . . .	-	-	231,764	42.2%	27,879	8.6%	393,065	89.9%
小計 . . . . .	<u>543,370</u>	<u>92.4%</u>	<u>507,031</u>	<u>92.4%</u>	<u>299,783</u>	<u>92.9%</u>	<u>393,065</u>	<u>89.9%</u>
金嗓子喉寶系列								
產品 <sup>(3)</sup> . . . . .	30,586	5.2%	31,446	5.7%	16,303	5.1%	28,782	6.6%
其他 <sup>(4)</sup> . . . . .	13,846	2.4%	10,380	1.9%	6,545	2.0%	15,521	3.5%
總計 . . . . .	<u>587,802</u>	<u>100.0%</u>	<u>548,857</u>	<u>100.0%</u>	<u>322,631</u>	<u>100.0%</u>	<u>437,368</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 . . .		66.8%	67.1%	67.3%
升級版 <sup>(2)</sup> . . . . .		-	72.2%	60.4%
小計／加權平均數 . . . . .		<u>66.8%</u>	<u>69.4%</u>	<u>73.7%</u>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 . . .		<u>45.2%</u>	<u>43.9%</u>	<u>50.7%</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 財務資料

---

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一 收益」及「一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一 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且讓分銷商享有較高溢利以鼓勵彼等訂貨。儘管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較之金嗓子喉片擁有較低的毛利率，我們計劃繼續開發該產品類別以使整體組合及收益來源多樣化。基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為市場導向轉變及各產品類別的不同成本結構及銷量，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收益貢獻及整體毛利率於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策略為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將我們的資源主要專注於市場需求更加強烈的產品，並逐漸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雖然來自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的收益可能繼續佔我們收益總額的主要部分，但我們相信於指定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因不同產品類別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而繼續受影響。

### 我們分銷網絡的效力及範圍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來源於面向分銷商的銷售額。

我們分銷網絡的效力及地理範圍及銷售人員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300名分銷商構成的廣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幾乎所有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2013年，我們通過為不同層級的分銷商採取統一價格將金嗓子喉片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完善為三層級分銷網絡，以避免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售價出現重大波動及透過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有效管理。三層級分銷網絡項下，一級分銷商一般為省級代理商；二級分銷商為省級及市級代理商；三級分銷商為終端零售商關連渠道代理商。我們非處方藥的分銷商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8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6名，並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229名。此外，我們亦與推廣商（為獨立第三方及受僱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宣傳服務）按年度基準訂立產品宣傳合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13名推廣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一 推廣商」一節。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通過針對不同地區及產品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詳情，

##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一節。我們實施我們的三層級分銷網絡及擴張策略可能會達到的成功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產品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的影響。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及金屬盒、聚氯乙烯及鋁箔，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糖及中藥。

我們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及我們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除中草藥原料，我們通常每年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可按共同協定續訂，價格於每次下單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有重大影響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 **包裝材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1%、36.3%及38.0%。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我們於2013年5月至7月暫時放緩生產、金嗓子喉片包裝規格於2013年8月升級以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新無糖口味（即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口味）於2013年1月推出。我們將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每盒潤喉片的片劑數量從20片減至12片，每片潤喉片的包裝成本因而更高。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新無糖口味以金屬盒出售，與過往我們用紙盒包裝金嗓子喉片相比，成本較高。
- **原材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1.0%、25.4%及24.1%。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我們於2013年5月至7月暫時放緩生產、我們所耗用的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白糖的整體價格有所下跌。此外，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升級，每盒潤喉片的片劑數量從20片減至12片，亦令每盒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於2013年，我們開始使用異麥芽酮糖醇代替糖用以製造我們的無糖潤喉片產品，令每噸的單位成本較含糖潤喉片產品為高。

## 財務資料

### 季節性

在冬季，中國消費者更容易患上咽炎，故我們在此期間一般錄得較高的銷售額，無論是以絕對金額或是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而言。於2012年及2013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分別佔該兩年收益總額的19.3%及41.2%。因此，我們於指定年度首三個季度的經營業績或不能成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供應一小部分其他產品（如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543,370	92.4%	275,267	50.2%	271,904	84.3%	-	-
升級版 <sup>(2)</sup> .....	-	-	231,764	42.2%	27,879	8.6%	393,065	89.9%
小計 .....	543,370	92.4%	507,031	92.4%	299,783	92.9%	393,065	89.9%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30,586	5.2%	31,446	5.7%	16,303	5.1%	28,782	6.6%
其他 <sup>(4)</sup> .....	13,846	2.4%	10,380	1.9%	6,545	2.0%	15,521	3.5%
總計 .....	587,802	100.0%	548,857	100.0%	322,631	100.0%	437,368	100.0%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符合我們的策略使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加強客戶對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認知度，我們推出新無糖口味及進一步發展及增強食品分銷網絡，因此，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貢獻逐漸增長。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2.4%、92.4%、92.9%及89.9%，而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2%、5.7%、5.1%及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現金及免費產品形式，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小額銷售折讓。現金形式的銷售折讓於同一年度的收益確認時錄為有關收益的對銷。就免費產品形式的銷售折讓而言，倘分銷商的採購訂單達到指定目標，我們通常提供若干免費產品。我們將有關免費產品的銷售成本計入損益，而就該等免費產品確認的收益為零。我們亦將就免費產品應付稅率為17%的增值稅計作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此外，相關免費產品的數量作為我們銷量的一部分計算，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我們於指定期間提供予分銷商的免費產品數量影響。有關銷售折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百萬盒	人民幣元	百萬盒	人民幣元	百萬盒	人民幣元	百萬盒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2)</sup> .....	128.5	4.2	68.5	4.0	65.9	4.1	-	-
升級版 <sup>(3)</sup> .....	-	-	52.1	4.4	5.9	4.7	90.4	4.3
小計／加權平均數.....	128.5	4.2	120.6	4.2	71.8	4.2	90.4	4.3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4)</sup> ..	7.4	4.2	7.1	4.4	3.8	4.3	6.3	4.6

附註：

- (1) 包括作為我們銷售折讓機制一部分而提供予分銷商的免費產品。
- (2) 每盒20片潤喉片。
- (3) 每盒12片潤喉片。
- (4)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 財務資料

---

**銷量。**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2年的128,500,000盒減少至2013年的68,500,000盒，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5月大規模停止生產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所致。直至2013年8月我們才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2年的7,400,000盒減少至2013年的7,100,000盒，乃主要由於於2013年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宣傳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致。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00,000盒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00,000盒，乃主要由該系列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推動。

**平均售價。**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盒人民幣4.2元下降至2013年的每盒人民幣4.0元，乃主要由於於2013年我們努力以優惠價格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出售該等產品的剩餘存貨所致。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7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3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僅自2013年8月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大部分與我們於2013年8月及9月的銷售額有關的銷售折讓於2013年9月30日後有關分銷商的累計採購額達致有關目標時確認所致。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盒人民幣4.2元上升至2013年的每盒人民幣4.4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該系列產品的多種新無糖口味，其平均售價相比於2012年銷售的都樂含片較高。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3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6元，乃主要由於於2013年推出有關產品時，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無糖口味的該系列產品的價格更優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有關我們生產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包裝材料.....	79,985	38.1%	66,151	36.3%	40,815	35.3%	49,103	38.0%
勞工成本.....	50,369	24.0%	54,950	30.2%	36,833	31.9%	38,485	29.8%
原材料.....	65,128	31.0%	46,185	25.4%	30,006	26.0%	31,139	24.1%
折舊.....	5,746	2.7%	6,338	3.5%	3,869	3.3%	4,345	3.4%
其他成本.....	8,957	4.2%	8,370	4.6%	3,977	3.5%	6,197	4.7%
總計.....	<u>210,185</u>	<u>100.0%</u>	<u>181,994</u>	<u>100.0%</u>	<u>115,500</u>	<u>100.0%</u>	<u>129,269</u>	<u>100.0%</u>

**包裝材料。**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包裝材料成本。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包裝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1%、36.3%、35.3%及38.0%。我們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3年降低，主要因為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暫時減速，故我們於2013年消耗的包裝材料數量減少。然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為我們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包裝材料成本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從每盒20片潤喉片更換為每盒12片，從而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較高。

**勞工成本。**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4.0%、30.2%、31.9%及29.8%。2013年我們的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相比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員工支付的社保開支增加。

**原材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1.0%、25.4%、26.0%及24.1%。作為我們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原材料成本於2013年降低乃主要由於(i)白糖的市價下降導致白糖的單位成本降低；及(ii)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暫時減速及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採用升級版包裝每盒數量較少，導致我們於2013年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減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為我們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原材料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金嗓子喉片的升級版包裝每盒數量較少，故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減少。

## 財務資料

**折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折舊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7%、3.5%、3.3%及3.4%。折舊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下半年購買及使用自動包裝機器所產生的折舊所致。

**其他成本。**我們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公共事業成本、維修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180,554	85.9%	90,477	49.7%	88,874	76.9%	-	-
升級版 <sup>(2)</sup> .....	-	-	64,531	35.5%	11,044	9.6%	103,237	79.9%
小計 .....	180,554	85.9%	155,008	85.2%	99,918	86.5%	103,237	79.9%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16,769	8.0%	17,646	9.7%	9,681	8.4%	14,181	11.0%
其他 <sup>(4)</sup> .....	12,862	6.1%	9,340	5.1%	5,901	5.1%	11,851	9.1%
總計 .....	<u>210,185</u>	<u>100.0%</u>	<u>181,994</u>	<u>100.0%</u>	<u>115,500</u>	<u>100.0%</u>	<u>129,269</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

## 財務資料

###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按產品種類劃分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362,816	96.1%	184,790	50.4%	183,030	88.4%	-	-
升級版 <sup>(2)</sup> .....	-	-	167,233	45.6%	16,835	8.1%	289,828	94.1%
小計 .....	362,816	96.1%	352,023	96.0%	199,865	96.5%	289,828	94.1%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13,817	3.7%	13,800	3.8%	6,622	3.2%	14,601	4.7%
其他 <sup>(4)</sup> .....	984	0.2%	1,040	0.2%	644	0.3%	3,670	1.2%
總計 .....	<u>377,617</u>	<u>100.0%</u>	<u>366,863</u>	<u>100.0%</u>	<u>207,131</u>	<u>100.0%</u>	<u>308,099</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以及我們整體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66.8%	67.1%	67.3%	-
升級版 <sup>(2)</sup> .....	-	72.2%	60.4%	73.7%
加權平均數 .....	<u>66.8%</u>	<u>69.4%</u>	<u>66.7%</u>	<u>73.7%</u>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45.2%	43.9%	40.6%	50.7%
總計 .....	<u>64.2%</u>	<u>66.8%</u>	<u>64.2%</u>	<u>70.4%</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6.8%及67.1%。我們於2014年並無出售任何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2%及73.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錄得60.4%的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僅於2013年8月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導致我們實現的經濟規模較小所致。

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通常較經典版的同款產品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因喉片的數量由每盒20片減少為每盒12片而降低，以及我們就該升級版產品收取的每盒平均售價提高。此外，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採用自動包裝機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以來我們產品包裝的員工數量減少。整體影響由包裝規格變更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5.2%減至2013年的43.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該類產品的多種新無糖口味（包括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口味），該等新口味因使用異麥芽酮糖醇替代糖而導致成本增加所致。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6%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7%，主要由於(i)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下降，因為我們於2014年1月推出都樂含片的升級版（潤喉片數量由每盒20片減少至每盒12片）及(ii)我們所提供都樂含片升級版的平均售價更高，毛利率上升的影響由採用升級版包裝規格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明顯低於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大多數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均為無糖產品，其因使用異麥芽酮糖醇代替糖而導致成本基準較金嗓子喉片有所增加，(ii)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較高的溢利率，藉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iii)我們僅於2013年開始推出大部分無糖口味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故我們實現的經濟規模較

## 財務資料

小，及(iv)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保健品製造，由於我們僱用殘疾員工，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其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故此我們製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錄得的勞工成本較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廉價購買的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12,646	86.2%	11,797	74.8%	8,274	78.6%	9,175	64.6%
可供出售投資的 投資收入 .....	-		2,411	15.3%	1,066	10.1%	773	5.5%
銀行利息收入 .....	1,170	8.0%	866	5.5%	662	6.3%	628	4.4%
租金收入 .....	66	0.4%	88	0.6%	63	0.6%	76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235	1.6%	-	-	-	-	-	-
廉價購買收益 .....	-	-	-	-	-	-	3,442	24.2%
其他 .....	551	3.8%	604	3.8%	462	4.4%	108	0.8%
<b>總計 .....</b>	<b>14,668</b>	<b>100.0%</b>	<b>15,766</b>	<b>100.0%</b>	<b>10,527</b>	<b>100.0%</b>	<b>14,202</b>	<b>100.0%</b>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允許我們享受銀行借貸利率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補助，惟我們的金嗓子喉片被確認為民族特需商品，(ii)部分增值稅退稅，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保健品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被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及(iii)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忻城縣地方政府的補貼，旨在補償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業務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主要指購買短期投資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投資政策，根據投資政策，我們謹慎評估作營運及流動資金用途所需的現金金額，並據此作出預算。僅當我們的內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預測表明我們具備



## 財務資料

充裕資本來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需要時，我們方會購買短期投資產品。有關我們購買短期投資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物業所得的收入。我們的廉價購買收益主要指收購維科特95.6%股權所得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我們開展的媒體廣告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品牌名人代言的費用）、(ii)主要與我們及外部推廣商所籌辦的現場及其他宣傳活動有關的宣傳開支及我們支付予該等推廣商的宣傳服務費、(iii)交付產品予我們分銷商的運輸開支、(iv)涉及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v)差旅及辦公開支、(vi)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指我們就向分銷商提供免費產品作為銷售折讓機制的一部分而應支付稅率為17%的增值稅）及(v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廣告開支.....	126,709	63.3%	165,967	72.1%	123,973	79.8%	112,247	68.0%
宣傳開支.....	61,572	30.7%	46,714	20.3%	20,176	13.0%	39,604	24.0%
運輸開支.....	6,241	3.1%	8,601	3.7%	5,920	3.8%	5,508	3.3%
僱員福利開支.....	2,701	1.3%	3,064	1.3%	2,234	1.4%	2,792	1.7%
差旅及辦公開支.....	1,260	0.6%	1,372	0.6%	1,057	0.7%	1,313	0.8%
市場推廣開支.....	555	0.3%	2,666	1.2%	729	0.5%	1,840	1.1%
其他 .....	1,220	0.7%	1,726	0.8%	1,287	0.8%	1,777	1.1%
<b>總計 .....</b>	<b>200,258</b>	<b>100.0%</b>	<b>230,110</b>	<b>100.0%</b>	<b>155,376</b>	<b>100.0%</b>	<b>165,081</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我們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土地使用權攤銷、(vi)就法律、稅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開支.....	33,381	62.4%	30,301	63.6%	21,614	60.2%	21,745	59.4%
差旅及辦公開支.....	6,603	12.3%	6,409	13.4%	4,996	13.9%	4,816	13.2%
研發成本.....	4,607	8.6%	2,917	6.1%	2,109	5.9%	1,928	5.3%
折舊及攤銷.....	1,974	3.7%	1,713	3.6%	1,404	3.9%	1,886	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9	1.1%	569	1.2%	427	1.2%	552	1.5%
專業服務費.....	3,140	5.9%	1,619	3.4%	1,535	4.3%	3,157	8.6%
其他.....	3,196	6.0%	4,146	8.7%	3,847	10.6%	2,537	6.8%
總計.....	<u>53,470</u>	<u>100.0%</u>	<u>47,674</u>	<u>100.0%</u>	<u>35,932</u>	<u>100.0%</u>	<u>36,621</u>	<u>100.0%</u>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向金嗓子足球學校及為其他慈善目作出的捐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v)與我們擬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及(v)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捐款.....	1,678	80.6%	2,146	31.3%	1,554	29.6%	1,229	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9	13.4%	4,437	64.5%	3,662	69.8%	148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42	2.1%	4	0.1%	89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	-	-	-	-	-	-	2,575	61.0%
其他.....	126	6.0%	151	2.1%	25	0.5%	186	4.3%
總計.....	<u>2,083</u>	<u>100.0%</u>	<u>6,876</u>	<u>100.0%</u>	<u>5,245</u>	<u>100.0%</u>	<u>4,227</u>	<u>100.0%</u>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於有關票據各屆滿日期之前向有關銀行支付折現費用，以獲得銀行承兌票據的現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折扣費用佔財務成本的一小部分，而於2012年或2013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中國當前所得稅條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獲授稅務寬減及稅務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為基準，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合資格的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可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待遇預期有效至2020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支出.....	24,345	25,070	9,231	23,394
遞延稅項.....	1,313	(2,745)	(2,394)	(1,394)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658</u>	<u>22,325</u>	<u>6,837</u>	<u>22,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適用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7,232	106,39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	32,125	23,060	4,308	26,599
按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				
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	(11,520)	(8,764)	(1,881)	(9,453)
不可扣稅開支.....	5,790	8,925	5,042	5,406
殘疾僱員薪酬的額外				
可扣除免稅項目.....	(744)	(896)	(632)	(591)
毋須繳稅收入.....	—	—	—	(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	—	9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25,658	22,325	6,837	22,000

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24.2%、39.7%及20.7%。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20.0%上升至2013年24.2%，主要由於2013年不可扣稅開支金額相對較高及除稅前溢利較低。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9.7%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7%，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較低。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的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587,802	548,857	322,631	437,368
銷售成本 .....	(210,185)	(181,994)	(115,500)	(129,269)
毛利 .....	377,617	366,863	207,131	308,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68	15,766	10,527	14,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258)	(230,110)	(155,376)	(165,081)
行政開支 .....	(53,470)	(47,674)	(35,932)	(36,621)
其他開支 .....	(2,083)	(6,876)	(5,245)	(4,227)
財務成本 .....	(7,972)	(5,726)	(3,873)	(9,976)
除稅前溢利 .....	128,502	92,243	17,232	106,396
所得稅開支 .....	(25,658)	(22,325)	(6,837)	(22,00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102,844</u>	<u>69,918</u>	<u>10,395</u>	<u>84,39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02,844	69,918	10,395	84,554
非控股權益 .....	—	—	—	(158)
	<u>102,844</u>	<u>69,918</u>	<u>10,395</u>	<u>84,396</u>

---

## 財務資料

---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35.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3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金嗓子喉片。**我們銷售最暢銷的產品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3百萬元或31.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僅於2013年8月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所致。增長亦反映我們加強市場推廣促使該產品知名度得以提升。銷售增長的影響由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所部分抵銷。我們於2013年5月大規模停止生產及分銷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百萬盒增至2014年同期的90.4百萬盒，及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7元減少至2014年同期的每盒人民幣4.3元。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5.9百萬盒，同期的平均售價為每盒人民幣4.1元。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76.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該系列產品無糖口味的銷售額增加，因為此系列產品無糖口味的市場知名度提升，加上在我們努力加強市場推廣下，都樂含片的銷量增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百萬盒增至截至2014年同期的6.3百萬盒，且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盒人民幣4.3元增至截至2014年同期的每盒人民幣4.6元。

---

## 財務資料

---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37.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此乃主要因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潤喉片變更為每盒12片而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增加及(ii)勞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因我們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4.2%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0.4%，主要是因為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較經典版的毛利率為高。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單位成本降低，因為潤喉片的數量由每盒20片減少為每盒12片，而我們就每盒收取更高的售價。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34.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收購維科特的95.6%股權而產生的廉價購買收益，而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錄得類似收益，及我們就銀行借貸收取地方政府的補貼增加（因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宣傳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及我們的外部推廣商推出更多現場及其他宣傳活動，及(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更多免費產品用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的影響部分由廣告開支減少抵銷，而廣告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時，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組織較多的廣告活動。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乃由於我們通過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而持續改善分銷制度及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從而致使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管理層認為不可回收的應收分銷商款項減少所致。然而，上述減少的影響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建議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減值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13年同期我們並無錄得類似減值）部分抵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157.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較小程度上，由於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有關票據各屆滿日期之前支付予有關銀行折現費用，以獲得銀行承兌票據的現金（而於2013年同期我們並無錄得類似費用）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2百萬元或517.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21.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較高實際稅率為39.7%，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低。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0.7%。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或711.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4.4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58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或6.6%至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其影響由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金嗓子喉片。**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或6.7%至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短期不利影響。作為我們提高我們長遠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減少每盒潤喉片的數量，並提高該產品每盒的批發價及零售價。為促進客戶接納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於我們的分銷鏈中減少經典版產品的存貨堆積，我們於2013年5月大規模停止生產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亦出現生產減速，於該期間，就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言，我們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包裝線。此外，由於升級版金

---

## 財務資料

---

嗓子喉片的每盒批發及建議零售價較高，於該產品經證實獲市場接納之前大部分分銷商向我們發出的訂單較少。我們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2年的128.5百萬盒減少至2013年的68.5百萬盒，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人民幣4.2元減少至2013年人民幣4.0元。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於2013年為52.1百萬盒，平均售價為每盒人民幣4.4元。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8%至2013年人民幣3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該系列產品的新口味，即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口味，其影響由都樂含片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而都樂含片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鑒於我們於2014年1月推出該產品的升級版，我們逐漸減少生產及分銷該產品經典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2年的7.4百萬盒減少至2013年的7.1百萬盒，平均售價則由2012年的每盒人民幣4.2元上升至每盒人民幣4.4元。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25.0%至2013年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於2013年投放在宣傳該產品的力度減輕，從而導致銀杏葉片的銷售額下跌。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2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或13.4%至2013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金嗓子喉片的整體銷量減少導致包裝材料金額減少、(ii)我們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減少，因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的生產減速並於2013年8月採用每盒潤喉片數量有所減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iii)白糖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其市價下降所致。然而，上述影響由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為員工支付的社保開支增加所致的勞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人民幣37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8%至2013年人民幣366.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64.2%增加至2013年66.8%，主要由於(i)自2013年8月起我們的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潤喉片變更為每盒12片（相比經典版金嗓子喉片，其平均每盒批發價增加及原材料損耗量減少）及(ii)因2013年的市價下跌，令白糖的成本單價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7.5%至2013年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增加短期投資產品的投資）。然而，上述增加的影響因我們收取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更多投資於投資產品而非定期存款）而被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14.9%至2013年人民幣2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與我們推出更多廣告活動以促銷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情況一致、(ii)交付產品予分銷商的運輸開支增加，此乃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就運輸而言需要更大的單位空間，及於分銷商評估金嗓子喉片升級版的市場知名度時，每份訂單的採購量減少但更頻繁地向我們下達訂單導致我們交付產品予分銷商更為頻繁及(iii)我們於2013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多的免費產品以宣傳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然而，上述開支增加的影響因宣傳開支減少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我們在2013年專注於廣告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0.8%至2013年人民幣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參與行政活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及(ii)研發開支，主要反映我們於2012年完成金銀三七膠囊的研發。

---

## 財務資料

---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30.1%至2013年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的其他分銷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2%至2013年人民幣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減少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或28.2%至2013年人民幣92.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13.0%至2013年人民幣2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0.0%上升至及2013年的24.2%，主要由於2013年的不可扣減應課稅開支的金額較大及除稅前溢利較低。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或32.0%至2013年人民幣69.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4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授信。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編纂]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營運現金流以及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關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8,439	180,860	150,784	70,5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452)	34,421	(122,825)	(11,0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0,578)	(175,478)	(34,984)	(105,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409	39,803	(7,025)	(46,1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293	105,702	105,702	145,505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105,702</u>	<u>145,505</u>	<u>98,677</u>	<u>99,402</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就我們的銷售所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就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稅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96.9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20.9百萬元，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的正面影響。

然而，上述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重大廣告開支已預付但並未於2014年9月30日支銷；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計負債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預付的廣告開支金額增加而餘下應付款項則減少；及
- (iii) 存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反映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生產的成品增加，其影響由預計我們於冬季（中國供應白糖的高峰期）大量採購白糖，故我們於每年9月末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09.0百萬元，受以下各項的正面影響：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反映(x)於2013年年末應付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1)於2013年12月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及(2)我們於2013年增加派發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樣品，而其增值稅發票於2013年12月發出所致，及(y)應計負債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提高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而產生的宣傳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
- (ii) 存貨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成品及原材料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早期階段，對該產品的市場需求仍處在評估階段，對存貨的控制更為嚴格；及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反映需要預付的供應商採購額減少。

然而，上述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藉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及



---

## 財務資料

---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之時提高其批發價，因而於2013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高。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45.5百萬元，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正面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第四季度決定提高金嗓子喉片的批發價（預定於2012年初生效），因而不少分銷商於2011年第四季度向我們發出訂單，導致於2011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然而，上述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反映(x)由於我們預定於2013年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的分銷商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採購經典版相關產品，故於2012年年末應付增值稅減少及(y)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應付廣告開支較低及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努力償還該等費用，而導致應計負債減少；
- (ii) 存貨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預定於2013年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的分銷商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採購經典版的相關產品；及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反映需要預付的供應商採購額增加。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用現金。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收購維科特95.6%股權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其影響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2.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23.4百萬元及關聯方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貸款還款人民幣53.3百萬元，其影響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就我們購置新包裝機器以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9.4百萬元，以及收購維科特的95.6%股權的按金人民幣1.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給予關聯方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貸款墊款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主要就購買辦公室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以短期資產管理合約形式發行的若干標準金融產品，以取得相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該等合約並無載有保證本金額回報的條款。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等短期投資錄得任何損失。該等產品的有關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股權投資產品、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出售短期投資產品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2015年4月底到期。該等短期投資產品的最大可能損失為其本金額。基於我們過往購買類似產品的經驗，我們認為損失本金額的風險較低。我們未來無意作出類似短期投資。

僅當我們的內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預測表明我們具備充裕資本來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需要時，我們方會作出該類短期投資。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短期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令我們能以最低的風險賺取額外收入。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指引要求任何此類性質的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由我們的董事長江佩珍女士及財務部主管柯學寧女士批准。柯學寧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逾35

## 財務資料

年經驗。購買短期投資的款項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就各自情況分別於合併現金流表中記作「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我們短期投資的回報淨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類別下記作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期投資的詳情。

投資類型	估計 風險 <sup>(1)</sup>	預期 年收益率	實際 年收益率	投資期限	贖回條款	最大可能 損失 <sup>(1)</sup>
商業銀行發出的 資產管理合約	低	約2.45%至 5.00%	約2.25%至 6.50%	1天至61天	到期可贖回	損失本金額
證券公司發出的 資產管理合約	低	約4.70%至 7.00%	約4.68%至 7.00%	7天至182天	到期可贖回	損失本金額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短期投資的任何虧損。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51.3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5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9.0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3.6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有關購買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141	1,472	1,472	–
機器及設備 .....	755	16,108	16,108	1,617
電腦及辦公設備 .....	2,103	60	60	85
汽車 .....	54	1,734	161	–
在建工程 .....	743	–	–	963
<b>總計 .....</b>	<b>4,796</b>	<b>19,374</b>	<b>17,801</b>	<b>2,665</b>

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13年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我們為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額外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以建設新生產及研發基地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有關我們升級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我們計劃以經營現金流及[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5,790	48,319	51,302	48,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6,705	300,996	268,504	263,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669	13,704	43,302	24,4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3,250	—	—	—
可供出售投資 .....	69	1,084	85	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702	145,505	97,362	149,2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	—	64,227	—
<b>流動資產總值 .....</b>	<b>576,185</b>	<b>509,608</b>	<b>524,782</b>	<b>487,51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2,211	19,204	19,368	22,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3,282	146,567	157,413	155,749
計息銀行借貸 .....	54,500	108,000	153,753	94,780
應付稅項 .....	13,176	23,640	29,746	43,30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	—	—	14,41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7,506
政府補助 .....	144	310	310	410
應付股息 .....	13,498	121,756	17,720	137,720
<b>流動負債總額 .....</b>	<b>206,811</b>	<b>419,477</b>	<b>392,722</b>	<b>461,728</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369,374</b>	<b>90,131</b>	<b>132,060</b>	<b>25,791</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並於2014年9月30日增至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波動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減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所致，其影響由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

## 財務資料

幣132.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增加及我們於2014年12月29日前完成出售維科特的95.6%股權，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減少。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在製品及成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主要與陳舊存貨撇減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	29,155	22,759	18,306
在製品 .....	3,581	2,755	3,201
成品 .....	54,407	25,290	31,256
	87,143	50,804	52,7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53)	(2,485)	(1,461)
<b>總計 .....</b>	<b>85,790</b>	<b>48,319</b>	<b>51,302</b>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生產的成品增加，其影響由預計我們於冬季（中國供應白糖的高峰期）大量採購白糖，故我們於每年9月末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所部分抵銷。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成品及原材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早期階段，對該產品的市場需求仍處在評估階段，對存貨的控制更為嚴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隨後出售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未動用存貨（扣除撥備）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81.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止九個月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135	138	109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138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天，主要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無糖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故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從而導致我們的存貨控制得到改善。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的結餘減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的銀行票據（代替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74,355	79,466	60,079
應收票據 .....	231,123	234,656	221,69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773)	(13,126)	(13,274)
總計 .....	<u>296,705</u>	<u>300,996</u>	<u>268,504</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減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後提高其批發價，導致2013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各自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44,441	57,756	39,068
三至六個月.....	6,694	986	4,409
六至十二個月.....	6,300	1,582	2,612
一至兩年.....	5,609	4,812	261
兩年以上.....	2,538	1,204	455
<b>總計</b> .....	<b>65,582</b>	<b>66,340</b>	<b>46,805</b>

我們冀望在交付產品前收取分銷商支付的貨款。然而，對於此等與我們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會授出三個月的短期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分銷商以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彼等的採購價。於2012年，我們亦採納有關政策以逐步鼓勵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購買價。有關我們分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先後結清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中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78.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8,496	8,773	13,12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7	4,353	148
年／期末 .....	<u>8,773</u>	<u>13,126</u>	<u>13,274</u>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或會不能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就此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面臨財政困難或不再與我們合作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預期將不會收回任何此等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未逾期或減值 .....	44,441	57,756	39,068
逾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694	986	4,409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4,447	7,598	3,328
	<u>65,582</u>	<u>66,340</u>	<u>46,805</u>

逾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一些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因信貸素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進行減值。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止九個月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54	51	4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為指定期間內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54天減至2013年的51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天，主要反映我們一貫並逐步鼓勵我們大部分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收購維科特95.6%股權的所支付的按金、應收當地政府允許我們享受銀行借貸利率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補助以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ii)就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v)預付開支，主要指預付的廣告開支（包括通過於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的樓宇頂層設置廣告牌及於該實體經營的酒店房間放置廣告宣傳冊的方式購買其廣告服務而預付該實體的款項）、支付予我們品牌名人代言的費用以及與廣告活動有關的其他預付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6,120	7,163	8,584
預付款項 .....	20,686	3,073	1,9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02	602	602
預付開支 .....	8,885	4,462	33,687
	<u>36,293</u>	<u>15,300</u>	<u>44,85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02)	(1,086)	(1,086)
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22)	(510)	(471)
總計 .....	<u>34,669</u>	<u>13,704</u>	<u>43,302</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重大廣告開支已預付但並未於2014年9月30日支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反映需要預付的供應商採購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1,000	1,002	1,0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	84	—
年／期末 .....	<u>1,002</u>	<u>1,086</u>	<u>1,086</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交付我們產品的有關付款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u>32,211</u>	<u>19,204</u>	<u>19,36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藉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	23,834	17,504	17,153
三至六個月 .....	4,034	80	1,328
六至十二個月 .....	3,644	329	619
一至兩年 .....	205	719	21
兩年以上 .....	494	572	247
總計 .....	<u>32,211</u>	<u>19,204</u>	<u>19,36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53	52	4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為指定期間內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52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天，主要由於我們自若干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採購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主要與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產生的負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分銷商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主要與應付廣告代理的費用有關的應計負債及應付我們委聘外部促銷員宣傳我們產品的宣傳服務費、(iii)應計工資（如薪金及花紅）、(iv)客戶墊款及(v)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32,485	24,620	31,795
應計負債 .....	20,217	53,055	34,259
應計工資 .....	5,760	5,519	10,796
客戶墊款 .....	29,073	17,743	30,299
應付稅項 (企業所得稅除外) .....	7,444	46,937	51,883
	<u>94,979</u>	<u>147,874</u>	<u>159,032</u>
減：非即期部分 .....	<u>(1,697)</u>	<u>(1,307)</u>	<u>(1,619)</u>
<b>總計 .....</b>	<b><u>93,282</u></b>	<b><u>146,567</u></b>	<b><u>157,413</u></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增加（與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的情況相一致）及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產生的負債增加，其影響由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預付更多的廣告開支而餘下應付款項減少而導致應計負債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反映(i)應付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x)於2013年12月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及(y)我們於2013年增加派發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樣品，而其增值稅發票於2013年12月發出所致及(ii)應計負債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提高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而產生的宣傳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其影響由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仍處於宣傳及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初期階段而導致客戶墊款減少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00	108,000	90,000	84,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8,500	–	63,753	10,000
<b>總計</b> .....	<b>54,500</b>	<b>108,000</b>	<b>153,753</b>	<b>94,780</b>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反映在機器及設備。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撥資收購維科特95.6%股權及廣告開支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內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4.8%至6.0%計息。在此等銀行貸款中，人民幣84.8百萬元為有抵押而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並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須予償還。大多數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作以及應收票據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我們的銀行借貸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關聯方）及江佩珍女士的資產作出擔保或抵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貸。大多數我們的銀行借貸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即期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6.0%至6.56%。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而言，基於我們的金嗓子喉片被確認為民族特需商品，我們亦收到若干政府補助。

我們的銀行借貸包含借貸人就相似類別或性質交易按慣例須作出的承諾。我們的借貸附屬公司須按照各自的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我們的借貸附屬公司通常會被限制從事重大公司交易（如產生重大債項、合併及整合、出售



##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在未取得放貸人的事先同意或未通知放貸人的情況下進行重組或重整)。若干貸款協議包含交叉加速條款，規定若我們的借貸附屬公司於同一貸方授出的其他貸款項下違約，則借款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借貸附屬公司並未遵守我們就銀行借貸作出的任何重大承諾，致令任何銀行借貸人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5年1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協議以借取貸款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已於2015年1月31日提取。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充業務。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6%至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相關貸款協議包含借款人就類似類別及性質的交易按慣例作出的承諾。董事確認，除該等新增銀行貸款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				
購買廣告服務 <sup>(1)</sup> .....	2,000	2,000	1,500	-
提供予金嗓子足球學校的捐款.....	1,290	1,608	1,228	900
提供予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的貸款.....	53,250	-	-	-
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				
償還貸款.....	-	53,250	-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購買廣告服務，於其樓宇頂層設置廣告牌及於其所經營酒店房間內放置廣告宣傳冊。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金嗓子足球學校提供資金。我們並無計劃在[編纂]後繼續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借予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的貸款已悉數償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我們的銀行借貸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關聯方）及江佩珍女士的資產作出擔保或抵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乃關於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出售維科特95.6%的股權，主要反映該等關聯方在落實交易安排方面已付代價的額外部分。該筆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5年2月悉數償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2。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9百萬元。該等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計劃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以建設新生產及研發基地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58,426	158,426	273,526
廠房及機器.....	51,529	51,529	62,419
總計.....	<u>209,955</u>	<u>209,955</u>	<u>335,945</u>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95	317	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	—
總計 .....	<u>604</u>	<u>317</u>	<u>21</u>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10月及12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2月28日派付，餘下人民幣29.2百萬元預期將於2015年9月30日悉數派付。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的權益予兩位購買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1,535,300元。有關出售維科特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一節。

於2014年8月12日，廣西金嗓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免費將「金嗓子喉寶」（「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轉讓予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佩珍投

---

## 財務資料

---

資」，一家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確認上述商標轉讓。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其中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信貸期僅授予具備適當信用往績的客戶，並經已採納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應收結餘。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此外，由於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地區，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混合計算的利息成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因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我們的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計及我們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透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力求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貸以維持一定水平且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5。

####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17.7百萬元於2014年9月30日仍未派付，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悉數派付。

---

## 財務資料

---

於2014年10月及12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2月28日派付，餘下人民幣29.2百萬元預期將於2015年9月30日悉數派付。過往期間所派發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股息支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未來股息付款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須遵守中國稅項、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可供派發溢利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6.6百萬元。

**[編纂]**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倍) . . . . .	(1)	2.8倍	1.2倍	1.3倍
速動比率(倍) . . . . .	(2)	2.4倍	1.1倍	1.2倍
<b>資本充足率</b>				
債項與股權比率 . . . . .	(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27.5%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4)	12.5%	64.7%	75.1%
<b>盈利率</b>				
資產回報率 . . . . .	(5)	15.4%	11.3%	14.2%
股本回報率 . . . . .	(6)	25.5%	23.3%	4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債項與股權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債務淨額總額(相當於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借貸總額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的平均數。
- (6) 股本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的平均數。

---

## 財務資料

---

###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8倍、1.2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4倍、1.1倍及1.2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

### 資本充足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現金淨額水準。然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借貸乃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錄得的債項與股權比率為27.5%。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5%、64.7%及75.1%。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乃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以及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由於2013年支付股息）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乃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以所致。

### 盈利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的資本回報率分別為15.4%、11.3%及14.2%。相較2012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2013年的資產回報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的淨利較低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5%、23.3%及45.4%。相較2012年及2013年，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在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股本較低（由於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度支付股息）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出現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家族信託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Jin Jiang Global（其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家族信託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

根據委託協議，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確認(1)以江佩珍女士名義（或為其）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股份實際上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2)江佩珍女士就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決定已獲及一直獲曾勇先生批准；及(3)未經曾勇先生事先同意前，江佩珍女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以江佩珍女士名義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股份轉讓、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成立家族信託之前，江佩珍女士在本集團有關會議上作出的一切決定均已征得曾勇先生的同意。自成立家族信託以來，有關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由曾勇先生作出，所有酌情權均由曾勇先生行使。此外，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曾勇先生為Jin Jiang Global（通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3%股權）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及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曾勇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控制透過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曾勇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在[編纂]後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於2015年〔●〕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在中國境內外經營的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以下情況例外：即彼等本身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投資而購買或持有另一家對我們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權益及投票權，亦並無控制該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控股股東同意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將立即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我們，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通知後60天內決定是否把握該新商機。根據我們的相關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考慮該新商機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親身出席董事會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同意利用上述商機開展新業務，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擁有收購該項新業務的選擇權。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我們的同意獲得上述新商機，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允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使用新業務時，我們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將根據與上文所披露有關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所通知的新業務機會的相同程序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相容性、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可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所獲提供的其他選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股份低於30%；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達成協議，控股股東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確認函以於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而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資料。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刊發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厚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在我們九名董事中，僅一名董事江佩珍女士於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其餘八名董事並無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在經計及彼等承擔的其他工作後，我們的董事均仍有充裕時間及精力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江佩珍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且一直獨立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充分理解彼等代表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 關連交易

---

我們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及將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安排將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下，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曾勇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總共持有維科特95.6%股權。廣西維科特其餘的4.4%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廣西科學院及廣西科學院生物研究所分別持有2.8%及1.6%。維科特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佩珍投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安排

#### 金噪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噪子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噪子投資就重組與當時的股東（即江佩珍女士、呂興鴻先生、曾克雄先生及職工持股會，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

---

##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西金嗓子股本中的100%股權已轉讓予金嗓子投資（「**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廣西金嗓子將成為金嗓子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江女士）同意就賣方及／或廣西金嗓子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違反股權轉讓引起的稅收擔保）而對金嗓子投資造成的任何損失向金嗓子投資作出彌償。

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描述的交易而言（賣方向金嗓子投資提供的彌償條文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給予的保證除外），賣方及金嗓子投資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絕大部分權利與義務。就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彌償保證而言，任何一方在[編纂]後為履行責任而可能於日後支付的任何款項亦不構成新交易。就此支付款項僅屬履行於[編纂]前訂立的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編纂]後並非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 涉及控股股東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及就[編纂]而言，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月〔●〕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將按合理及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優先給予本集團收購該等業務。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擁有隨時收購有關新業務的選擇權。此外，假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取得上述新業務機會，而其後打算向第三方轉讓、賣出、租賃及授權使用新業務，本集團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關連交易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由於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所支付的代價面額為1.0港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根據有關安排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編纂]後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類型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歷史數據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與維科特的持續關連交易</i>								
本公司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14A.76 <sup>(2)</sup>	公告規定	1,465	740	2,375	1,325	5,925	7,075
			(附註2)			(附註3)		
<i>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i>								
佩珍投資向本公司授予 商標使用許可權(附註4).....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i>								
江女士向本公司授予 肖像使用許可權(附註4).....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表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在於2013年部分時間，維科特參與籌備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於短時間內暫停，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關連交易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25,000元）已扣除下文提述的抵銷金數（即人民幣3,680,000元），連同2015年年度上限，將導致預計開支總額人民幣5,005,000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估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轉讓其於維科特的95.6%股權予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本集團已經向維科特購買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以於[編纂]後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 未來交易和主要條款的描述

鑒於[編纂]，本公司與維科特訂立日期為2015年〔●〕的框架協議，據此維科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維科特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維科特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的代糖原材料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得代糖原材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是不會影響其供應代糖原材料予本集團；

---

## 關連交易

---

- (D)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方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交易的權利。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維科特（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喉片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定價

#### 異麥芽酮糖醇

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價格，即每千克人民幣23.00元或本集團不時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比較維科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 (A) 廣州味正食品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6.00元；及
- (B) 廣州市炳誠貿易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4至25.50元。

####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成本是基於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任何處理成本）。維科特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維科特提供的承諾，確保維科特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關連交易

###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維科特提供代糖原材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5,000元、人民幣740,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在於2013年部分時間，維科特參與籌備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於短時間內暫停，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維科特提供代糖原材料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5,000元、人民幣5,925,000元及人民幣7,075,000元。但就下文提及的抵銷金額，2015年的預計開支總額將達人民幣5,005,000元。

預計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用以持續生產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及(iii)維科特的生產能力。於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上限數字反映本集團每年約18%的開支增加。

由於維科特、廣西金嗓子和金嗓子保健品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債務抵銷協議（「**債務抵銷協議**」），與2016年及2017年相比，預計開支金額於2015年顯著較低。

根據債務抵銷協議，訂約方同意維科特結欠本集團的金額人民幣3,672,600元（「**維科特債項**」）由維科特按與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相同價格向金嗓子保健品供應異麥芽酮糖醇（「**大宗供應**」）（為便於處理，約整至160,000千克）抵銷。由於大宗供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本集團對異麥芽酮糖醇的預計需求已減少人民幣3,680,000元（即人民幣23.00元x160,000千克）（「**抵銷金額**」）。倘抵銷金額計入2015年的預計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5,005,000元。抵銷將於緊接簽署債務抵銷協議後立即生效，屆時大宗供應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預期有關抵銷將於[編纂]前完成。

### 期限及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7年12月31日止結束。如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關聯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要求，採購框架協議可以被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署新或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並必須按不遜於當時的條款，續期三年。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 背景

作為重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向佩珍投資轉讓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月〔●〕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

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許可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許可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按指定範圍使用許可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及時重續及支付維持許可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許可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將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許可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許可商標之權利建立任何負擔。

此外，雙方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許可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馳名商標乃由本集團內的廣西金嗓子擁有，故並無任何已



## 關連交易

付許可費的過往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需要授權本集團使用許可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代價為零。許可費乃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佩珍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顯示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 期限及終止

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月〔●〕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有效（需受相關許可商標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雙方同意，雙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由於許可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而此類合同具有有關長度為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江佩珍女士之肖像許可協議

### 背景

為籌備[編纂]及創建清新形象，本集團決定更改其部分產品的包裝，以加入江佩珍女士之肖像（「江女士肖像」）。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月〔●〕日訂立肖像許可協議（「肖像許可協議」）。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使用江女士肖像。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無需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許可協議，江佩珍女士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肖像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新交易，故並無任何已付許可費的過往金額。

### 年度上限

肖像許可協議應付代價為零。許可費乃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江佩珍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顯示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 期限及終止

肖像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月〔●〕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雙方同意，雙方（包括彼等的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許可協議。

由於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而此類合同具有有關長度為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認為肖像許可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肖像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規定的

---

## 關連交易

---

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所載公佈及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並預期按持續及循環基礎進行，並於一段時間內生效，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將過份繁重及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省略所需公佈將不會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我們已就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

我們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第14A.71(6)(a)條、第14A.56條及第14A.71(6)(b)條確認上文披露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將提供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本公司商討該等

---

## 關連交易

---

交易以履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美元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44,77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 股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為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



---

## 股本

---

法，本公司可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2)</sup>	
		持有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 <sup>(3)</sup>	544,770,000	100.0%	[編纂]	[編纂]
家族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Sovereign Trust	酌情信託受託人 <sup>(4)</s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Jin Jiang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Golden Throat	合法擁有人及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江佩珍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96,253,200	17.7%	[編纂]	[編纂]
Jin Chen Employee	酌情信託受託人 <sup>(5)(6)</sup>				
Holdings Limited		96,253,200	17.7%	[編纂]	[編纂]
僱員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79,153,200	14.6%	[編纂]	[編纂]
Jin Chen Global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79,153,200	14.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曾勇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而家族信託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家族信託，有關家族信託事務的所有決定權及所有酌情權以及受託人透過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權益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控制公司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曾勇先生行使。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 主要股東

---

曾勇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透過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曾勇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所有5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4)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5)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及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所有96,253,2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並制定有關溢利分配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 主要角色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江佩珍女士...	69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1956年9月	制訂本集團整體發 展策略及業務計 劃	曾勇先生的 母親
曾勇先生.....	41歲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95年3月	監察本集團管理及 策略性發展	江佩珍女士 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1985年8月	就本集團工會相關 事宜提供策略性 建議及指引	無
曾克雄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84年8月	就本集團生產、 技術及質量檢驗 相關事宜提供策 略性建議及指引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 主要角色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呂興鴻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88年10月	就本集團電力設施 相關事宜提供策略 性建議及指引	無
何錦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91年8月	就本集團勞工、 人事及倉庫相關 事宜提供策略性 建議及指引	無
李驊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朱頡榕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程益群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b>高級管理層</b>						
柯學寧女士	58歲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1976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審 核、會計及財務 管理相關事宜	無
李慶女士	45歲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1991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開發 及製造相關事宜	無
吳東先生	47歲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199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宣傳 相關事宜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69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及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學位，於2001年1月獲得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1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在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供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臺廣告部供職。於1994年7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大專學位。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團委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發出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克雄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克雄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克雄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克雄先生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長。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克雄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鴻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呂先生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動力設備部部長。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發出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審核及會計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兼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3）及柳州鋼鐵股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3）獨立董事、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2000年6月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朱頡榕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2年起，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朱先生曾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歷任浙江萬達集團技術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上述期間，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亦曾擔任鞍山重型礦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7）獨立董事。於2007年10月，程先生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柯學寧女士，58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01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柯女士於197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自1976年8月至2001年期間，柯女士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員工及廣西金嗓子內部核數師。於1992年11月，柯女士獲中國審計署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可為核數師。彼於2008年獲得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會計學文憑。

李慶女士，45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醫藥製造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歷任柳州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授予的執業藥劑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47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醫藥製造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管。彼於1990年取得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8歲，於2015年2月24日獲委任本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起，吳女士獲聘於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公司秘書部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秘書主任、高級秘書主任、助理經理及經理。吳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吳女士於2010年4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2010年4月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如下事宜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朱頡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評估，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ii)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組成。江佩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新委任，包括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考慮有關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就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五名及五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給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中。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將（除非所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引）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攤分。董事會亦將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在[編纂]後，董事會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 .....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 .....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就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淨額：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計劃用途產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發行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編纂]協議及／或國際[編纂]協議及（如適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編纂]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編纂]或購買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編纂]協議及／或國際[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編 纂 ]

### 佣金及開支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士信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本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4年12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	587,802	548,857
銷售成本 .....		(210,185)	(181,994)
毛利 .....		377,617	366,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4,668	15,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258)	(230,110)
行政開支 .....		(53,470)	(47,674)
其他開支 .....		(2,083)	(6,876)
財務成本 .....	7	(7,972)	(5,726)
除稅前溢利 .....	6	128,502	92,243
所得稅開支 .....	10	(25,658)	(22,32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u>102,844</u>	<u>69,9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u>102,844</u>	<u>69,9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374	4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1,640	4,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971	22,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2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626	10,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233	81,1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85,790	48,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96,705	300,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669	13,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c)	53,25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69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5,702	145,505
流動資產總值		576,185	509,6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32,211	19,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3,282	146,567
計息銀行借貸	23	54,500	108,000
應付稅項		13,176	23,640
政府補助	24	144	310
應付股息		13,498	121,756
流動負債總額		206,811	419,477
流動資產淨值		369,374	90,13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38,607	171,249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697	1,307
政府補助	24	2,579	2,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6	4,236
資產淨值		434,331	167,013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儲備	27	434,331	167,013
權益總額		434,331	167,0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及其他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39,217	77,907	(24)	253,511	370,611	635	371,2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844	102,844	-	102,84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627	-	(627)	-	-	-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635)	(635)
已宣派股息 .....	-	-	-	-	(39,124)	(39,124)	-	(39,124)
於2012年12月31日 .....	-	39,217	78,534	(24)	316,604	434,331	-	434,331
於2013年1月1日 .....	-	39,217	78,534	(24)	316,604	434,331	-	434,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918	69,918	-	69,918
已宣派股息 .....	-	-	-	-	(337,236)	(337,236)	-	(337,236)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9,217	78,534	(24)	49,286	67,013	-	167,01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434,331,000元及人民幣167,013,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85	8,4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02	602
確認政府補助	24	(120)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35)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2,411)
銀行利息收入	5	(1,170)	(866)
財務成本	7	7,972	5,726
政府提供低息貸款		(5)	(37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09	1,1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2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77	4,353
		145,519	108,9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9,991	(8,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55)	22,493
存貨減少／(增加)		(19,071)	36,3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6	(13,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319)	53,81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1,841	199,954
已收利息		1,170	866
已付利息		(7,967)	(5,354)
已付所得稅		(16,605)	(14,6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439	180,86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4,796)	(19,37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9)	(522,0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23,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8	–
支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		–	(11)
附屬公司清盤		(635)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1,500)
關聯方貸款墊款		(53,25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53,250
接收政府補助		2,000	6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452)	34,42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61,500)	(84,500)
新銀行貸款		104,500	138,000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63,578)	(228,9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578)	(175,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409	39,8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293	105,7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5,702	145,50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5,702	145,505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金嗓子」)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26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食品 貿易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附註：

- (a) 此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彭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此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2014年註冊成立。
- (d)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的管理層竭盡所能直譯其中文名稱得來。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現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惟未計及已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末按公允值對其可供出售投資計量。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照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首次獲確認的重大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 貴集團為出租人時，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內。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都以公允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法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等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隨時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貴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 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所載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將被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惟 貴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的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識別出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於隨後期間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隨後收回未來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的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後續增幅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輕微，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內列為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相關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且 貴集團能夠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則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費用化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以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及民族特需商品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少乃按低於銀行借貸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倘 貴集團未保留所有權通常所涉及的管理參與權，亦未實際控制所售貨物，則銷售貨物的收入自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的時期（倘適用）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上述貸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發付的末期股息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內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3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於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由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外，財務資料內沒有其他因判斷而對確認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26,000元及人民幣10,37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75,000元及人民幣14,212,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按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的基準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額外折舊。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全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內地客戶。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處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10.17%的約人民幣59,784,000元的收益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貨品銷售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貨品銷售.....	587,802	548,857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2,646	11,797
銀行利息收入.....	1,170	86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411
租金收入.....	66	88
其他.....	551	604
	14,433	15,766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5	-
	14,668	15,766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4,963	11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85	8,473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02	6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07	2,917
樓宇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91	387
核數師酬金		255	332
政府補助	5	(12,646)	(11,797)
銀行利息收入	5	(1,170)	(86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2,411)
租金收入	5	(66)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35)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61,586	59,066
薪金及工資		6,913	9,007
退休金		11,568	14,055
		<u>80,067</u>	<u>82,1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3
捐贈		1,678	2,1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2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77	4,3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09	1,132

7. 財務成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	7,972	5,726
	<u>7,972</u>	<u>5,726</u>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勇、黃建平、曾克雄、呂興鴻及何錦強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江佩珍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驊、朱頴榕及程益群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自彼等的委任日期以來概無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 貴集團酬金。

## 附錄 — A

##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就彼等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取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該等董事各自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入賬的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9	3,359
表現掛鈎花紅.....	3,855	3,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88
	<u>7,454</u>	<u>7,30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451	2,225	45	3,721
曾勇.....	357	510	45	912
曾克雄.....	380	280	45	705
呂興鴻.....	382	280	45	707
黃建平.....	380	280	45	705
何錦強.....	379	280	45	704
	<u>3,329</u>	<u>3,855</u>	<u>270</u>	<u>7,454</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451	2,116	48	3,615
曾勇.....	379	500	48	927
曾克雄.....	382	260	48	690
呂興鴻.....	384	260	48	692
黃建平.....	382	260	48	690
何錦強.....	381	260	48	689
	<u>3,359</u>	<u>3,656</u>	<u>288</u>	<u>7,303</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設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五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合資格參與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公司，並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24,345	25,070
遞延稅項 (附註25).....	1,313	(2,7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658</u>	<u>22,325</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8,502</u>	<u>92,243</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32,125	23,060
按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	(11,520)	(8,764)
不可扣稅開支.....	5,790	8,925
殘疾僱員薪酬的額外可扣除免稅項目.....	(744)	(8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25,658</u>	<u>22,325</u>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由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

## 12.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39,124</u>	<u>337,236</u>

有關期間內的股息（即廣西金嗓子宣派的股息）於2012年8月9日、2013年3月10日、2013年9月16日及2013年11月6日獲廣西金嗓子股東批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51,847	64,135	2,820	3,859	878	123,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8,099)	(43,854)	(1,622)	(301)	-	(83,876)
賬面淨值 .....	13,748	20,281	1,198	3,558	878	39,663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3,748	20,281	1,198	3,558	878	39,663
添置 .....	876	384	41	54	4,104	5,459
出售 .....	-	(17)	(36)	(10)	-	(63)
年內折舊撥備 .....	(2,659)	(4,518)	(568)	(940)	-	(8,685)
轉讓 .....	265	2,001	1,426	-	(3,692)	-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230	18,131	2,061	2,662	1,290	36,37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2,988	66,170	3,574	3,720	1,290	127,742
累計折舊 .....	(40,758)	(48,039)	(1,513)	(1,058)	-	(91,368)
賬面淨值 .....	12,230	18,131	2,061	2,662	1,290	36,374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230	18,131	2,061	2,662	1,290	36,374
添置 .....	1,097	1,996	-	1,734	10,764	15,591
出售 .....	-	(67)	(41)	(24)	-	(132)
年內折舊撥備 .....	(2,465)	(4,626)	(545)	(837)	-	(8,473)
轉讓 .....	375	11,069	51	-	(11,49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60	77,912	2,850	5,132	559	140,913
累計折舊 .....	(43,223)	(51,409)	(1,324)	(1,597)	-	(97,553)
賬面淨值 .....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1,867,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物業所有權證。貴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出讓或抵押該等資產。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000元及人民幣2,00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3）。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4,175	23,573
年內已確認 (附註6).....	(602)	(602)
年末賬面值.....	23,573	22,9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18)....	(602)	(602)
非即期部分.....	22,971	22,369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18,13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55	22,759
在製品.....	3,581	2,755
成品.....	54,407	25,290
	87,143	50,80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53)	(2,485)
	85,790	48,319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55	79,466
應收票據.....	231,123	234,656
	305,478	314,122
減值：.....	(8,773)	(13,126)
	296,705	300,99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日，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441	57,756
三至六個月.....	6,694	986
六至十二個月.....	6,300	1,582
一至兩年.....	5,609	4,812
兩年以上.....	2,538	1,204
	<u>65,582</u>	<u>66,34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96	8,77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6).....	277	4,353
年末.....	<u>8,773</u>	<u>13,126</u>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8,773,000元及人民幣13,126,000元，其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73,000元及人民幣13,126,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不與貴集團合作的客戶，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會收回。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4,441	57,756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94	986
逾期多於三個月.....	14,447	7,598
	<u>65,582</u>	<u>66,34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為數眾多且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若干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6,537,000元及人民幣23,046,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具聲譽的銀行接受的背書票據（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9,000元及人民幣9,019,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已結清賬面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618,000元及人民幣14,027,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 貴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各有關期間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有關期間均勻序時進行。

應收票據須於六個月內結清。概無應收票據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作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120	7,163
就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20,686	3,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602	602
預付開支.....	8,885	4,462
	36,293	15,300
減值.....	(1,002)	(1,086)
	35,291	14,21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非即期部分.....	(622)	(510)
	<u>34,669</u>	<u>13,704</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0	1,0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	2	84
年末 .....	<u>1,002</u>	<u>1,086</u>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公允值計算上市權益投資	69	84
以公允值計算非上市投資 .....	—	1,000
	<u>69</u>	<u>1,084</u>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合約。有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為每年7%，於2014年6月到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05,702</u>	<u>145,505</u>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5,691,000元及人民幣145,492,000元。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11	19,204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834	17,504
三至六個月.....	4,034	80
六至十二個月.....	3,644	329
一至兩年.....	205	719
兩年以上.....	494	572
	<u>32,211</u>	<u>19,20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清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485	24,620
應計負債.....	20,217	53,055
應計工資.....	5,760	5,519
客戶墊款.....	29,073	17,743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444	46,937
	<u>94,979</u>	<u>147,874</u>
減：應計工資，非即期部分.....	(1,697)	(1,307)
	<u>93,282</u>	<u>146,567</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 — 6.56	於一年內	46,000	108,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0 — 6.56	於一年內	8,500	—
			<u>54,500</u>	<u>108,000</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u>54,500</u>	<u>108,000</u>

附註：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零元及人民幣18,13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附註15)；
- (ii)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19,000元及人民幣2,00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及
- (iii) 貴集團的關聯方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 (「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零元及人民幣47,929,000元的若干樓宇。

Golden Throat Travelling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 (附註30(b))。

貴公司的董事江佩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零及人民幣28,000,000元 (附註30(b))。

24.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43	2,723
年內增加 .....	2,000	660
年內確認為收入 .....	(120)	(144)
年末 .....	<u>2,723</u>	<u>3,239</u>
即期 .....	144	310
非即期 .....	<u>2,579</u>	<u>2,929</u>
	<u>2,723</u>	<u>3,239</u>

貴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其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該等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內。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廣告開支	其他應收		應計開支	應計工資	集團間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	150	173	7,579	641	266	126	8,93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48	-	32	(4,623)	(70)	1,217	283	(1,31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1月1日.....	1,852	150	205	2,956	571	1,483	409	7,62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84)	13	172	5,046	91	(870)	77	2,745
於2013年12月31日.....	68	163	377	8,002	662	613	486	10,371

##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元），即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27. 儲備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款額在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不抵觸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 (a) 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及
- (b) 所收購現金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附錄 — A

## 會計師報告

###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以下年期內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95	3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
	<u>604</u>	<u>317</u>

###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末的各項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158,426	158,426
廠房及機器 .....	51,529	51,529
	<u>209,955</u>	<u>209,955</u>

###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u>董事擁有的實體</u>			
<u>Golden Throat Travelling</u>			
向該實體購買廣告服務 .....	(i)	2,000	2,000
提供予該實體的貸款 .....	(ii)	53,250	—
該實體償還貸款 .....	(ii)	—	53,250
<u>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u>			
<u>金嗓子足球學校</u>			
捐款 .....	(iii)	1,290	1,608

附註：

- (i) 廣告費用乃參考訂約雙方同意的價格收取。
- (ii) 提供予關聯方的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捐款根據雙方協議作出。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向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分別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3）。
- (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質押其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929,000元的樓宇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 (i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江佩珍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最多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8,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3）。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250,000元及零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84	7,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8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7,454	7,303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6,705	-	296,7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18	-	5,1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3,250	-	53,250
可供出售投資.....	-	69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2	-	105,702
	460,775	69	460,84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996	—	300,9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77	—	6,077
可供出售投資.....	—	1,084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5	—	145,505
	<u>452,578</u>	<u>1,084</u>	<u>453,662</u>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11	19,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702	77,675
計息銀行借貸.....	54,500	108,000
應付股息.....	13,498	121,756
	<u>152,911</u>	<u>326,635</u>

3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編製年度財務申報前與董事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已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約的工具現時適用的利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身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已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已利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類似的工具的現時適用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計算得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本身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值架構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的的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數據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9	-	-	69

於201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數據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4	1,000	-	1,084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 貴集團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控制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改變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具浮動利率的負債責任有關。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及人民幣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b>		
人民幣 .....	50	(173)
人民幣 .....	(50)	173
<b>2013年</b>		
人民幣 .....	50	(200)
人民幣 .....	(50)	200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域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見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2年12月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計息借貸 .....	-	26,668	28,669	-	-	55,337
貿易應付款項 .....	8,376	23,835	-	-	-	32,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666	36,433	10,603	-	-	52,702
應付股息 .....	13,498	-	-	-	-	13,498
	27,540	86,936	39,272	-	-	153,74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12月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1,603	89,179	-	-	110,782
貿易應付款項.....	1,701	17,503	-	-	-	19,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355	63,005	9,315	-	-	77,675
應付股息.....	121,756	-	-	-	-	121,756
	<u>128,812</u>	<u>102,111</u>	<u>98,494</u>	<u>-</u>	<u>-</u>	<u>329,41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內，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計息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資本管理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4,500	108,000
貿易應付款項.....	32,211	19,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282	146,567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2)	(145,505)
負債淨額.....	<u>74,291</u>	<u>128,2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4,331</u>	<u>167,013</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508,622</u>	<u>295,279</u>
資產負債比率.....	<u>15%</u>	<u>43%</u>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4年1月21日舉行的廣西金嗓子股東大會決議案，會上批准派發人民幣47,289,000元股息。
- (b) 根據於2014年10月2日及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廣西金嗓子股東大會決議案，會上批准派發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股息。
- (c) 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獨立第三方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取得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科

特J) 95.61%的權益。該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及悉數償付。維科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異麥芽酮糖醇產品。收購完成後，維科特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維科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2
無形資產	3,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56
存貨	5,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貿易應付款項	(3,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87)
遞延稅項負債	(2,704)
按公允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665
非控股權益	(688)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廉價購買收益	(3,442)
以現金支付	11,535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貴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00,000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廉價購買收益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的數額。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利用異麥芽酮糖醇（配方升級的成分之一）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由於維科特蒙受虧損，收購因而為廉價購買收益。

- (d)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慶投資」）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貴投資」）（皆由江佩珍控制）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82,592元向金慶投資轉讓維科特61.19%權益，以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52,708元向金貴投資轉讓維科特34.42%權益。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 (e) 於2014年8月12日，廣西金嗓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申請免費將「金嗓子喉寶」（「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轉讓予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確認上述商標轉讓。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IB-2至IB-4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令吾等確保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一項審核），並沒有任何引起吾等注意的事情導致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此致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日期〕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5	322,631	437,368
銷售成本 .....		(115,500)	(129,269)
毛利 .....		207,131	308,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0,527	14,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5,376)	(165,081)
行政開支 .....		(35,932)	(36,621)
其他開支 .....		(5,245)	(4,227)
財務成本 .....	7	(3,873)	(9,976)
除稅前溢利 .....	6	17,232	106,396
所得稅開支 .....	10	(6,837)	(2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10,395</u>	<u>84,3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0,395	84,554
非控股權益 .....		—	(158)
		<u>10,395</u>	<u>84,3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的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360	42,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4,508	7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369	21,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0	471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371	11,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118	77,0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8,319	51,3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00,996	268,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704	43,30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84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5,505	97,362
		509,608	460,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29	–	64,227
流動資產總值		509,608	524,78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204	19,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46,567	157,413
計息銀行借貸	23	108,000	153,753
應付稅項		23,640	29,746
政府補助	24	310	310
應付股息		121,756	17,720
		419,477	378,3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9	–	14,412
流動負債總額		419,477	392,722
流動資產淨值		90,131	132,0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07	1,619
政府補助	24	2,929	2,6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36	4,315
資產淨值		167,013	204,808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儲備	27	167,013	204,808
		167,013	204,278
非控股權益		–	530
權益總額		167,013	204,808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保留溢利*	總計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於2014年1月1日 .....	-	39,217	78,534	(24)	49,286	167,013	-	167,0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554	84,554	(158)	84,3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688	688	
已宣派股息 .....	-	-	-	-	(47,289)	(47,289)	-	(47,289)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	39,217	78,534	(24)	86,551	204,278	530	204,808	
於2013年1月1日 .....	-	39,217	78,534	(24)	316,604	434,331	-	434,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95	10,395	-	10,395	
已宣派股息 .....	-	-	-	-	(78,165)	(78,165)	-	(78,165)	
於201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	39,217	78,534	(24)	248,834	366,561	-	366,5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04,278,000元。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7,232	106,39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286	6,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452	452
確認政府補助		(134)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4	8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066)	(773)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6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6	—	164
銀行利息收入	5	(662)	(628)
財務成本	7	3,873	9,976
政府提供低息貸款		(224)	(30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21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662	148
		29,844	120,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64,392	32,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620)	(30,467)
存貨減少／(增加)		14,394	(4,7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21)	(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813	(19,72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1,302	96,880
已收利息		662	628
已付利息		(3,649)	(9,674)
已付所得稅		(7,531)	(17,2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784	70,54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17,801)	(2,6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3,000)	(251,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44,066	252,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3
收購附屬公司	28	—	(8,951)
償還關聯方貸款		53,250	—
收取政府補助		660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25)	(11,07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54,500)	(207,330)
新銀行貸款		110,000	253,083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90,484)	(151,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984)	(105,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7,025)	(46,10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2	145,50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77	99,40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677	97,362
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2,040
現金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77	99,40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u>附註</u>	<u>於9月30日</u>
		<u>2014年</u>
		<u>人民幣千元</u>
		<u>(未經審核)</u>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	26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 II.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金嗓子」) (附註(b), (d))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附註(b),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26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品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金嗓子醫藥」) (附註(b),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品 貿易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附註(b),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和銷售藥品 及保健品

附註：

- (a) 此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彭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此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2014年註冊成立。
- (d)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的管理層竭盡所能直譯其中文名稱得來。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現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誠如附註2.4進一步所述，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未計及已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值對其可供出售投資計量。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照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首次獲確認的重大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不計折舊）入賬。成本包括構建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倘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如屬此情況，資產或出售組合須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符合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可出售的機會相當高。分類為出售組合的子公司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貴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的較低者扣減銷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貴集團為出租人時，貴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內。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都以公允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法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等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隨時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貴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所載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將被取消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惟 貴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的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識別出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於隨後期間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隨後收回未來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

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的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後續增幅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輕微，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內列為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且 貴集團能夠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則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費用化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以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及民族特需商品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少及按低於銀行借貸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倘 貴集團未保留所有權通常所涉及的管理參與權，亦未實際控制所售貨物，則銷售貨物的收入自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的時期（倘適用）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上述貸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



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發付的末期股息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內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本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於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由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外，中期財務資料內沒有其他因判斷而對確認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

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與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71,000元及人民幣11,7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12,000元及人民幣14,36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按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的基準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額外折舊。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 **地理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全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內地客戶。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處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於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貨品銷售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收益</u>		
貨品銷售.....	322,631	437,368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8,274	9,175
銀行利息收入.....	662	62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066	773
租金收入.....	63	76
其他 .....	462	108
	<u>10,527</u>	<u>10,760</u>
<u>收益</u>		
廉價購買的收益.....	-	3,442
	<u>10,527</u>	<u>14,202</u>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0,821	77,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286	6,65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52	4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09	1,928
樓宇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47	290
核數師酬金		332	882
政府補助	5	(8,274)	(9,175)
銀行利息收入	5	(662)	(628)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066)	(773)
租金收入	5	(63)	(76)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3,44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40,372	40,327
退休金		6,372	6,319
員工福利開支		9,243	11,459
		<u>55,987</u>	<u>58,10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5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	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3,662	1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1	9

7.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	3,873	8,908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	1,068
	<u>3,873</u>	<u>9,976</u>

## 附錄一 B

## 中期財務資料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勇、黃建平、曾克雄、呂興鴻及何錦強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江佩珍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驊、朱頡榕及程益群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自彼等的委任日期以來概無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 貴集團酬金。

若干董事就彼等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取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該等董事各自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入賬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0	2,544
表現掛鈎花紅.....	2,742	2,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28
	<u>5,478</u>	<u>5,721</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092	1,636	38	2,766
曾勇.....	288	406	38	732
曾克雄.....	291	226	38	555
呂興鴻.....	292	228	38	558
黃建平.....	291	226	38	555
何錦強.....	290	227	38	555
	<u>2,544</u>	<u>2,949</u>	<u>228</u>	<u>5,721</u>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088	1,587	36	2,711
曾勇.....	284	375	36	695
曾克雄.....	287	195	36	518
呂興鴻.....	288	195	36	519
黃建平.....	287	195	36	518
何錦強.....	286	195	36	517
	<u>2,520</u>	<u>2,742</u>	<u>216</u>	<u>5,478</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設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五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 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交稅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即期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參合資格與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公司，並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9,231	23,394
遞延稅項 (附註25).....	(2,394)	(1,39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837</u>	<u>22,000</u>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17,232	106,39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	4,308	26,599
按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 .....	(1,881)	(9,453)
不可扣稅開支 .....	5,042	5,406
殘疾僱員薪酬的額外可扣除免稅項目 .....	(632)	(591)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90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6,837	22,000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合併溢利由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

### 12. 股息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	78,165	47,289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股息（即廣西金嗓子宣派的股息）於2013年3月10日、2013年9月16日及2014年1月21日獲廣西金嗓子股東批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B

中期財務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	52,988	66,170	3,574	3,720	1,290	127,742
累計折舊 .....	(40,758)	(48,039)	(1,513)	(1,058)	–	(91,368)
賬面淨值 .....	<u>12,230</u>	<u>18,131</u>	<u>2,061</u>	<u>2,662</u>	<u>1,290</u>	<u>36,374</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230	18,131	2,061	2,662	1,290	36,374
添置 .....	1,097	1,996	–	1,734	10,764	15,591
出售 .....	–	(67)	(41)	(24)	–	(132)
年內折舊撥備 .....	(2,465)	(4,626)	(545)	(837)	–	(8,473)
轉讓 .....	375	11,069	51	–	(11,49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1,237</u>	<u>26,503</u>	<u>1,526</u>	<u>3,535</u>	<u>559</u>	<u>43,36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60	77,912	2,850	5,132	559	140,913
累計折舊 .....	(43,223)	(51,409)	(1,324)	(1,597)	–	(97,553)
賬面淨值 .....	<u>11,237</u>	<u>26,503</u>	<u>1,526</u>	<u>3,535</u>	<u>559</u>	<u>43,360</u>
<b>2014年9月30日</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成本 .....	54,460	77,912	2,850	5,132	559	140,913
累計折舊 .....	(43,223)	(51,409)	(1,324)	(1,597)	–	(97,553)
賬面淨值 .....	<u>11,237</u>	<u>26,503</u>	<u>1,526</u>	<u>3,535</u>	<u>559</u>	<u>43,360</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	26,948	8,281	92	161	80	35,562
添置 .....	–	702	13	–	4,973	5,688
減值 .....	(1,275)	(393)	–	–	(4)	(1,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29) .....	(25,673)	(8,025)	(105)	(8)	(135)	(33,946)
出售 .....	–	–	–	(152)	–	(152)
期內折舊撥備 .....	(1,834)	(3,533)	(374)	(909)	–	(6,650)
轉讓 .....	–	1,342	72	–	(1,414)	–
於201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9,403</u>	<u>24,877</u>	<u>1,224</u>	<u>2,627</u>	<u>4,059</u>	<u>42,190</u>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	54,460	79,819	2,922	5,132	4,059	146,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057)	(54,942)	(1,698)	(2,505)	–	(104,202)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	<u>9,403</u>	<u>24,877</u>	<u>1,224</u>	<u>2,627</u>	<u>4,059</u>	<u>42,190</u>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7,000元及人民幣1,749,000元的物業申請若干物業所有權證。貴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出讓或抵押該等資產。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05,000元及人民幣1,89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3）。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23,573	22,97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	15,756
年／期內已確認.....	(602)	(452)
減值.....	-	(7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29).....	-	(15,017)
年／期末賬面值.....	22,971	22,5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 (附註18).....	(602)	(602)
非即期部分.....	22,369	21,917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139,000元及人民幣17,77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2,759	18,306
在製品.....	2,755	3,201
成品.....	25,290	31,256
	50,804	52,7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85)	(1,461)
	48,319	51,302



附錄一 B

中期財務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466	60,079
應收票據.....	234,656	221,699
	314,122	281,778
減值：.....	(13,126)	(13,274)
	<u>300,996</u>	<u>268,504</u>

貴集團的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日，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57,756	39,068
三至六個月.....	986	4,409
六至十二個月.....	1,582	2,612
一至兩年.....	4,812	261
兩年以上.....	1,204	455
	<u>66,340</u>	<u>46,80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8,773	13,12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353	148
年／期末.....	<u>13,126</u>	<u>13,274</u>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人民幣13,126,000元及人民幣13,274,000元，其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26,000元及人民幣13,274,000元。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不與 貴集團合作的客戶，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會收回。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	57,756	39,068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	986	4,409
逾期多於三個月 .....	7,598	3,328
	<u>66,340</u>	<u>46,805</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為數眾多且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若干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3,046,000元及人民幣32,828,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具聲譽的銀行接受的背書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19,000元及人民幣8,696,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已結清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027,000元及人民幣24,132,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 貴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累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勻序時進行。

應收票據須於六個月內結清。金額為零元及人民幣22,226,000元應收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抵押作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3）。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163	8,584
就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3,073	1,9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602	602
預付開支.....	4,462	33,687
	15,300	44,859
減值：.....	(1,086)	(1,086)
	14,214	43,77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非即期部分.....	(510)	(471)
	13,704	43,302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002	1,0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	-
年／期末.....	1,086	1,086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以公允值計算上市權益投資.....	84	85
以公允值計算非上市投資.....	1,000	-
	1,084	85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合約。有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為每年7%，於2014年6月到期。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5,505	97,362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5,492,000元及人民幣97,362,000元。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9,204	19,368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	17,504	17,153
三至六個月 .....	80	1,328
六至十二個月 .....	329	619
一至兩年 .....	719	21
兩年以上 .....	572	247
	19,204	19,36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清償。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4,620	31,795
應計負債.....	53,055	34,259
應計工資.....	5,519	10,796
客戶墊款.....	17,743	30,29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46,937	51,883
	147,874	159,032
減：應計工資，非即期部分.....	(1,307)	(1,619)
	<u>146,567</u>	<u>157,413</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6.56	於一年內	108,000	9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6.56	於一年內	–	63,753
			<u>108,000</u>	<u>153,753</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108,000</u>	<u>153,753</u>

附註：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8,139,000元及人民幣17,77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
- (ii)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005,000元及人民幣1,897,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4)；
- (iii) 貴集團的關聯方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Co. Ltd (「Golden Throat Travelling」)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7,929,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樓宇(附註32(b))；及
- (iv)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2,226,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7)。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Golden Throat Travelling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32(b)）。

江佩珍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28,000,000元及零（附註32(b)）。

### 24.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723	3,239
年／期內增加	660	–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144)	(233)
年／期末	<u>3,239</u>	<u>3,006</u>
即期	310	310
非即期	<u>2,929</u>	<u>2,696</u>
	<u>3,239</u>	<u>3,006</u>

貴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其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該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內。

附錄一 B

中期財務資料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交易 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52	150	205	2,956	571	1,483	409	7,626	-	7,626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784)	13	172	5,046	91	(870)	77	2,745	-	2,745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68	163	377	8,002	662	613	486	10,371	-	10,371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9	-	(154)	771	856	(63)	(35)	1,394	-	1,3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2,704)	(2,704)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附註29)...	-	-	-	-	-	-	-	-	2,704	2,704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7	163	223	8,773	1,518	550	451	11,765	-	11,765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入賬，因為此等稅項虧損由已有一段時間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

##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等於人民幣6元），即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元），即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27. 儲備

貴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及變動款額在中期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不抵觸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 (a)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及
- (b) 已收購的現金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28. 業務合併

### 於2014年的收購

#### 收購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科特」）

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獨立第三方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取得維科特95.61%的權益。該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及悉數償付。維科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異麥芽酮糖醇產品。收購完成後，維科特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維科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	35,562
無形資產 .....	3,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15,756
存貨 .....	5,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4
貿易應付款項 .....	(3,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78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2,704)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15,665
非控股權益 .....	(688)
於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	(3,442)
以現金支付 .....	<u>11,535</u>

廉價購買收益即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的部分。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利用異麥芽酮糖醇（配方升級的成分之一）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由於維科特蒙受虧損，收購因而為廉價購買收益，乃入賬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貴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00,000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1,535)
於2013年12月26日支付的按金 .....	1,5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4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8,951)</u>

自收購起，維科特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5,488,000元及為合併溢利帶來虧損淨額人民幣3,600,000元。

如收購於期初發生，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38,191,000元及人民幣125,121,000元。

## 附錄 — B

## 中期財務資料

### 2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貴集團於2014年9月26日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維科特95.61%權益。於2014年9月30日，仍正就出售進行最後磋商，維科特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慶投資」）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貴投資」）（兩家公司均由江佩珍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382,592元向金慶投資轉讓維科特61.19%的股權，以及以代價人民幣4,152,708元向金貴投資轉讓維科特34.42%的股權。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維科特於2014年9月30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33,946
無形資產 .....	3,3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15,017
存貨 .....	6,9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u>64,227</u>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14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2,7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14,41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應付 貴集團的金額 .....	<u>(37,750)</u>
出售組合負債 .....	<u>(52,162)</u>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的資產淨值 .....	<u><u>12,065</u></u>

###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以下年期內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u>317</u>	<u>21</u>

## 附錄一 B

## 中期財務資料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各項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158,426	273,526
廠房及機器 .....	51,529	62,419
	209,955	335,945
	209,955	335,945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財務資料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董事擁有的實體</u>			
<u>Golden Throat Travelling</u>			
向該實體購買廣告服務 .....	(i)	1,500	-
<u>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u>			
金嗓子足球學校捐款 .....	(ii)	1,228	900

附註：

(i) 廣告費用乃參考訂約雙方同意的價格收取。

(ii) 捐款根據雙方協議作出。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向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分別最多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3）。

(i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Golden Throat Travelling質押其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929,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江佩珍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分別最多人民幣28,000,000元及零的擔保（附註23）。

附錄一 B

中期財務資料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262	5,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2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5,478</u>	<u>5,721</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996	—	300,9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6,077	—	6,077
可供出售投資.....	—	1,084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5	—	145,505
	<u>452,578</u>	<u>1,084</u>	<u>453,662</u>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504	—	268,5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498	—	7,498
可供出售投資.....	—	85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62	—	97,362
	<u>373,364</u>	<u>85</u>	<u>373,449</u>

## 附錄一 B

## 中期財務資料

###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04	19,3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675	66,054
計息銀行借貸.....	108,000	153,753
應付股息.....	121,756	17,720
	<u>326,635</u>	<u>256,895</u>

### 34.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編製年度財務申報前與董事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已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約的工具現時適用的利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身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已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已利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類似的工具的現時適用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計算得出。

## 附錄一 B

## 中期財務資料

### 公允值架構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4年9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數據的報價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5	-	-	85

於201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數據的報價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4	1,000	-	1,084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 貴集團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控制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改變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具浮動利率的負債責任有關。



## 附錄一 B

## 中期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及人民幣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人民幣 .....	50	(300)
人民幣 .....	(50)	300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人民幣 .....	50	(600)
人民幣 .....	(50)	60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域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3年12月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計息借貸 .....	-	21,603	89,179	-	-	110,782
貿易應付款項 .....	1,701	17,503	-	-	-	19,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355	63,005	9,315	-	-	77,675
應付股息 .....	121,756	-	-	-	-	121,756
	<u>128,812</u>	<u>102,111</u>	<u>98,494</u>	<u>-</u>	<u>-</u>	<u>329,417</u>

附錄 — B

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4年9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計息借貸.....	-	6,003	151,620	-	-	157,623
貿易應付款項.....	2,216	17,152	-	-	-	19,3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226	52,115	8,713	-	-	66,054
應付股息.....	17,720	-	-	-	-	17,720
	<u>25,162</u>	<u>75,270</u>	<u>160,333</u>	<u>-</u>	<u>-</u>	<u>260,76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計息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資本管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108,000	153,753
貿易應付款項.....	19,204	19,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67	157,4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5)	(97,362)
債務淨額.....	<u>128,266</u>	<u>233,1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7,013</u>	<u>204,278</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295,279</u>	<u>437,450</u>
資產負債比率.....	<u>43%</u>	<u>53%</u>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4年10月2日及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廣西金嗓子股東大會決議案，會上批准派發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股息。
- (b)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金慶投資及金貴投資（皆由江佩珍控制）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廣西金嗓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82,592元向金慶投資轉讓維科特61.19%的權益，以及金慶投資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52,708元轉讓於維科特的34.42%的權益。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 (c) 於2014年8月12日，廣西金嗓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申請免費將「金嗓子喉寶」（「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轉讓予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確認上述商標轉讓。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附屬公司並無於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本公司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通常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

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就罷免該董事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



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本公司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本公司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編纂]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

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細則）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本公司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於接獲稅務

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其賬冊副本或所規定的賬冊的部分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本公司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本公司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本公司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本公司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本公司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本公司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本公司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本公司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本公司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



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本公司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編纂]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

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2月2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概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該等股東名冊(包括可能規定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Sovereign Secretaries (TCI) Limited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Sovereign Secretaries (TCI) Limited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14年9月2日，我們向H&J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t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於2014年9月4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LCD Holdings Limited。

於2014年10月4日，LCD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Jin Chen Global，並於同日將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Jin Jiang Global。

於2014年12月16日，Jin Jiang Global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Jin Qing Global，並於同日將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於2015年2月13日，每一(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由於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故其保持不變，其中12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在外流通。該120,000股股份當中，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擁有40,000股股份，Jin Chen Global擁有40,000股股份及Jin Qing Global擁有40,000股股份。

於2015年〔●〕，我們按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分別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配發及發行448,476,800股股份、79,113,200股股份及17,0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更改。

### 3.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

- (a) 拆細股份，據此，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 (b) 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反映上述的股份拆細。

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於[編纂]釐定及(i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編纂]及[編纂]被批准且董事被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授予[編纂]被批准；及
  - (iv) 建議[編纂]被批准且董事被授權落實[編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為股份或認購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股證券的相似權利，且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認購權，惟董事配發的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ii)根據我們的細則就股份的配售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iii)先

於通過相關決議日期施行任何認購或轉股或發行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不超過下列的總和(x)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y)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如有)，此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舉辦我們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修改或取消了該決議當日 (「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我們證券可能於之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數的10%，於適用期間該授權有效；及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第(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數的10%。



#### 4. 重組

為使我們的架構合理化及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數次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已悉數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決議案之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出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得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開期間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日期（為遵循上市規則而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將其證券售予上市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事件發生前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的日期。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儘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少指定百分比）以下時，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西金嗓子與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就購買維科特95.6%的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的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金嗓子藥業（作為出讓人）與佩珍投資（作為受讓人）之間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金嗓子藥業的加油站業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進行資產轉讓；
- (c) 廣西金嗓子（作為出讓人）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作為受讓人）之間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進行的維科特95.6%股權轉讓；
- (d) 維科特、廣西金嗓子及江佩珍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就抵銷金嗓子投資欠付江佩珍女士的一筆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及
- (e) 香港[編纂]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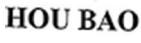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的重大商標及有待註冊的重大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05960	5	200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09371	5	200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85370	5	200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245359	5	200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90108	5	200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6	 指定顏色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611718	5	200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7		中國	金嗓子藥業	660207	5	201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6日
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83625	5	2012年2月7日	2022年2月6日
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6490	5	200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1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10351	5	2001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1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864025	5	199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212298	5	199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6日
13	金嗓子喉寶	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21310	5	200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3日
14	 苗苗清泉	中國	廣西金嗓子	9419147	5	201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15	JSZ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31944	5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16	 苗苗清泉 GUEST CLAREN SPRING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775862	5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17	Golden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08501	5	201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1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272594	5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1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175207	5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20	喉寶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08263	5	2007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21	 Golden	中國	廣西金嗓子	6030301	5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2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611719	5	200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9816126	5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2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39099	30	200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2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4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3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1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2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1619	30	1979年10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3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19429	30	199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3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035551	30	199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3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51370	30	2000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808805	30	199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51369	30	2000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059614	30	199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0日
3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61826	30	200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0日
3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08261	30	200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3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60252	30	200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3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64121	30	2004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4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90109	30	200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4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83624	30	201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7日
4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6030315	30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4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175208	30	2009年4月7日	2019年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149642	30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4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775863	30	201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4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215230	30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5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08544	30	200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5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09283	30	200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5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39275	30	201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53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4B06203	5	2002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54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4B07909	30	2002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55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5B00978	5	2002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56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5B00979	30	2002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57		香港	廣西金嗓子	199806694	5	1996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8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107114	30	2000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9	A 金嗓子喉寶 B 金嗓子喉寶 C 金嗓子喉寶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313645	5	2002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60	金嗓子喉寶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200328	30	2000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61	金嗓子喉片	香港	廣西金嗓子	301655136	5、30	2010年7月5日	2020年7月4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金嗓子益生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3	1	2014年4月15日
2	金嗓子五小吋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4	1	2014年4月15日
3	金嗓子益智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5	1	2014年4月15日
4	金嗓子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852338	1	2014年1月3日
5	金嗓子	中國	金嗓子醫藥	12030746	35	2013年1月1日
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788624	30	2012年11月23日
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788625	5	2012年11月23日
8	金嗓子喉寶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5431285	32	2014年9月28日
9		香港	廣西金嗓子	303247957	5、30、32	2015年1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重要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	用於防止咽喉 口腔疾病的 組合物、其製劑 及他們的製備 方法	中國	廣西金嗓子	ZL 2004 10098226.6	2009年 8月26日	2024年 11月29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	到期日
1	www.goldenthrroat.com	廣西金嗓子	2005年8月29日	2015年9月4日
2	金嗓子.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11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版權：

序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作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廣西金嗓子	(無糖) 都樂含片 紅色紙盒	2009-L-017451	江佩珍	2006年8月1日	2056年7月31日
2	廣西金嗓子	(無糖) 都樂含片 紅色鐵盒	2009-L-017452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3	廣西金嗓子	(無糖) 都樂含片 鐵盒(彩紋鐵盒)	2009-L-017453	江佩珍	2006年1月1日	2055年12月31日
4	廣西金嗓子	都樂含片小盒 (四色紋紙盒)	2009-L-017454	江佩珍	2007年6月1日	2057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作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廣西金嗓子	(無糖) 都樂含片 (彩紋紙盒)	2009-L-017455	江佩珍	2006年1月1日	2055年12月31日
6	廣西金嗓子	銀杏葉片紙盒	2009-L-017456	江佩珍	2007年7月1日	2057年6月30日
7	廣西金嗓子	金銀花紙盒	2009-L-017457	江佩珍	2008年4月1日	2058年3月31日
8	廣西金嗓子	婦康寧片紙盒	2009-L-017458	江佩珍	2008年4月1日	2058年3月31日
9	廣西金嗓子	陳香白露片紙盒	2009-L-017459	江佩珍	2008年3月1日	2058年2月28日
10	廣西金嗓子	金銀三七膠囊 黃色紙盒	2009-L-017460	江佩珍	2004年10月1日	2054年9月30日
11	廣西金嗓子	潤喉片紙盒 (藍底白色紋)	2009-L-017461	江佩珍	2007年5月1日	2057年4月30日
12	廣西金嗓子	金嗓子喉片紙盒 (四色紋)	2009-L-017462	江佩珍	2007年4月1日	2057年3月31日
13	廣西金嗓子	金嗓子喉片紙盒 (藍四色紋)	2009-L-017463	江佩珍	1994年1月1日	2043年12月31日
14	廣西金嗓子	羅漢果玉竹顆粒大袋	2009-L-017464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15	廣西金嗓子	板藍根顆粒大袋	2009-L-017465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sup>(2)</sup> . . . . .	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江佩珍女士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建平先生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曾克雄先生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呂興鴻先生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錦強先生 <sup>(7)</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受養人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 100%擁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編纂]。因此，曾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的所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以前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黃建平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編纂]。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以前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曾克雄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編纂]。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以前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呂興鴻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呂興鴻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編纂]。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以前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何錦強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編纂]。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總經理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除外）在股份上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初步

任期為自〔●〕起計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將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2. 於重要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合約或安排乃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保薦人費用〔●〕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 . . . . .	研究及分析服務提供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分開刊發。

### 7.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文件已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我們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9.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置於認購權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置於認購權下；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獲得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的副本、本文件「附錄四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和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 歐睿報告。